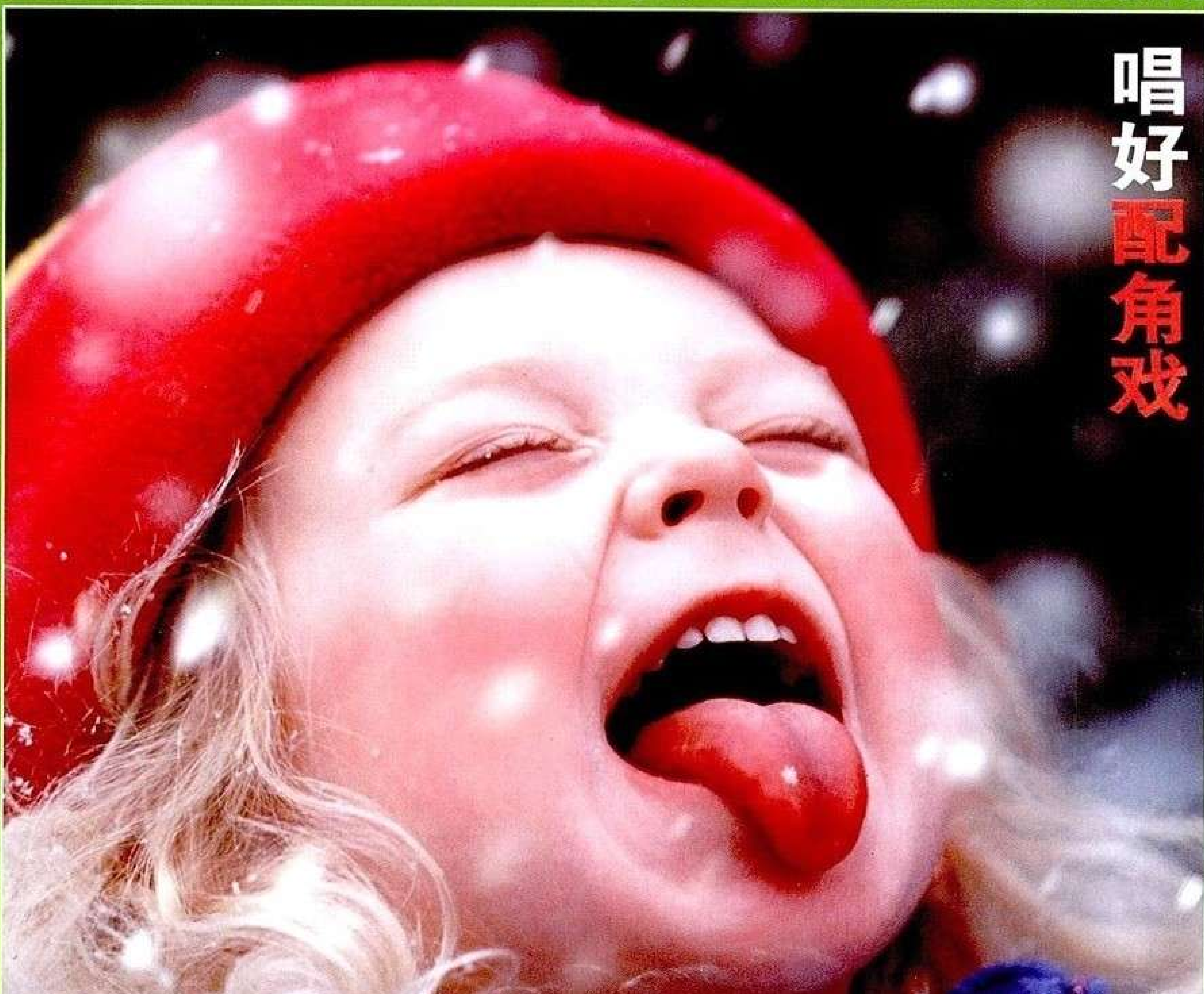
我们都是手机狗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意林®

☆隐身犯　☆唐朝作家富豪榜　☆草食男　☆被一颗门牙晃点的傻傻青春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ISSN 1007-3841
03 >
9 771007 384028
定价：4.00元
意林
二月上　半月刊
2009
03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黑暗中的凝视

●韩浩月

第一次体会到黑暗中被人观察的甜蜜是几年前的事情了，而且不可思议的是，带来这种奇妙感受的是一个三岁的孩子。

他是我的儿子，一个顽皮、结实、虎头虎脑的愣小子，最喜欢的游戏是在沙发上或者床上和我打打闹闹。每天晚上睡前，我都会陪他聊天。

聊天的内容是天马行空的。一个三岁男孩脑海里装着各种稀奇古怪的问题，我得想办法对付他，绞尽一天下来最后一点儿脑汁的后果是——常常聊着聊着，我没把他哄睡，他倒把我哄睡了。

那一次就是这样。我睡着了后，蒙眬意识到，亲爱的儿子正在黑暗中凝视着我。他柔软的呼吸从我额头掠过。他看着这个劳累了一天终于“轰然倒塌”的爸爸，那一刻心里在想什么？我很好奇地想知道，但肯定不能睁开眼睛问他。

他是在研究他和睡着的这个人的关系吗？像我们每次看长篇小说开头时，对两个看上去不相干的人物之间的关系，有着探询心那样？那一刻，他是不是似乎明白，自己来到这个世界上，和这个腿脚长长的、在他眼里是庞然大物的家伙有关。

我听到他内心无声地叹了口气——这个小东西，居然会叹气。然后，他轻轻用手指，带着点儿试探意味地捅了捅我的额头。不用睁眼，我也知道他现在的眼睛肯定是晶亮的，闪烁着只有孩子才有的羽毛一样的眼神。

不知道他这样看了我多久，只知道那个晚上我睡得很安心。早晨醒来看见他用那标志性的奇怪姿势熟睡着，内心充满了幸福感。在黑暗中凝视我的那一刻，也许我和他互换了角色，而直到天光大亮，才像童话故事那样一切恢复原样。

后来有一天，妻子也告诉我，前一天晚上我睡着的时候，她在黑暗中观察了我一会儿。我笑着问：“看我干吗啊？”她说：“睡不着。”

妻子那一刻的眼神，也必定是柔软的。黑暗卸去了白天的焦虑和浮躁，让人的心回归到原本的位置上安静地跳动。黑暗中人的依赖心在增强，人性中的那些轮番折腾的自私、嫉妒、自我等情感都安息了，只剩下爱……

在黑暗中被凝视，体会到的是最原始、最纯净的爱。这种爱，每个人在孩童时，都从爸爸妈妈那里得到过。在你从降生到咿呀学语的时候，无数个夜晚里，那两个带你来世上的人，都曾用如此甜蜜的眼神看着你熟睡。

甚至在你长大成少年、青年，成了一个中年人，妈妈在黑暗中给你盖上毛毯、拉上被角的时候，如果那时你还有一些敏感的神经没有休息，就会感觉到，她黑暗中看你的眼神，仍像看一个婴儿。

每个人在被像婴儿一样看待的时候，都会感受到来自对方信号最强烈的爱意——这是源自襁褓期的感受，真实、自然。所以，要知道，那些在黑暗中愿意将眼神久久投在你熟睡那刻的人，是爱你的。

（栀子摘自《每日新报》图/连国庆）

意林

目录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二月上半月

CONTENTS (总第112期)

智慧札记

	黑暗中的凝视	韩浩月	1

意林专题——唱好配角戏

	最后的配角	铜雀宫	34
	陪练手	清 山	35
	做好配角	曾慧娟 李铁峰	35
	永远的B角	佚 名	36
	他是配角，却独一无二	唐 磊	37

心灵鸡汤

幸福讲义	一番	张晓风	11
	悲伤的终点是爱	韩浩月	13
人生真相	医疗与戏	侯文詠	12
	隐痛	杜 若	21
心灵乡村	雪夜	莫泊桑	26
心富翁	π是个哲学符号	秦 腔	23
冷暖人生	隐身犯	席维伯格	4
	面具	魏 炜	46
标杆集	蟾蜍	马未都	25
	养猴	魏向海	49
	不停地生活	张小娴	57

世间感动

念亲恩	一个人的孩子	羽 毛	38
亲子幸福园	永远的小女儿	杏林子	24
锦年	寻找一个叫鱼的女孩	阿 远	30
情殇	青花瓷，红蔷薇	手 语	15
	冷漠式分手	吴淡如	39
	那年那月那情	叶细细	62
我爱我家	纸盒里的爱	尤 今	28

成功之钥

路标	鞋底上的选举	感 动	44
	我的成功为什么可以复制？	唐 骏	50
	在被人瞧得起的时候	蔡康永	55
商道	去哪里挣钱？看钱？花钱？	冯 仑	17
事在人为	一个人的大使馆	吴钟华	29
过人之处	一个电话挽救摩根大通	佚 名	8
	袁世凯的诗	汪金友	20
人生转折点	断崖	德富芦花	16
培训之术	渣打银行的培训	程 玲	32

有智斯有成

智慧之灯	刺激与反应之间	陈 冲	39

意林®

陈忠实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9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总编辑 杜 务
副总编辑 顾 平
执行主编 袁涛良 蔡 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 猛 康 宁 张 星 王立莉
美术编辑 李 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龚子达 杨素琼 潘 莉 董子瑄
社址 长春市朝阳区天宝街3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读览天下 图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431/2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3日 下半月 每月28日

意林 写真地理 富 Rich Weekly 人物画报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祝《意林》越办越好!

——著名歌手　李宇春



改变我的“人”

小时候的我很内向。平时不和外界怎么联系，总是一个人关在屋子里“自娱自乐”。上中学的时候喜欢看小说，也是在去买小说的路上无意中看到了《意林》。

绿色的封面，给了我一种很轻松的感觉，没有了压力，没有了学习，没有了烦恼。她还给了我一种亲切，感觉大自然就在我的身边。这时我开始由衷地喜欢上了她，改变我的征途也就开始了。

一开始我并不急着去看她，而是慢慢地去感受她给我的温柔，她成为我的朋友，一个给我动力和勇气的朋友。看了里面的故事后，我开始用故事里的道理去对待自己，让自己变得爱笑了，爱说话了，也爱和其他人交往了。

她讲的故事很多，告诉我如何去面对困难，如何去笑看人生，又如何去宽恕别人的错误，其中的笑话也可以在我不开心的时候给我欢愉，她逐渐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

读书可以改变命运。我和《意林》成了朋友，她改变了我，也会成为我一生的朋友。

——小　靖



另类思考	寻找内心的罗斯福	理查德·科恩	10
人与社会			
意林话题	我们都是手机狗	老拧喇叭	19
百家杂谈	贵族与流氓	易中天	7
	唐朝作家富豪榜	丁启阵	18
	杰出人物与不肖子孙	奉少廷	42
	做人的尺度	冯雁军	52
人间正道	他首先是一个人	张　放	41
生活之友			
意林心出发	跨越人生的三重门	金巧巧	60
心理人生	等了一整天	海明威	40
	草食男	藤井树	43
	目标崩塌	莫小米	49
关系篇	问候的艺术	王跃文	59
	扼杀源于喊叫	薛　峰	63
新知博览			
万象苑	圣母保佑欧罗巴	余泽民	9
写真地理	一个鲜为人知的日本“腔棘鱼”	盒盒子	61
历史碎片	30年，流行全记录	拓　海	54
音乐故事	怀念摇滚	戴　兵	6
专栏			
窗下思潮	魏晋名士的裸体行为	丁启阵	45
人之初	被一颗门牙晃点的傻傻青春	叶小刀	56
讣文录	蝴蝶的纪念日	韩松落	14
拇指文学	蝴蝶效应等2则		22
花生	名牌大学高材生偷窃可以免罪？(12则)		48
望月亭	奇迹	布洛克	26
	雪	安娜·埃贝尔	47
	秋夜寄丘员外	韦应物	52
主题漫画	囧态人生		58
名人读《意林》		李宇春	3
意林故事	改变我的“人”	小　靖	3
浮世绘			
开怀篇	偷酒		26
	后悔等3则		31
欢乐家庭	鸭字等2则		51
各行各业	职业习惯等5则		53
开心校园	第一次自我介绍等3则		13
趣味测试	你是否适合当SOHO一族？		27
智商黑洞	趣味数独2则		64

本期封面由华盎创意提供



束缚女人的，是爱情；束缚男人的，却是道德。

隐身犯

●席维伯格

○高姿英/编译

法院裁定我有罪，判我一年隐刑，在我额头上烙了一个隐身标记。隐身只是名义上的，我的血肉之躯丝毫未变，任何人都能看见我，但他们都要假装看不到我，因为我是个法律意义上的隐身人。我犯的是冷酷无情罪，实在荒谬透顶。

我在人群中走着，男男女女熙来攘往，没有人敢注意我。与隐身人交谈的结果是变成另一个隐身人，刑期从一个月到一年甚至更久，视情节轻重而定。

我走进一部回旋电梯，直上空中花园。到入口处买门票时，我看到一名脸色发青、两眼空洞的女售票员坐在柜台后面。

我在她面前放了一个铜板。她眼中闪过一丝惊慌，随即就消失了。

"一张入场券。"我说。她不敢回答，大队人马在我身后排成长龙。我又说了一次。她无助地抬起头来，视线越过我的左肩。有人从我身后伸出手来放下一个铜板。她收了钱，把入场券给那人。我被挤出长龙，没有人说一句道歉的话。

我绕到柜台后面，没付钱直接拿了一张入场券，走进花园。

看完仙人掌之后，我的心情变得更坏。我向外走去，手指头不小心碰到仙人掌，流了几滴血。至少仙人掌仍旧承认我的存在，虽然是以如此不友善的方式。

当天晚上，我跑到城里最豪华的饭店去，准备点一桌最贵的菜，等账单送上来时，就大摇大摆一走了之。

我想得太天真了，因为我根本没有机会坐下来。我在入口处站了半个钟头。那里的侍者对我这种隐身人很有经验，一次又一次经过我面前却熟视无睹。我终于明白，即使自己勉强找地方坐下来，也根本吃不到任何东西，因为没有侍者会让我点菜。我离开那家饭店，到附近一家全自动餐厅解决了晚餐。

我当隐身人的第二天，有了更多的发现。我在大街小巷到处走着，所到之处，人们对我避之唯恐不及。大家对待隐身人都训练有素。只要一看到我，人群马上迅速分开。

到了中午，我第一次看见一个同类。他烙着一个隐身标记。我们目光相接，他就立即匆匆离去。隐身人自然也不能看到其他隐身人，我感到十分可笑。至少目前还没有让我太难过的事情发生，我津津有味地享受着这种新鲜的生活方式。

第三个星期，我突然病倒了。我抓起电话按了一个键，接线机器人立刻出现在电话机荧光屏上，说："先生，您要跟谁通话？""我要找医生。"我痛苦地说。电话机荧光屏画面一变，出现了一个医生。他问道："你哪里不舒服？""肚子痛，我想可能是盲肠炎。""我们会马上派个医生过……"他的话就此中断。都怪我犯了大忌，不该把脸转向镜头。他一看到我的前额，画面就马上消失了。

我掩面而泣。实在太过分了。我只好听天由命，自生自灭。

这场病给我很大的折磨，但我还是活过来了。

有时，做隐身人是件赏心乐事，是一种难得的人生体验。我开始偷东西，走进一些小店，随手抓起他们收来的钱。店员根本不敢阻止我，更别说大声嚷嚷了，那样会犯与隐身人接触的罪。如果当时我知道，政府会补偿所有诸如此类的损失，很可能就会对偷窃失去兴趣。我走进戏院，那儿有一群仿佛吃了忘忧果般不知人间疾苦的人，正舒服地坐在按摩椅上。他们看见我蹦蹦跳跳地穿过走道，吓得动弹不得。没有人敢发牢骚，我额头上那块耀眼的烙印告诉他们只能吃闷亏，他们吭都不敢吭一声。我闯入一家家豪华旅馆，到走廊上随意打开一间间客房的门。

我和上帝一样，监视着世界上的一切。

有个瞎眼乞丐向我走过来，他说："看在上帝的份儿上，请您发发慈悲帮助我，给我一些钱买吃的。"

这是几个月来第一次有人跟我说话。我打算把身上所有的钱全给他。我还没掏出钱，半路杀出一个跛脚乞丐，拄着拐杖挡在我们中间。我只听到跛脚乞丐向瞎眼乞丐低声吐出了"隐身人"三个字，两人就仓皇而逃。我握着钱呆立街头，开始极端厌恶这种刑罚。

有一天，我漫无目的地散步，遇到另一个隐身人。他是我六个月以来碰到的第三个隐身人。和以往一样，我们的目光只是很小心地接触了一下。我在他身后保持十多米的距离，亦步亦趋地跟踪他走过了三个街口。

我用尽量温和的语气说："求求你，没人会看到我们在这儿，我们不妨聊一聊吧。我叫……"

他突然转身面向我，眼神中充满恐惧。他一脸死灰，惊讶地瞪了我一阵子，然后飞快向前冲，似乎想逃走。

我说："等一等，千万别害怕。"

他飞步快速越过了我。

我向他哀求："只说一句话好不好？"

他一句话都不肯说，从我旁边闪身而逃。一股强烈的落寞感袭上我心头，接着涌起的则是恐惧。他并没有违反隐身人的规则，我却有。因为我"看"到他了，而且还表现了出来，那会令我罪上加罪，我的隐刑刑期会因此而延长。我焦急万分，四下张望，还好，没看到任何公安机器人。

四季的交替又将完成一个轮回，我的隐刑刑期快要接近尾声了。

最后几个月，我已麻木，一天天过着浑浑噩噩的日子。我强迫自己看书，完全不加选择。

无聊的日子终于过完。那天，我正在房里闷闷不乐地翻书，突然间门铃响了起来。整整一年，我的门铃未曾响过，我几乎已经忘了这声音所代表的意义。

几个执法人员站在门外。他们一言不发地将我额头上的标记除了下来，让它落到地上摔得粉碎。他们带我到附近的一家酒吧，请我喝威士忌。邻座的客人看了我的额头一眼，也要请我喝一杯。我感觉马上要醉了，但还是接受。我不敢辜负他的好意，要不然可能会再度触犯冷酷无情罪，被判五年的隐刑。我终于学会了人情世故。

一天，我刚刚下班，走在市政塔附近，人群中有个男人突然伸出一只手来，一把抓住了我的手臂。他温和地说："求求你，请给我一点儿时间好不好？别害怕。"

我抬头一看，吓了一跳。我看到了他额头上那块仿佛会发亮的隐身烙印。我认出了他，几个月前，我在那条没有人的街道上遇到的就是他。他变得形容憔悴，两眼发狂，一头棕发已有些许灰白。他当时一定才刚开始服刑，现在大概刑期快满了。

他抓住我的手，我浑身发抖。这可不是没有人的街道，而是人潮最汹涌的广场。我挣脱了他，准备转身离去。

他大叫着："千万不要走！你就不能可怜可怜我吗？你也是过来人啊。"

我踌躇了一下，记起当初如何大声喊他求他和我说话的情景，也想起了那段孤独的岁月。

我向前跨了一步。

"胆小鬼！"他在我后面尖叫。

突然之间，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我转身握住他那骨瘦如柴的手，他感动得如同触电。

公安机器人从四面八方蜂拥而至，团团围住我们。他被推到一边，我则被逮捕，随即送进了拘留所。他们将再度审判我。这次不再是冷酷无情罪，而是热情过度罪。也许他们会酌情将我释放，也可能不会。我已经不在乎了。如果他们这次又要定我的罪，我会把隐身人的标记当成一枚光荣的勋章戴在额头上。

席维伯格是美国科幻文学大师。他先以《荆棘》声名鹊起，而后凭借《夜翼》夺得"雨果奖"。《隐身犯》、《太阳舞》等是他的代表作。

（巴乔摘自《可乐》2008年第55期 图/志荣）

有一种降尊污贵的恭维，如果不得到加倍的回报，马上就变成怨恨。

怀念摇滚

●戴　兵



最早接触摇滚，是从大洋彼岸那个猎豹一样矫健、黑蛇一样柔韧的迈克尔·杰克逊开始的，他忽而狞厉如夜枭，忽而纤弱如怨女的嗓音，在那时的我听来，实在梦一般的魅惑。被魅惑的当然不止我一个，记得有许许多多不开灯的晚上，我和表哥表弟围住姑妈的盒式录音机，在烟头的闪烁明灭里反复聆听杰克逊的一盘磁带，哑口无言地抑制着满心的惊涛骇浪。

几年之后，在已经听了大量不同流派的摇滚之后，我曾煞有介事地总结道：摇滚是继酗酒、吸毒还有梦乡之外，第四种暂别人世的方式。这样说的时候我其实已经不再听杰克逊了，嫌弃他不过是通俗摇滚。但事后看来，这句话实则还是根植于对杰克逊的那种最初印象，根植于那些默不作声的夜晚和那个小脸的鼓手，他说话时的表情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仿佛他在某个神秘的瞬间突然洞悉了天机。杰克逊于我，有点儿像是一记响亮的开场锣，咣的一声，我的青春期这才真的开始了。

让我不再沉迷于杰克逊的是一个美国人和一个中国人。美国人是迪克斯坦，中国人是崔健。在《重返伊甸园》一书里，迪克斯坦冷峻而不无伤感地回顾了20世纪美国的60年代，其中有一章专门谈到了摇滚。正是从这本书里，我第一次知道摇滚的滥觞之地是如何看待真正的摇滚的，从此坚信真正的摇滚不仅是一种音乐，更是一种精神，一种文化，一种立场和一种力量；是真诚到真实的拼死一跃，是世俗的泥尘里开出的精英之花……但我的外语从来没有及格过，所以我聆听西方摇滚的过程，不过是抱着迪克斯坦的抽象理念，一厢情愿地试图在那些听不懂歌词的音乐里寻找印证的过程。这个时候，崔健出现了，我自以为在其中落实了所有对于摇滚的理想。还记得1986年第一次听《一无所有》，那感觉不只是耳目一新，完全可以用涤污除垢天晴气爽来形容。但从头至尾，最喜欢的还是他的《花房姑娘》和《一块红布》，前者那粗粝的深情所达到的美学意境，我以为至今无人可以比拟；而后者的主题如此壮阔深邃，却又表现得如此具象具体，以极传统极民族的香草美人喻国家民族的方式，概括了整整几代人的命运，不仅是摇滚的，更是中国摇滚的。崔健的音乐，是摇滚精神与中国现实的完美呈现，于中国摇滚的意义，在我看来，犹如北岛之于新诗史，罗大佑之于流行乐，或者更甚而过之。1992年冬，崔健第一次来到贵阳，在省体育馆演唱三场，我观看了其中一场，那狂热的场面至今历历在目：每个人都举着一根蜡烛，随着节奏挥舞，同时跺脚狂喊呐叫，每一排人的头发都被后一排人手中滴下的烛油凝结成块；《一块红布》开唱之前，音乐与灯光陡然消失，满眼只见烛光成团，飞舞摇曳，冉冉如夜空群萤，随后前奏响起，两秒之后，欢呼声亦如海潮般随之而至……

因为摇滚、杰克逊、迪克斯坦和崔健，还因为个体对于激荡青春的记忆，我总固执地把中国的80年代与美国的60年代相提并论，固执地把不同国度的两个时代看成是同一个时代，把自己和自己的同代人看成是另一个国度另一个时代的灵魂映象……但仅仅转念间，摇滚的时代就已然渐行渐远——不是作为音乐的摇滚渐行渐远，而是作为文化的摇滚渐行渐远。商业时代在中国不可逆转地来临，已经改变了整整几代人的生命理念，最终令摇滚丧失了它的现实坐标，不得不呈现为一种“历史的无物之阵”。

据说崔健还在一些酒吧里演唱，票价虽然不菲却早早销售一空，是哪些人还在听崔健的演唱？这个问题我不得而知，但我猜测会有许多如我这个年纪的人身处其中，坐在靠门的一张椅子上，聆听摇滚，怀念青春，以第四种方式重返伊甸园，重返我们的80年代。

（鲁钰摘自《文汇报》2008年11月27日　图/志荣）

不要老是对你做过的错事加以解释，我们意识到自己错了时只需改变自己的行为。

范增其实是项羽身边最忠心耿耿的人。范增是个诸葛亮式的人物。项梁起兵时，他已经70岁了，仍毅然从军，随项梁、项羽南征北战，显然是很想成就一番事业的。他看问题往往高屋建瓴，切中肯綮。他曾对项梁说，陈胜的失败是理所当然的。秦灭六国，楚最无辜，所以谶语说“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也”。陈胜首义，不立楚王之后而自立为王，势头肯定长久不了。阁下世世代代是楚将，如果再拥立一位楚君后代以为号召，就一定会众望所归。这话说得很是在理，项梁也照办了，果然效果很好。

刘邦先入关中后，他又对项羽说，刘邦在老家时，一贯贪财好色，这次入关，居然秋毫无犯，一个铜板不拿，一个女人不碰，可见其野心不小。此说简直就是一针见血。由是之故，项羽对他很是尊重，尊他为“亚父”（仅次于父亲）。

然而这位亚父却被刘邦轻而易举地离间了。计策也很简单：项羽的使节到刘邦军中时，刘邦用特备的盛宴款待。正要入席时，又装作惊慌失措的样子说：“我们还以为是亚父的使者呢，原来是项王的。”于是撤去宴席用劣等食物打发那使者。这个计谋，其实“小儿科”得可以，然而项羽居然中计，立马起了疑心，对范增做起小动作来。范增是何等精明的人，便对项羽说：“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为之！”然后拂袖而去，回家的路上就死了。

刘邦、陈平这小小的，一眼就能让人看穿的阴谋诡计居然能够得逞，全因为项羽那小心眼儿。一个堂堂的贵胄居然小家子气，表面上看不可思议，仔细一想也不无道理。贵族其实是很容易变得心胸狭窄的(尽管不一定)。因为贵族之所以是贵族，就在于高贵，而高贵者总是少数人。这样，贵族的圈子就很小。一个人，如果从小就在一个小圈子里生活，心胸就不大容易开阔。即便以后到了广阔天地，由于那天生的高贵和高傲，也不容易和别人打成一片。

贵族的另一个毛病是清高。清则易污，高则易折，所以他们的内心世界往往很脆弱，也容易变得小心眼儿。因为他们在洁身自好的同时，也常常对别人求全责备。这样的人当隐士倒没什么，当统帅便难免疑神疑鬼。结果自然是圈子越来越小。

贵族与流氓

●易中天

贵族有两种性格：一种是非常的宽容，一种是非常的狭隘



事实上，贵族由于高贵，可能会有两种性格两种心胸：一种是非常的宽容，一种是非常的狭隘。宽容者的逻辑是这样的：我既然至尊至贵，也就犯不着去排斥什么了。这就像汪洋大海，惟其大，则无所不可包容。狭隘者的逻辑则是这样的：既然我是惟一的高贵，其余也就不是东西。这就像雪山冰峰，惟其高，什么也容不下。

同样，流氓由于卑贱，也可能有两种做派两种德行：一种是猥琐卑鄙，一种是豪爽大方。前者多半只能占些小便宜，当些小差使，或做些小偷小摸的勾当，出不了头也没想过要出头。后者则倘有机缘，便往往能成大业。第一，他们反正只有光棍一条白纸一张，想什么也是白想，就不妨想大一点，比如“弄个皇帝当当”。有此念头，又有机会，没准真能“心想事成”。第二，他们一无所有，一旦有了，多半是不义之财，或白捡来的，反正不是自己劳动所得，也就并不心疼，不妨“千金散尽”，博得“仗义疏财”的美名。第三，他们自己一身的不干净，哪里还会挑别人的毛病？自然特别能容人。何况他们是从最底层上来的，也最懂得世态炎凉和人间疾苦，知道人们追求什么惧怕什么，要收买人心，总是能够到位。有此知人之心、容人之度，再加上豪爽豁达、出手大方，便不愁买不到走狗雇不到打手，也不愁没人拥戴没人辅佐。一旦天下大乱烽烟四起，更不难趁火打劫乱中夺权。刘邦便正是这样的人。

刘邦的最后获胜，并非没有道理。

（徐元朗摘自《时文博览》 图/张建辉）

笛卡尔说：『谁在隐居中生活谁就过得最好。』但隐遁也可以成为一种博取名声的努力。

一个电话挽救摩根大通

●佚　名

在很大程度上，我们是为别人的看法活着。许多美德是来自这一点，许多恶也来自这一点。

金融巨头们纷纷倒下，无疑让2008年秋天的华尔街提前进入了严冬。然而，摩根大通公司却是个例外。在首席执行官杰米·戴蒙的率领下，摩根大通不仅经受住了次贷危机的考验，更成为这场金融风暴中的一个赢家。

坐在纽约公园大道8号楼办公室里，杰米·戴蒙为自己在两年前做的决定感到骄傲。因为眼下这一切绝非运气使然，它归功于一个正确的判断。他被誉为“当代最睿智的银行家”，热衷的智力游戏是阅读财务报表，在数据中寻找隐藏的秘密。2006年秋，次级抵押债券市场正呈现一片繁荣之势，花旗银行和美林公司仍在狂热地开展次级贷款业务，但戴蒙已敏锐地洞察其危险的迹象。当年10月，在对其零售银行的一次常规月度业务总结中，戴蒙发现次级贷款的逾期付款现象正愈演愈烈。

戴蒙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他立刻拿起电话。另一端是摩根大通证券产品主管威廉·金，当时他正在非洲的卢旺达度假。电话中戴蒙急促的声音令金久久难忘：“我要提醒你留心次级贷款业务，我们要把这些产品都卖掉。我见过这样的事情，它会有大麻烦。”

在摩根大通的发展历程中，戴蒙给威廉·金打的这通电话无疑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标志着摩根大通一个显著的战略转移，它从此开始大幅度削减持有的次级抵押债券。

在华尔街的众多银行家中，戴蒙无疑是最受瞩目、最受人追捧，又最令人惧怕的一个。当年他曾追随华尔街传奇人物桑迪·威尔一手建立了花旗金融帝国，后来又戏剧性地和威尔反目，并于1998年离开了花旗。但银行业是他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沉寂一年多之后，他决定东山再起。在很短的时间内，戴蒙就成功地改造了病入膏肓的美一银行，之后他又促成了美一银行与摩根大通的合并。2006年1月1日，戴蒙正式出任摩根大通CEO。



“在每个行业，总会有某些大公司获得成功，而别的公司则不会。”戴蒙说他在这次金融风暴中的成功，并非因为自己决策的英明，关键在于他拥有一支能战斗的“特种部队”——风险管理团队。

正是这支“特种部队”，和戴蒙一起从浩如烟海的数据中发现了问题，然后迅速控制了风险。当然，这同时也意味着他们通过痛苦的抉择，放弃了一部分市场。那时，从表面上看，摩根大通似乎暂时输给了对手，但戴蒙告诫下属“绝不跟风，笑在最后才是考验一个团队过硬与否的标准”。戴蒙一直认为，带出一支好团队是成功的保障。事实证明，戴蒙带出的是“华尔街最好的一支团队”。

摩根大通执行委员会共有15名成员，他们有的是戴蒙长期的忠实追随者，有的是摩根大通的功勋员工，还有的是戴蒙从外面“挖”来的高手。入围者是否名校出身，是否拥有一份光鲜的履历，这些都不是戴蒙关心的。要想成为戴蒙团队的一员，必须经受得住他反复、严峻的“考验”——你是否能坚定地维护自己正确的立场。

摩根大通48楼的会议室，被戴蒙称为最重要的“决策地”。他的“15人团队”定期召开会议，通常一开就是一整天，会议气氛就像“罗马论坛”，激烈的争辩常常延续到深夜。

大量详尽的报告是每次讨论的内容，也是戴蒙在决策过程中依赖的一个重要因素。仅在今年前6个月，摩根大通信用卡部门提交的“行政管理报告”就厚达1000页。

就是在这样的讨论中，这支团队发现了次级贷款业务中那些有问题的数据。数据显示这些业务存有极大风险，不管它看似多么有利可图，他们都会毫不犹豫地避开这种对手们追捧的产品。事后，戴蒙说：“在这次危机中，每个竞争对手都争着去抢购那些产品，而我们则仅仅充当了旁观者。”

（叮当摘自《环球人物》2008年第20期　图/李欣）



圣母保佑欧罗巴

●余泽民

去罗马尼亚旅游，沿途到处挂着欧盟旗，即便是去与乌克兰接壤的偏僻山乡，蓝底环星的旗帜也沿途可见，有的已被风撕成了布条。想来，罗马尼亚加入欧盟已快两年，我们至今仍能感受到当地人“重返欧洲”的由衷喜悦。

早在130年前，法国文豪维克多·雨果就曾在1868年瑞士洛桑世界和平大会上预言：“总有一天，到那时，所有的欧洲国家都将紧紧地融合成一个高一级的整体里，而无须丢掉你们各自的特色和闪光的个性；到那时，你们将构筑欧洲的友爱关系。”令人惊叹的是，欧洲人仅用了半个世纪，就将雨果的梦想实现了大半。从1955年欧盟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到现在的欧盟，成员国从6个发展到了27个！实难想象，在“寸土必争”的世界，居然能有这么多国家自愿让出部分主权，缔结一个相对一体化的政经联盟。

20世纪90年代初我来匈牙利时，欧盟刚完成从欧共体的过渡，成员国的数字跟欧盟旗上的12枚金星一致。从那至今，欧盟先后扩大了3次，成员国翻了一倍还多！旅途中，我跟朋友们在车内闲聊，分析欧盟旗上的星星该不该添？

有人说该添，美国星条旗上的星星就跟50个州相对应；有人说现在添不妥，欧盟还会不断扩展，而机构的旗帜不能总变，不如等到全欧洲统一后改成一枚金五星；还有人说，星星的多少跟成员国无关，12枚是一个象征性数字……后一个说法似乎更合理，但12在这里象征着什么？古今中外，12确是个神秘数字：12个月份，12个时辰，12生肖，12星座，12花神，12静脉，佛教十二因缘，耶稣12门徒，以色列12支派，奥林匹克山12主神，金陵12钗，古乐12律，西乐12平均律，布依族铜鼓的12调，茶马古道上的12兽神舞，中药12味，婚宴12礼……可是，无论用哪个来解释欧盟旗都不合适。

回到布达佩斯，我给见多识广的贝雷茨先生挂了个电话，他听了我的问题之后笑起来，说这是他也露过的怯。1995年，瑞典、芬兰、奥地利加入欧盟，欧盟从12国增到15国。贝雷茨当时是驻法记者，得知这个消息后，立即向欧盟驻巴黎办事处打听盟旗的命运。对方的回答很干脆：“永远不变！”而接下来的解释出乎他意料，“12颗星代表的不是成员国数字，而是完美的象征，是圣母玛利亚的象征。”

原来，盟旗的设计早在欧盟尚未存在时就已经有了，1955年，最初是欧洲煤钢共同体设计的，当时该组织只有6个成员国。蓝底上由12枚金星组成的圆环，灵感来自文艺复兴宗教画上的圣母脑后的“十二星冠”。据说，“十二星冠”的出处源于中世纪的记载：“人们在天上看到一个完美的影像：一位女性，披着日光，脚踩明月，头顶一只由12枚星星组成的金冠……”因此，“星冠”的构思，象征欧洲民族的完美统一。1986年，盟旗正式使用时，成员国恰好12个，数字的对应纯属偶然。

不过，要想让整个欧洲达到真正的完美统一，路还很长。欧盟旗上的圣母星冠，虽然很好地代表了欧洲的宗教与历史，但能否代表欧洲的未来？

（陈希萍摘自《深圳商报》2008年11月27日 图/孙洪岗）

哭得最痛快的往往不是为了失去，笑得最疯狂的往往不是为了得到。——丰富的不是表情，是内心

寻找内心的罗斯福

●理查德·科恩　译/李　海

林肯已经够了，我们更需要罗斯福——这是笔者对贝拉克·奥巴马的简略忠告，他曾多次在访谈中提及希望仿效林肯。他说，假如前往某个荒岛生存，在《圣经》之外他最想携带的书就是多丽丝·古德温的《竞争团队》。的确，这是一本好书，但假如这个荒岛是一个失业率居高不下、充斥着住房和金融危机等问题，而且消费者对市场完全缺乏信心的地方，那这本书就根本派不上用场了。在这种情况下，一本有关富兰克林·罗斯福的书更有可能为我们带来启示。

没有必要将这两位伟大的总统来一个对决，他们两个都是杰出的政治家。但有一种品质却是罗斯福所独有而林肯所不具备的，至少在流行的林肯传记中是这样，这就是永不知疲倦的旺盛精力。当年称呼阿尔弗雷德·斯密斯(罗斯福时期的民主党领袖，曾四任纽约州长)为“快乐斗士”的罗斯福其实本人就是一个“快乐斗士”。他身上那种狂热的乐观和尝试一切办法来终结经济大萧条的决心才是最可宝贵的——毕竟，在用尽一切手段却仍无济于事之后，这是人们仅有的对策。

在阿米提·什莱斯撰写的《被遗忘的人》当中，她提出了一种有关罗斯福的修正主义观点。她指出，罗斯福新政非但没有将美国从大萧条的泥沼中拔出来，反而恶化了事态。尽管什莱斯的这个观点遭到论者的批评，但她总的论点毫无疑义是对的：罗斯福新政并没有终结经济大萧条，帮助美国摆脱大萧条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

不妨来看看什莱斯提供的数据。1923年，美国的失业率为3.3%，在1929年，该数字是5%，到了经济大萧条最严重的1933年，它是23.2%。自此以后失业率开始下降，但也偶有回升，到1940年，失业率仍处于14.6%。对某些人来说，这些数字表明，罗斯福并没有结束经济大萧条；但对另一些人来说，一切都按照罗斯福的预期一步一步地在前进。不管实际情形如何，当日本人有效地开动战争机器，对珍珠港发起偷袭之时，美国仍还在步履维艰地行进着，看不到大萧条的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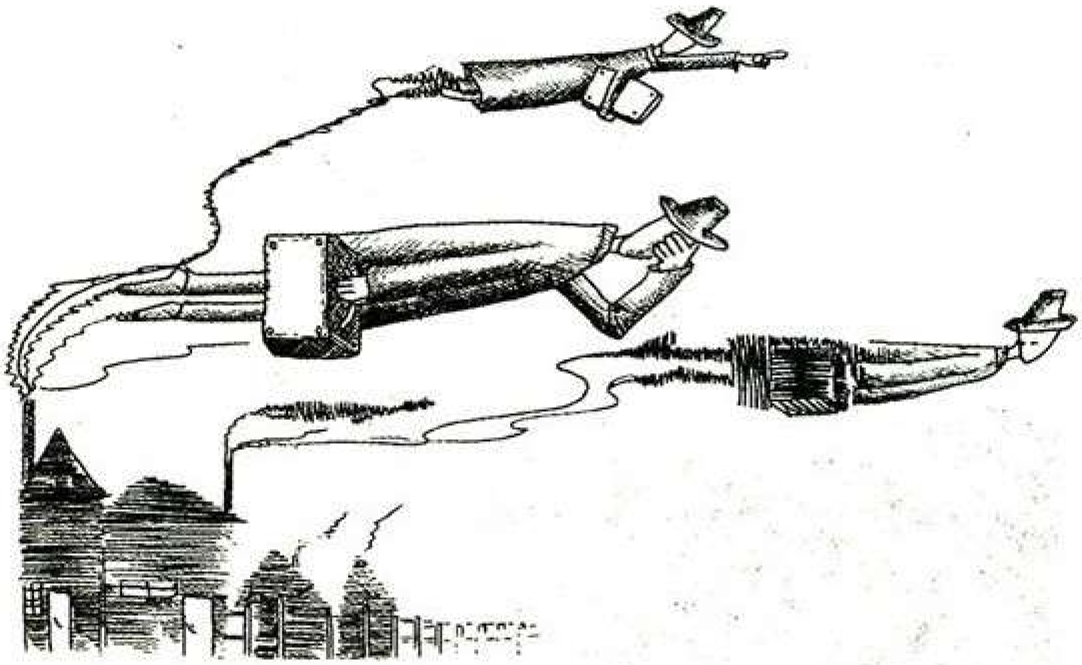


在上周日CBS电台播放的“60分钟”节目上，奥巴马在接受采访时对前总统罗斯福和林肯都表示了他的敬意。但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他们中谁是奥巴马最钦佩的总统，而在于奥巴马与这两位总统中的哪一位最相似。假如答案是林肯，那我们有麻烦了。林肯有一个最高目标，那就是将整个联邦统一起来。这个任务极为艰巨，但林肯知道他有办法来解决它：找到一位能征善战的将军来统帅军队。正如他在第二次总统就职演说中所提到的，这是一场他将誓死斗争到底的血腥战争。

然而，奥巴马所面临的却是完全不同的挑战。他面临的是自大萧条时期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目前美国的失业率保持在6.5%的水平上——这和大萧条时期相比简直是小儿科，但话说回来，那个时候只有十分之一的美国人持有股票。如今，将近有一半美国人持有股票，而且68%的美国人住在自己购买来的房子里。他们无疑是在这次金融危机中深受伤害的一群人。他们未必会全部失业，但对于未来，他们肯定早已变得悲观，而假如他们想退休，那么退休后的生活也绝不会是无忧无虑的。

在过去的一周，笔者访问了一批专家，他们有的研究金融，有的研究房地产或是一般的投资业

如果你去祝福某人，就让他去做CEO：友谊，美酒，庆典会充盈他的内心；如果你诅咒某人，还是让他去做CEO：痛苦，压力，挫折会让他永远不得安宁。——杰克·韦尔奇



一番

●张晓风

让我话从两头说起：

有一年，带孩子去日本玩儿，八月底九月初的天气，不料早晨薄凉，于是叫儿子穿件套头毛衣出去。逛到浅草一带，太阳出来了，忽然之间天气又恢复为夏日，孩子热得受不了，我只好打破旅行不购物的原则，去小店里为他找一件T恤。找到一件草绿色的，那绿像军服的绿，胸前有两个橘色大字：一番。

一番？我有点儿吃惊，一番什么？一番春梦？一番爱情？总之，不管什么活动，也只是走过一番罢了。

儿子后来飞快地长大了，这件衣服他再穿不下，我只好捡来自己穿。

故事的另一端是我有个香港朋友，男的，他有个女秘书赴日本开会，他因业务需要便带着这位女秘书同行。不料这位女秘书一到日本立刻跟一位日本男孩热恋起来。会开完了，男孩竟抛开了学业跟她回香港，女秘书当然也就辞了职结婚去了。男孩没有了学历，在香港又举目无亲，二人便转到澳门去做导游，专做日本观光客生意。后来又生了孩子，算是恩恩爱爱的一对标准夫妻。

有一天，这位朋友带我去澳门玩儿，加上他的公司员工，浩浩荡荡一队人马。到了澳门，想起从前那位女秘书，便打电话叫他们一家也来聚聚，于是他们抱着孩子前来赴席。

而那天，我身上便穿着那件“一番”衫。朋友介绍之后，日本男孩盯着我看了一下，忍住什么似的，欲言又止，终于没有说话。宴席快吃完了，男孩向我举杯，并且结结巴巴地开了口：

“你这件T恤，有没有多的一件？如果有，可不可以让给我，如果没有，可不可以就把这件让给我——这日本制的T恤，让我想起家来。”

我摇摇头，这件衣服有我和儿子的共同记忆，我舍不得卖它。男孩也很知趣，不再说什么。

我乘机问他“一番”在日本是什么意思，他说是“第一”的意思，我哑然失笑，原来不是指人生的一番历练。

那天晚上的饭局，他的脸上写满了落寞。

看得出来他深爱妻小，对自己的行业也很投入，但他脸上的落寞令我不忍。

大概，人类总有一个角落，是留给自己的族人的，那个角落，连爱情也填它不满。

（单骑摘自《张晓风经典作品》当代世界出版社　图/潘英丽）

心灵鸡汤 幸福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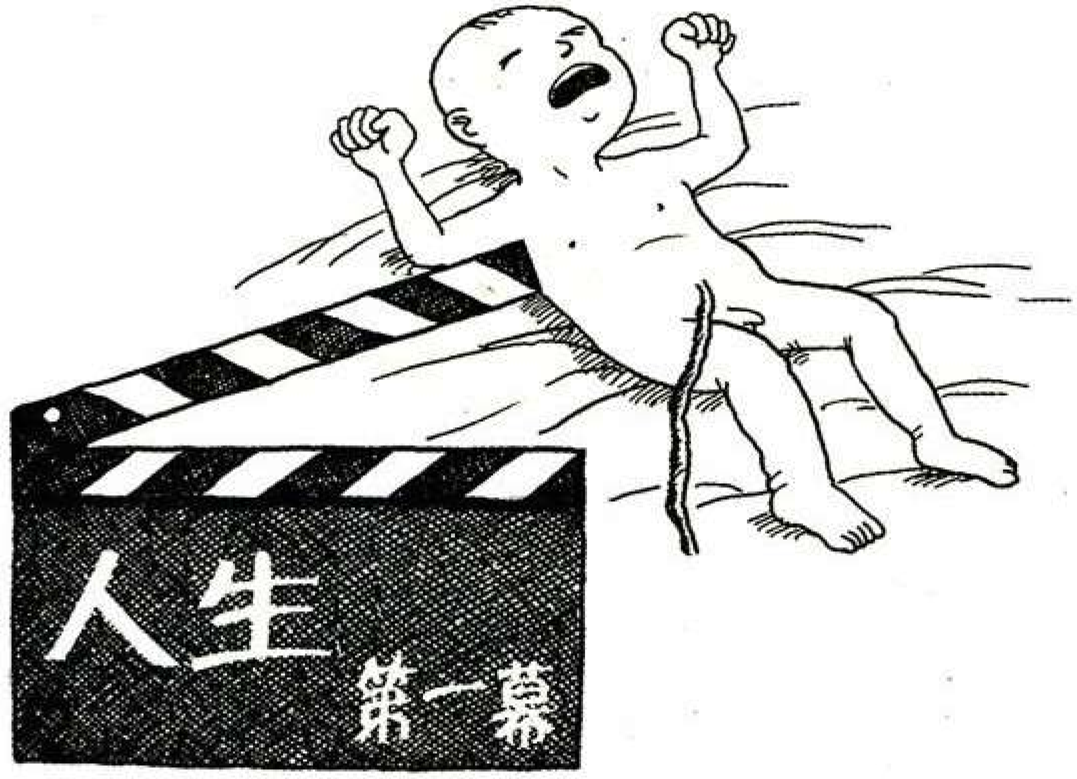
没有家庭背景的年轻人，最好的出头之道是：第一，找个职位；第二，守紧口风；第三，多多观察；第四，保持忠诚；第五，使老板相信，你少不了他；第六，彬彬有礼。——成功学家罗素·塞吉如是说

务。此外，笔者也访问了国内外的媒体大亨、一位投资银行家、一位制造商以及一名前银行家。笔者由这些访谈得出的结论是：经济上，我们正处于衰退期；心理上，我们处于抑郁状态。理由：没有哪一个专家能拿出对策。

没错，也许大部分人会认为某种形式的开支计划将是一个解决经济危机的好主意，比如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大多数人认为，我们需要为处于冰冻状态的信贷系统解冻。没错，计划是来一个又去一个，但突然之间的崩溃——去年高盛的CEO还拿着6850万美元的收入，而今年他的收入一下子锐减了大约6800万美元——却使人对曾为上帝所眷顾的经济体系顿时信心尽失。接下来该怎么办？

解决方案还是有的，它就在某个地方。只是暂时还没人知道它在哪，我们需要花时间不断地去尝试。这一点，奥巴马是清楚的，他在“60分钟”这个节目上也提到了这个问题。可是，有一点他可能并没有注意到，他最需要学会的本领恰恰是拥有像罗斯福那样的激情——正是那种乐观精神和能获得他人共鸣的非凡能力，使得如此多的美国普通百姓热爱并追随着这位富有的美国总统。林肯，一个不免时而忧郁时而阴沉的人，如埃德温·斯坦顿（林肯的国防部长）所说的那样，是一个属于他那个时代的人。罗斯福则属于当今这个时代。

（归雁生摘自《第一财经日报》2008年11月24日　图/张建辉）



医疗与戏

●侯文詠

医师为病人看病是医疗行为。但是一个主治医师问诊，浩浩荡荡带着一群住院医师、实习医师、见习医师，这就有一点儿做戏的成分了。

一个长年患病的老太婆在假日的清晨醒来。她的精神特别好，因为子女们一会儿要来看她。她端坐在床前，看护正替她梳着头，阳光斜斜地从窗户射进来，映着她银白色的头发。这已经是戏了。

外国影集里面最常见的画面莫过于心肺急救的场面。先是心脏按摩、人工呼吸，再来是电击刺激。镜头看起来严肃而忙乱。我刚开始当见习医师时最不能适应的也就是这种场面。气管内管不断产生的痰，护士必须不停地用抽吸管抽吸。由于心脏衰竭的缘故，造成肺部水肿、积血，稍一不慎，挤出血水，喷得脸上、身上到处都是。再有做心肺按摩的人，费尽全身之力，不但如此，这个过程可以持续数个小时之久。患者的颜面惨白，家属则哀号震天，一片凄惨惨的景象。

事实上，心脏一旦停止跳动，无法及时抢救，脑部得不到氧气供应，不消几分钟立刻就死亡。可是急救的过程有时竟持续两三个小时。

原来事实上的死亡与法律上的死亡是截然不同的。

我当时年轻气盛，有一次就曾理直气壮地问资深的住院医师：

“病人早就已经没有希望了，不当场宣布，装模作样地做着心肺急救，这不是在演戏吗？”

“是演戏没有错。”资深医师一副见怪不怪的表情。

“到底这样要演到什么时候？”

“病人家属接受为止。”

“接受什么？”我好奇地追问。

“接受他的死亡啊。你不觉得死得容易，生得难吗？为什么不给他们一点儿时间呢？”

否认—愤怒—妥协—沮丧—接受。这是一个濒死的病人必经的过程。可是我从来没有想过病人家属也必须经历这样的过程。

又有一次，在一个深夜，有一个九十多岁的老奶奶过世了。由于这个家族十分兴旺，因此不断有全省各地的后代赶来。孝顺的后代们不相信老奶奶真的过世了，跪在床边请求：

“无论如何，请医师救救她，再给她一个机会。”

“我们已经急救两个多小时了。”

“可是请医师再给她一个机会。”

“她已经死了呀。”

“我们不相信她会死掉，无论如何请医师一定再给她一个机会。”

静静地跪在我们两个年轻的医师面前的一共有二十多个人，包括七十多岁的“立法委员”、五十多岁的企业负责人……

“请医师一定救她，会有奇迹出现的。”

我相信所有的人这时已经陷人一种歇斯底里的状态了。

夜很深，我们这两个年轻的生命，也同样是有限的人类。我很清楚，我们是承受不起这些期待的。

这幕戏，尽管结局注定是悲剧，可是戏不得不再演下去。我渐渐明白当初告诉我是一出戏时那个医师见怪不怪的表情。

明明知道病人已经死亡，却仍然像连续剧里紧张的医师一样，一边认真地急救，一边有人试着劝说病人的家属接受病人的死亡。许多医师同我一样，都曾上演这样的戏。而戏，尽管多余却给了死者尊严，给了活着的人时间；戏，尽管不真实，却抚慰了人心。

什么是真实，什么是虚假，在生死的场合，实在很难界定。是戏如人生呢，还是人生如戏？从医院下班，看着庸庸碌碌的人群，忽然就有心痛的感觉。到底都在忙些什么呢？活着不容易，实在应当相知相惜。为什么有那么多仇恨、争吵、杀戮……

戏子演戏，为图一口饭。做官亦是为了一口饭。想想都是演戏。戏子还知道自己是做戏，可怜做官的不明白是一场戏，活得耀武扬威。可怜了那做官的人。

说是医疗与戏，其实何处不是戏呢？

（**归雁生**摘自《台港文学选刊》2008年11期 图/**张建辉**）

美若没有几分遗憾，如何能有那千般的滋味？——刘墉《昙花》

悲伤的终点是爱

●韩浩月

“悲伤的终点是爱”，这话不是我说的，而是印度哲学家、伟大的心灵导师克里希那穆提在他的书《爱的觉醒》中写的，那么厚厚的一大本，惟有这句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悲伤，爱。爱，悲伤。以前怎么没想到过，这两个词组合到一起，会产生如此令人惆怅的效果呢？

在书中，克里希那穆提的观点是，人只有成为旁观者，才有爱的能力，而作为旁观者，就必须是孤独的，无拘束的，所以爱是悲伤的终点。按照我的理解，他的意思是说，人处在爱情中时，会充满猜疑、嫉妒，而这些灰色的情感会带来悲伤，只有走到悲伤尽头，才会真正感受到爱是怎么回事。

其实，人为爱悲伤还不仅是因为猜疑、嫉妒，以及占有欲得不到满足，更深一层面上是，人了解自己的欲念，却无力扭转，这才是大悲伤。什么时候，等你能够掌握和控制自己的欲念了，才算真正懂得了如何去爱自己，爱别人。很多人都体会到过“爱到深处人孤独”的境界，却很少有人再向前一步，走出这“孤独”，爱情的仙境就在眼前。

爱总是伴随着悲伤的，这从现实中男女的情爱行为中就可看得出来。比如遭到棒打的鸳鸯，如果让他们自然而然地在一起，过着风和日丽的爱情生活，没准用不了多久就两相厌倦各自飞了，但如果这过程中遭到外力强行拆散，搞得两人悲从心来、泪雨纷飞，反倒会起到反作用——共同的命运所激发起的对对方的怜悯，会凝聚成一股巨大的爱的力量，这力量会令人义无反顾。

人在悲伤的时候会流泪，而泪水则是最好的催情剂，曾经有部韩国言情电影，推出过几款男女主角流泪的海报，电影的名字和情节忘掉了，但海报上他们眼睛里或者脸颊上挂着泪珠的悲伤神情，却一直刻在记忆里。有多少爱情是在含着泪水的呼喊里实现最高的升华，有多少承诺因为泪水而变得永恒而坚定。没有眼泪的爱情是快乐的，但肯定也是有缺憾的——没经过悲伤的过滤，爱情总是显得有那么一点儿不纯粹。

悲伤很多时候也是美丽的，很多经典戏剧、电影所努力刻画和表达的，都是悲伤的氛围、情节乃至结局。当朱丽叶醒来看到服毒死亡的罗密欧，当露丝看着杰克一点点沉向冰冷的海底，当里克在机场目送心爱的女人伊尔莎离开……到了极致限度的悲伤，让一份份传世爱情如断在音乐最高潮处的琴弦，成为绝响。

（金灵摘自《城市晚报》2008年11月27日 图/潘英丽）





开心校园

第一次自我介绍

大学新生入学第一堂课，照例大家都要进行自我介绍。

A君雄赳赳地走上讲台，理了理衣服，清了清嗓子，别处心裁的用英语做自我介绍：“My name is HongtaoLiu(刘洪涛)。”

这时台下有人窃窃私语：“切，我还叫方块七呢！”

保险措施

化学实验报告刚发下来，同学们争看老师的评语。只听甲拿起乙的念起来：“当浓硫酸滴到皮肤上时，应先用布擦干，再用大量的水冲洗，再用布擦干，再喷上些香水，再涂上一层玉米油护肤膏。”

老师批示道：“还要不要桑拿、按摩？”

神秘凶手

女儿上幼儿园时，我每逢周末晚上都会去演出一出话剧，叫《神秘凶手》。

幼儿园家长会第一次开会，女儿的班主任望了我很久，似乎有些话想对我说。家长会结束后，班主任才战战兢兢地问道：“前几天，孩子们在班上介绍自己父母的职业，你女儿说，你周末是个‘神秘凶手’？”

如果你不出去走走，你就会以为这就是世界。——《天堂电影院》

蝴蝶的纪念日

●韩松落

11月 25 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之所以选定这个日子，是因为多米尼加的米拉贝尔三姐妹多年前在这一天遇害。

米拉贝尔三姐妹生于多米尼加的小康之家，家中有四个女孩，她们分别是老大、老三和老四。三女儿米娜瓦在家庭和多米尼加现实的催化下，早早觉醒，进而影响到大姐与小妹。但热衷于在公共事务中露面的米娜瓦，却被当时的独裁者特鲁希略看中，他在贪婪暴虐、穷兵黩武之外，还异常好色，“他坚持要占有每一个部长的妻子，据说是让她们明白‘谁才是真正的主人’”，特鲁希略派人将一封舞会请柬送到米拉贝尔家中，邀请他们全家参加舞会，毫无意外地，米娜瓦在舞会上拒绝了特鲁希略，全家人还趁一场骤雨逃脱，但第二天，米拉贝尔夫妇和米娜瓦就被逮捕，两周后，他们被释放，但这没完，此后他们又几次入狱，这最终导致了米拉贝尔老先生的死亡。

三姐妹后来都陆续和反特鲁希略统治的青年结婚，并成为民众的精神领袖，人称“彩蝶姐妹”，她们的组织甚至在 1960 年策划了一次刺杀特鲁希略的行动，行动宣告失败，成员陆续入狱，特鲁希略迫于国际压力将女性成员释放。此时特鲁希略已经 70 岁，身陷四面楚歌风声鹤唳的局面，他理所当然地，将这一切都归罪于反对者，尤其是拒绝了他并且反对他的女人。

1960年 11 月 25 日，三姐妹去监狱看望她们的丈夫，回家路上遭到劫持，死于乱棒之下，凶手随后伪造了一个车祸现场，官方报纸也说，她们死于车祸及坠海。特鲁希略则在事后去了三姐妹丧生的悬崖上，得意地说了一句后来被载入史册的话：“米拉贝尔姐妹们就死在这里。她们是多么好的女人啊，但她们却是如此不堪一击。”

但不堪一击的未必是这三个弱女子，半年之后，特鲁希略被暗杀，他的政权宣告瓦解，让多米尼加在地狱烈焰里炙烤了三十年的特鲁希略恐怖统治总算过去。虽然特鲁希略垮台更多是因为他的过分暴虐导致的内外交困 (美国抽去了对他的扶持和支持)，但人们更愿意理解为，是三姐妹之死，为他添上了最后一根稻草，并理直气壮地将三姐妹之死和他的垮台视为因与果。

三姐妹的生平在 2001 年被马里亚诺·巴罗索拍成了电影《蝴蝶飞舞时》(《InTheTimeOfTheButterflies》，又译作《蝴蝶女郎》，或《烈焰飞蝶》)，由萨尔玛·海耶克主演。电影囊括了三姐妹生平大事，上述情节，在电影里都可以看到，最后一幕，是乱棒与三姐妹躲闪的身影，随即画面上就飞起一群蝴蝶，也许是比喻香魂化作了蝴蝶，给愤懑难平的观众一点儿安慰。2005 年的电影《山羊的盛宴》则再一次提到了三姐妹的故事，而这个电影的主人公，却是一个足以与米拉贝尔姐妹的命运进行对照的女子，她耿耿于怀的，是父亲竟会把自己作为礼物献给特鲁希略政权的当权者。可见，世事艰难时，最艰难的还是女性，在暴虐和淫靡的气氛之中，女性的命运也常常趋同。

命运如此沉重，如此无可避免，但为什么我们乐于用轻盈、美丽、脆弱的蝴蝶作为一切坚韧的女性的象征？也许是以蝴蝶之轻盈，比照出现实的污浊，以蝴蝶微弱的力量卷起的风暴，说明现实的沉重也并非难于撼动。

这风暴还在继续，但远远没有终止。从 1981 年起，妇女问题活动家就将米拉贝尔三姐妹遇害的 11 月 25 日定为反对暴力日，199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这个日子定为“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

这是个蝴蝶的纪念日。

(石景琼摘自《燕赵都市报》2008年 11 月 16 日 图/志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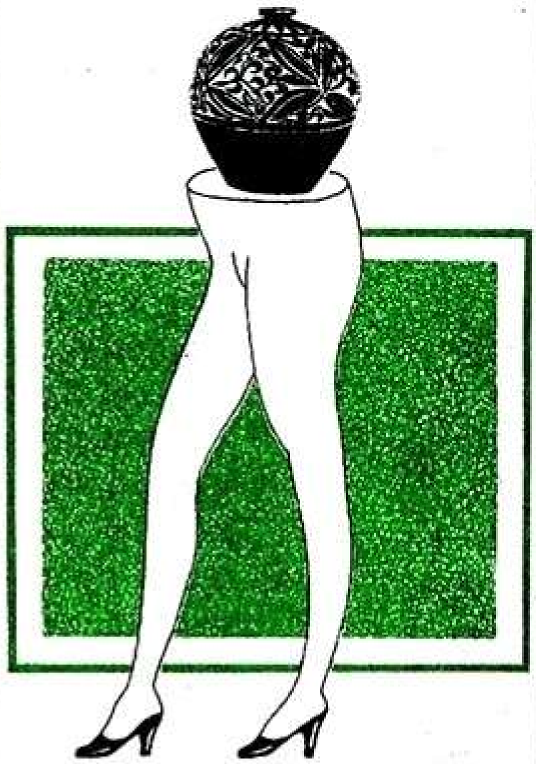


专栏 小文录

把烦恼当做脸上的灰尘，衣上的污垢，染之不惊，随时洗拂，常保洁净，这不是一种智慧和快乐吗？——王蒙

青花瓷 红蔷薇

●手语



两颗爱慕的心，是在最好的年华里遇到的。她在他的眼里，是晨曦里半开的红蔷薇：嗔一嗔是眉聚黛峰，笑一笑是眼横水波。一呼一吸里，都有工笔描绘不出的风情。

日子久了，才发现，外表这样温婉的女子，竟有着一颗敏感而焦躁的心。一言不合，即会大吵大闹，气到手足冰凉，全身发抖。只是恼成那样，她都不肯落下一滴泪来。

好朋友劝他：算了吧，这样的爱情，是脆弱易碎的薄胎青花瓷，一生都要去呵护，稍不留神，就是一地惨烈的碎片。看了那么久，我这个心清如水的旁观者，都已经替你疲惫。

他摇头：她是一株蔷薇，生出那么些密密的刺，不是为着伤害，而是害怕伤害。于是，他不断地被她伤害着：周末派对上，商场里，甚至电话里……疲惫，不是没有的，可心一软下来，也就云淡风轻了。而事后，她却嗔怪他性情太和顺，将她生生纵成一只无法无天的小刺猬。

他微微一笑：那些刺，拔了它，会伤到你，不拔，会刺痛我。可我宁愿受伤的是我，因为一颗爱着的心，本来就是疼的。

也有蜜汁样馥郁的时光，夜未央，灯光流转，两个人牵了手四处闲走。无意间，淘得一对精致的青花瓷碗，如两轮清澈的满月。捧回来，额角相抵，低低私语。明明对着的是空碗，却都醉意丛生。说好了，要将日后所有细细碎碎的光阴，都盛在这碗里。

日子那么长，而这样温柔的时光，又那么少。她常常会青着脸，与他歇斯底里大闹。仿佛蔷薇花被驱出了灵魂，身体只剩下密密麻麻的疯狂的刺。

那一次，最要好的朋友来看她。不知为什么，好好的，她又闹了起来。当着朋友的面，句句话都是刺，根根扎向他的胸口。他忍着，劝着，勉强镇静着。可她愈发暴躁，竟打破了那对青花瓷碗。

一地冰凉的残渣，青白锐利，像他的爱，惨烈到体无完肤。忽然，他心里一片清明：这个女孩并不爱他。所有的未来，都是他一个人编织的梦中城堡。怪不得，有那么尖利的刺，连花瓣，都像灼灼的刀锋。到底，他也是个骄傲的男人。爱不下去的时候，只有静静地转身。他听到身后有轻轻的脚步，像暗夜里的叹息。他以为是她，却是她的那位朋友。

朋友艰难地启齿。原来，红蔷薇的家族有着遗传的抑郁症病史，并且都是年轻的女性。她不知道自己何时发病，一颗惊惶的心，起起伏伏，无法安定。爱那么好，爱又那么暖，她不舍得轻易放手，可又不得不放手。她告诉自己：爱情的肩不是铁铸的，有些东西，它承担不起。所以，她以这样一种惨痛的方式，不停地为难着深爱的人，也为难着自己。

这样不分场合的吵闹，不为别的，也只是想在今后漫长而孤单的日子里，留下些回忆取暖。可以在午夜梦回时，喃喃自语：有个人曾经这样地爱过我。

他叩开门，轻轻地拥住她。当所有的伪装卸下时，她的泪，如急雨落下，一场灿烂的流星雨。

他认真地告诉她：你要记住，我们在一起，可能会有一个人得抑郁症，如果分开了，得抑郁症的一定是两个人。

爱情，不如你想象的那般脆弱，也不是你想象的那么坚强。若是存了一颗爱惜之心，这世上，便没有脆弱的东西。即使是薄胎的青花瓷，亦能在历经数朝数代之后，光洁透明，完美如初。

（张广强摘自《郑州日报》2008年11月20日 图/连国庆）

好听的话越讲越多，一旦过了头，就不可收拾；一旦成了习惯，就上了瘾，不说空话反而日子难过。——巴金

不要盲目地反对进步，但要反对盲目的进步。——意大利西拉俱乐部的座右铭



断崖

●〔日〕德富芦花

从某小祠到某小渔村有一条小道，路上有一处断崖。其间二百多丈的羊肠小径，从绝壁边通过。上是悬崖，下是大海。行人稍有一步之差，便会从数十丈高的绝壁翻落到海里，被海里的岩石撞碎头颅，被乱如女鬼头发的海藻缠住手脚。身子一旦坠入冰冷的深潭，就会浑身麻木，默默死去，无人知晓。

断崖，断崖，人生处处多断崖！

一

某年某月某日，有两个人站在这绝壁边的小道上。

后边的是他。他是我的朋友，竹马之友——我的敌人，不共戴天的仇敌。

他和我同乡，生于同年同月，共同荡一只秋千，共同读一所小学，共同争夺一位少女。起初是朋友，更是兄弟，不，比兄弟还亲。而如今却变成仇敌——不共戴天的仇敌。

他成功了，我失败了。

同样的马，从同一个起跑线上出发，是因为足力不同吗？一旦奔跑起来，那匹马落后了，这匹马领先了。有的偏离跑道，越出了范围，有的摔倒在地。真正平安无事跑到前头，获得优胜的是极少数。人生也是这样。

在人生的赛马场上，他成功了，我失败了。

他踏着坦荡的路，获取了现今的地位。他家资丰殷富足，他的父母疼爱他。他从小学经初中、高中、大学，又考取了研究生，取得了博士学位。他有了地位，得到了官职，聚敛了这么多财富。而财富往往使人赢得难以到手的名誉。

当他沿着成功的阶梯攀登的时候，我却顺着失败的阶梯下滑。家中的财富在日渐减少，父母不久也相继去世。未到13岁，我就只得独立生活了。然而，我有一个不朽的欲念，我要努力奋斗，自强不息。可是正当我临近毕业的时候，剥蚀我生命的肺病突然袭上身来。一位好心肠的外国人，可怜我的病体，在他回国时，把我带到那个气候暖和、空气清新的国家去了。病状逐渐减轻。我在这位恩人的监督下，准备功课打算投考大学，谁知恩人突然得急症死了。于是我孑然一身，漂泊异乡。我屈身去做佣人，挣了钱想去寻个求学的地方。这时，病又犯了，只得返回故国。在走投无路，欲死未死的当儿，又找到了一条活路。我做了一名翻译，跟着一个外国人，来到了海边浴场。而且同20年前的他相遇了。

20年前，我俩在小学的大门前分手，20年后再度相逢。他成了明治天下一名地位显赫的要人，而我是一名半死不活的翻译。20年的岁月，把他捧上成功的宝座，把我推进失败的深渊。

我能心悦诚服吗？

成功能把一切都变成金钱，失败者低垂的头颅尽遭蹂躏。胜利者的一举一动都被称为美德。他以未曾忘记故旧而自诩，对我以你相称，谈起往事乐呵呵的，一提到新鲜事，就说一声“对不起”，但是他却显得洋洋自得，满脸挂着轻蔑的神色。

我能心悦诚服吗？

我被邀请去参观他的避暑住居。他儿女满堂，夫人出来行礼，长得如花似玉，谁能想到这就是我同他当年争夺的那位少女。

我能心悦诚服吗？

不幸虽是命中注定，但背负着不幸的包袱却是容易的吗？不实现志愿绝不止息。未成家，未成名，孤影飘零，将半死不活的身子寄于人世，即使是命中注定，也不甘休。然而现在我的前边站着他。我记得过去的他，并且我看到他正在嘲笑如今的我，我使自己背上了包袱，他在嘲笑这样的包袱。怒骂可以忍受，冷笑无法忍受。天在对我冷笑，他在对我冷笑。

不是说天是有情的吗？我心中怎能不愤怒呢？

二

某月某日，他和我站在绝壁的道路上。

他在前，我在后，相距只有两步。他在饶舌，我在沉默。他甩着肥胖的肩膀走着，我拖着枯瘦的身体一步一步喘息、咳嗽。

我的眼睛不由自主向绝壁下面张望。断崖十仞，碧潭百尺。只要动一下指头，壁上的“人”就会化做潭底的“鬼”。

我掉转头，眼睛依然望着潭下。我终于冷笑了，瞧着他那宽阔的背，一直凝视着，一直冷笑着。

突然一阵响动，一声惊叫进入我的耳孔，他的身子已经滑下崖头。为了不使自己坠落下去，他拼命抓住一把茅草。手虽然抓住了茅草，身子却是悬在空中。

“你！”

就在这一秒之内，他那苍白的脸上，骤然掠过恐怖、失望和哀怨之情。

就在这一秒之内，我站在绝壁之上，心中顿时涌起过去和未来复仇的快感、怜悯。各种复杂的情绪在心中搏击着。

我俯视着他，伫立不动。

“你！”他哀叫着抓住那把茅草。茅草发出沙沙的响声，根眼看要拔掉了。

刹那之间，我趴在绝壁的小道上，顾不得病弱的身子，鼓足力气把他拖了上来。

我面红耳赤，他脸色苍白。一分钟后，我俩相向站在绝壁之上。

他怅然若失地站了片刻，伸出血淋淋的手同我相握。

我缩回手来，抚摩一下剧烈跳动的胸口，站起身来，又瞧了瞧颤抖的手。

得救的，是他，不是我吗？

我再一次凝视着自己的手。

三

翌日，我独自站在绝壁的道路上，感谢上天，是它搭救了我。

断崖十仞，碧潭百尺。

啊，昨天我曾经站在这座断崖之上吗？这难道就不是我一生的断崖吗？

（廖红摘自《世界散文经典》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迟兴成）



去哪里挣钱？看钱？花钱？

●冯 仑

跟钱有关的事，无非三条。一是挣钱，二是看钱，三是花钱。

挣钱，要数美国人最有本事。美国在200年前GDP很低，属贫困地区。当时中国的GDP占全球差不多三分之一，现在轮到美国占三分之一了。所以挣钱要去美国学。

家族几百年的钱叫老钱，全世界的老钱都在欧洲。欧洲最早富起来，一代一代家族的传承，变成了看钱的机器，想看好钱要去欧洲学。欧洲依靠继承体制来保障家族100年、200年财产稳定。

这个体制非常科学，比如人死了，遗产想让子女花又不想被挥霍掉，信托机构就把钱分几堆，有的放到公益基金，有的放到投资基金，有的用来养活孩子，孩子每个月领生活费，而不是一次给完；饿不死但也富不了，要想富还要自己挣。

欧洲现在靠看钱来挣钱，比如卢森堡、瑞士，替全世界看钱，看钱的技术发达到可以借此养活国家。

奢侈消费、花钱都在亚洲。亚洲有钱的历史短，富起来的时间大概是100年。刚富起来的人一定是恶性消费，要过一把瘾。

再高雅的人，关了他5年，天天都处在饥饿状态，放出来第一件事，是扑抢黑格尔的哲学论著看，还是扑到馆子先吃一顿肉？我想一定是先吃肉——因为曾经太痛苦太贫穷，所以一开始消费都是先吃肉，肉吃完了喘口气，弄套好房，弄辆好车，接着谈个恋爱，扩大消费范围，旅游、健身什么的一顿折腾；等这些也满足了，接下来该光宗耀祖了，给家里修个坟；高雅了之后玩个艺术品，搞个文化；等这些都弄完了，开始认真投资、做慈善……

想挣钱多往美国跑跑，没坏处；想看钱去欧洲；想花钱就在亚洲待着。

（陶莹摘自《野蛮生长》 图/张弘）

如果一个人没有能力帮助他所爱的人，最好不要随便谈什么爱与不爱。当然，帮助不等于爱情，但爱情不能不包括帮助。——鲁迅

唐朝作家富豪榜

●丁启阵



以平庸时代人的眼光去打量，伟大的时代总是会有许多奇怪现象的。

在我看来，唐朝就有不少令人感到奇怪的现象。单以文学方面而论，唐朝至少有这样两个怪现象：一个是，唐代诗歌堪称中国文学史上最为璀璨的明珠，可是，唐朝没有一家发表诗歌的报纸或杂志，没有一个诗人是向政府领取薪水的专业作家，没有成立过隶属于朝廷的作家协会。另一个是，那时候虽然还没有形成现代稿酬制度——报纸杂志出版社和书商按照字数、质量、销量，向作者支付稿费或版税，但是，唐朝已经有许多作家，他们可以通过写作获取大量钱财，乃至成为富豪。

这里我要说的是后一个现象。虽然唐朝没有稿费制度，大部分作家并不能拿作品去换钱，但是，那个时代确实有一批作家是通过创作活动，得到了大量钱财的。他们钱财的来源，不是稿费版税，而是他人的谢礼、馈赠。富裕的时代，阔绰的人们出手多很大方，谢礼自然丰厚可观。

根据文献记载，唐朝至少出现过下列因写作致巨富的作家：

王勃，名列初唐四杰之首，他很善于写文章，不但写得快，而且文辞华丽。请他代笔写文章的人有很多，因此，他家里“金帛盈积”（《唐才子传》记载）。

李邕，他不但文章写得好，书法也一流，朝廷中的达官贵人和各地寺庙，纷纷拿着金钱请他写文章。李邕一生，这类文章写过数百篇，“受纳馈遗，亦至巨万”。杜甫有诗描写李邕家的豪华奢侈：“干谒满其门，碑版照四裔。丰屋珊瑚钩，麒麟织成罽。紫骝随剑几，义取无虚岁。”《新唐书》本传上说，当时大家公认，自古以来，因为写文章获得钱财之多，没有人可以比得上李邕。

韩愈是文章高手，很多人找他写墓志铭，他的“谀墓”收入很丰厚。韩愈写了一篇《平淮西碑》，唐宪宗将这文章的一块石刻赏赐给韩弘，韩弘就馈赠韩愈五百匹绢。韩愈写了《王用碑》，王用的儿子馈赠韩愈一匹带鞍的宝马和一条白玉带。韩愈生前好友刘禹锡在他去世后写的悼文中这样写道：“公鼎侯碑，志隧表阡，一字之价，辇金如山。”

皇甫湜为裴度写了《福先寺碑》，裴度赠送给他车马缯采已经很多，但是皇甫湜仍然很不满意，说：“碑文三千字，每个字三匹缣，给的也太少了！”裴度于是笑着送给他九千匹绢。

除了这些人之外，颜真卿、柳公权、欧阳询、萧俛、韦贯之、白居易等人都得到过不少的润笔。其中，白居易的诗歌远销朝鲜，朝鲜商人曾拿着卖高丽参所得的钱向白居易购买诗歌新作。

唐朝尤其是唐文宗李昂时期，长安城里盛行找作文高手撰写碑文墓志铭，俨然形成了一个热闹的市场。一旦有达官贵人死去，他们的家门口就跟闹市一般，人们高声喊叫，争着要购买碑文墓志铭，不管死者家属是否愿意接受。有的时候，倘若死者后人不能得到某些作文高手的碑文墓志铭，就会被世人视为不孝。白居易跟元稹结交数十年，情逾骨肉。但是，元稹去世之后，其家人请白居易撰写墓志铭，写好之后，元稹家要馈赠白居易奴仆、车马、绫罗绸缎以及银质马鞍、玉带等物，价值六七十万钱。白居易想到自己跟元稹的关系，极力拒绝。元稹家人无论如何都不答应，几次三番给他送去。不得已，白居易只好接受下来，然后再转赠给了一座寺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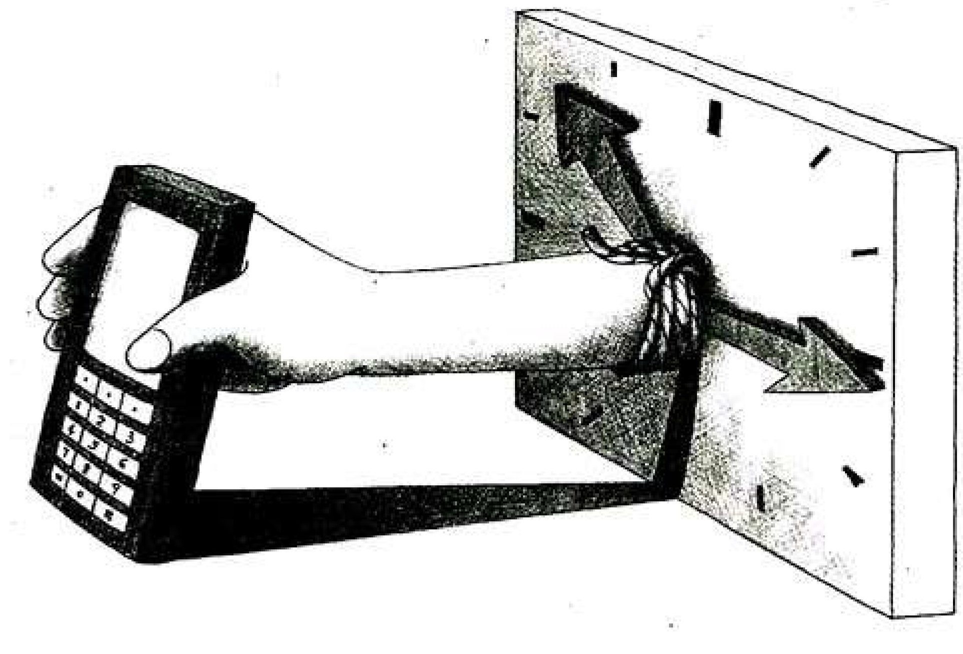
既然形成了市场，就会有成交的，也有不能成交的。唐穆宗让萧俛给王士真撰写碑文，萧俛就以王士真没有值得书写的事迹和写了之后必将接受馈赠违背良知，加以拒绝。韦贯之也曾断然拒绝裴均儿子的万缣求铭，表示宁愿饿死也不会给他写墓志铭。杜甫在成都定居期间，一位邻居兼朋友，曾为了糊口，有一次离家出门，去向人索要撰写碑文的钱。

浏览唐朝作家富豪名单，不难发现一个问题：通过写作获得大笔财富的作家中，固然有不少著名作家，但是，著名作家并非个个皆能通过写作获得财富。最优秀的诗人如李白、杜甫、王维、李商隐等人，就都没有得到过什么馈赠。可见，获财多寡跟艺术成就不一定呈正比例关系。

（周文燕摘自《文苑》 图/辛刚）

手机狗 我们都是

● 老拧喇叭



网上调查“今夜你关不关机？”结果半数人不关。理由多半是“怕朋友找不着我”。其实相反，半夜不找你的，才算够朋友呢。有业务的人挂嘴边的一句话就是“有事找我，本人的手机24小时全天候”。没手机好像啥业务也做不成。

如果说你花几千块钱买了条拴狗链套在自己脖子上，你肯定不认。但必须承认，这个当初替代BP机的玩意儿，正从随身狗上升为主人地位，把你变成了手机狗。过去是你使唤它，现在是它使唤你。你随叫随应。

手机铃声就是狗铃铛。有人对自己手机铃声变得异常敏感。只需轻微一“嘀”，无论多远、开会或争吵，都会飞快奔来，活像一只发现骨头的小狗——结果八成是一条无聊的短信或催交话费的。

人同狗性，好像天生愿意被人牵着。一天不接到手机如同河南人一天不吃面条，等于没过。早晨起来第一件事就是开机，晚上回家前第一件事是删短信。如果哪天忘记带手机，整天都会浑身不自在。

手机让人每时每刻有所期待。偶会出现幻听现象，多半是怕老板找加班。撮饭闲谈之际都下意识瞟上一眼，看有无未接电话或短信。

这东西让你魔怔。但假如把它扔出窗外，你会飞也似的奔下去接，准保赶在手机落地之前。丢了手机失魂落魄，仿佛与这个世界失去了联系。

手机瘾超过了烟瘾、赌瘾，成为当前最普遍的社会瘾。这种瘾导致遗传变异，右拇指极端发达灵敏。直到有一天，人类宣布将右拇指改称为“手机指”。

现在，手机绳荣升为时尚物件。俊男美女也就荣升为宠物狗，牵他们的人数不胜数。

中国的手机拥有量世界第一。中国人均收入仅为美国的1/7，手机量却是老美的两倍。2004年，在中国移动和联通这两根大木桩上，拴着2.69亿只小狗，2005年有望增加。移动公司用各种奖励办法保持小狗们的忠诚度，做法简单得就像马戏团的驯兽，动物总是会重复受奖励的事，人是动物也一样。话费优惠就是奖励，这种小恩小惠令我们变成话痨。会员金卡、银卡积分更让我们变成碎嘴婆。持卡人能享受到登机、消费等特别服务，为了这些“尊贵服务”，我们从手机人降格为手机狗。

手机狗都偏爱收发短信。全世界每3条短信中就有1条是中国人发出的，尽管中国的手机数只占全球的1/6。难怪三大门户网站收入的一半来于此等增值服务。

短信是个好东西。当初罗密欧只需给朱丽叶发条短信说他是假死就少了这出悲剧。烽火台改成短信台，消息树改成手机树。花一毛钱能解决从个人到国家的大问题。而且，短信还有意外收获：一位检察官查嫌犯的短信，发现其中一条：“晚上老公在家，不方便”，据此判断有不正当关系，讯问时以此为武器施压，嫌犯一听，心想“连这都被查出来了，更别提受贿了”，从而将犯罪事实全盘托出……

未来科技正试图用手机代替更多的个人设备，电脑、通讯、相机、钥匙、信用卡……2008年一部手机的处理能力相当于1990年的一部电脑，以后还将迅猛升级。手机上网、手机开门、手机刷卡……我们的半条命未来都在里面。

我们都是手机狗，一个被芯片转基因了的新物种。

我们的墓志铭上写着：“此人永不关机”，或“此人已不在服务区”。

（**乔真**摘自《爱人文摘版》2008年第12期 图/李欣）

小意外就像是一盘菜中的胡椒面，让你打两个喷嚏，却仍感觉痛快。

袁世凯的诗

●汪金友



以前只知道袁世凯是北洋军阀的鼻祖，并且企图恢复帝制。却不知道他还会写诗，而且产量不小。最近在北京逛书店，发现一本军阀秘闻，其中详细记述了袁世凯写诗的过程。于是将这本书买回家来，细细品读。然后又查阅了一些其他资料，觉得袁世凯写诗，还是一件蛮有趣的事情。

袁世凯的诗，多作于他20岁之前和50岁之后。13岁时过春节，袁世凯曾写一春联："大泽龙方蛰，中原鹿正肥。"以潜龙自许，以逐鹿自励，足见其雄心壮志。

袁世凯的第一首诗，据说是他14岁乡试落榜后的《言志》："眼前龙虎斗不了，杀气直上干云霄。我欲向天张巨口，一口吞尽胡天骄。"平仄音韵固不协，气概却不同凡响，略似黄巢《不第后赋菊》。15岁重来南京，登雨花台，作七律一首，题为《怀古》："我今独上雨花台，万古英雄付劫灰。谓是孙策破刘处，相传梅锅屯兵来。大江滚滚向东去，寸心郁郁何时开。只等毛羽一丰满，飞下九天拯鸿哀。"凭陵史迹，辄以救世英雄自许，一派少年豪情。

1878年，19岁的袁世凯返回项城坐享祖业。这时也正是他年少气盛，雄心勃勃的时候。袁世凯自出资金，腾出房间，办了两个文社，自为盟主。一曰"丽泽山房"，一曰"勿欺山房"，并供给前来入社的秀才文人食用。其间留下《咏怀诗》十几首，如："人生在世如乱麻，谁为圣贤谁奸邪？霜雪临头凋蒲柳，风云满地起龙蛇。治丝乱者一刀斩，所志成时万口夸。郁郁壮怀无人识，侧身天地长咨嗟。"又如："不爱金钱不爱名，大权在手世人钦。千古英雄曹孟德，百年毁誉太史公。风云际会终有日，是非黑白不能明。长歌咏志登高阁，万里江山眼底横。"这些诗作大多不工对仗，不合格律，而粗犷雄浑，意气风发，正是一个桀骜不驯的急欲入世者或野心家的写照。只可惜，袁世凯再次参加乡试，仍然名落孙山，盛气之下，他焚毁了自己的诗文，立志不再问津科举，决意弃文从武。

光阴荏苒，匆匆30年过去。1908年，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相继驾崩，宣统小皇帝继位，摄政王载沣监国，有意除掉身为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袁世凯。袁得密报，惊恐万状，即以"足疾"为由，辞官归隐，住进河南安阳北门外的洹上村别墅。袁世凯此次"养疴"3年，闲居养寿园，寄情山水，弄舟垂钓，与一干僚友唱酬，所得诗作存世者计有20多首。

有这样一首诗，最能反映袁世凯当时自慰的心情："曾来引地作劳人，满目林泉气势新。墙外太行横若障，门前洹水喜为邻。风烟万里苍茫绕，波浪千层激荡频。寄语长安诸旧侣，素衣蚤浣帝京尘。"还有两首《自题渔舟》，也是这样的描述。其一为："身世萧然而不愁，烟蓑雨笠一渔舟。钓丝终日牵红蓼，好友同盟只白鸥。投饵我非关得失，吞钩鱼却有恩仇。回头多少中原事，老子掀须一笑休。"

袁世凯在彰德洹上村隐居的时候，写下的最著名的诗，是五言绝句《登楼》："楼小能容膝，檐高老树齐。开轩平北斗，翻觉太行低。"登楼远眺，而觉北斗星矮、太行山低，寥寥20个字，见出其睥睨宇内、目空一切的气度。

对于袁世凯的隐居生活，他的女儿袁静雪曾评论道："事实上，他也的确不是一位逃避红尘、淡泊名利的隐士。他虽然身居乡村，却时常有一些朝野要人来看望他。他每天上午要用两个小时来处理从各方面发来的信件和电报，从而能够更迅速地和各方面加强联系。他向各方面伸出了触角，等待着再起的时机。"由此也可以看出，袁世凯虽然写了很多的诗，但他却不是一个诗人，而是以诗文言志和欺世的政治野心家。

（一剪梅摘自《大公报》2008年10月29日 图/张建辉）

成功之切 过人之处

男人应该能够换一次尿布、跑一次马拉松、造一所房子、写一本书、欣赏优美的音乐和在宇宙中飞行。——美国宇航员杰瑞·利宁杰

隐痛

●杜　若

李商隐第一次出现在令狐楚的面前时，应该激起了后者一种父性的柔情。眼前的少年，只有16岁，自幼丧父，孤苦伶仃，孱弱的身体，却蕴藏着无人可及的锐利才情，仿佛只要有一个精神上的父亲施以援手，马上就能点石成金。

令狐楚自己先被那样一种神圣感打动了，他收留了李商隐，且不拿他等同于寻常的门客，手把手地教他骈文——这可是老爷子的看家本事拿手好戏；放他在自己的子侄堆里厮混，良好的家风，加上老爷子过于明显的青眼，使得那些子侄们在这个穷小子面前，从不曾表现出任何的优越感，相反，他们真诚地视他为自己的兄弟，与他情投意合，如同手足。

然而，赏赐者以为再自然不过的关系，放在承恩者的心上，仍有难以为外人言说的压力。李商隐的紧张与压抑体现在他给老爷子写了那么多的效忠诗上，他反反复复地感谢令狐大人不让自己办那些繁琐差事，还时不时地给他开小灶，并说他得到令狐大人的厚爱就足够了，这比功名对他更重要。

谁家孩子会给自己的爹娘写那种肉麻兮兮的文字？李商隐不是不相信令狐家人的真诚，只是，他不认为这份真诚的感情像他们自己声称的那样不求回报。

对于李商隐的表现，令狐家人应该是满意的，既乖巧懂事，又才华横溢，在一个豢养者眼中，堪称最完美的人格。他们觉得，这是一个值得帮助的人。

李商隐20岁那年，开始参加他们那个时代的高考，但在唐朝，不是一张考卷定终身，估计一开始李商隐自个儿想试一把，没有去麻烦令狐家人，他一连三次向进士头衔发动进攻，每一次都是铩羽而归，输得十分狼狈。

到了第四次，他的好兄弟，令狐楚的儿子令狐衤今实在看不过眼了，想想也是，换成我，也不能忍受好友一次次扮演背着石头上山又稀里哗啦滚下来的西西弗斯。所以，又一届“高考”如火如荼的当口，他去走了一个世交的门路，这位世交当时正好出任主考官，不知是否存心卖令狐公子一个人情，竟然问出“八郎(估计令狐衤今排行第八)之友，谁最善”这种明显卖人情的问题，令狐衤今很够朋友，一口气把李商隐的名字念了三遍，这下子，考官大人心里有底了。李商隐终于得登进士第。

人家这么下死力帮他，按说李商隐应该更加感激涕零，事实上他正是这样表现的，心里却不是那么一回事。

张爱玲有篇短文引用一篇法国小说，说某老者有个漂亮女儿，附近的青年都打她的主意。有一天，一个青年得到一个机会，救了这个老者，心想这下行了，不料，老人对他丝毫不感冒。相反，有个狡猾的青年，制造了一个机会，让老人救了他，从此，老人每次看到他都非常高兴，热烈地拥抱他、亲吻他，还把女儿嫁给了他。因为，单是这青年的存在，就能证明老人的伟大，而前面那个倒霉家伙，只能提醒老人记得自己的狼狈。

所以，当令狐楚一死，李商隐就急急地投奔到令狐楚政敌的门下，还娶了那位政敌的女儿。我以为，这不完全是政治上的幼稚，他扮演一个感恩者扮演得太久了，他要给自己挖个小洞，透上一口气。所以，李商隐的这次婚姻，亦可视为他对令狐阴影的一次出逃，而有出逃行为的人，通常被唤做叛徒。

（玉冰心摘自《新安晚报》 图/李坤）



心灵鸡汤 人生真相

有财富未必有人生，有人生未必无财富。——俞敏洪

知识之败，慕虚名而不务潜修也；品节之败，慕虚荣而不甘枯淡也。——哲学家熊十力

蝴蝶效应



莫以善小而不为

●芷风语曼

她急着坐公交车去医院照看她患病的孩子，可是前面那位乘客找了半天也没有零钱。正好她有，于是帮他投了一枚硬币。

那位乘客本是个孤僻的人，陌生人的帮助让他感到很温暖，于是路过一个苍老的流浪汉时，他破例给了他五十元。

老流浪汉很开心，准备去饱餐一顿。路上他看到了为地震灾区募捐的展牌。照片里与死神和绝望抗争的人们似乎比他更需要帮助。于是，老流浪汉把五十元捐了出去。

老流浪汉捐钱的举动被一位记者看到并抓拍下来，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人们的赈灾热情空前高涨。

一位公司老总看了报道也深受感动，决定录用老流浪汉看门，并为慈善机构提供一大笔捐款。

当她坐在孩子的病床边，拿着慈善机构提供的手术费喜极而泣的时候，并不知道这与她为陌生人投的一枚硬币有关。

其实，每个人对于自己所在的社会都负有责任，社会风气的好与坏，大家都有一份。

一双象牙筷

●易之如风

蝴蝶扇动翅膀的一瞬间，或许就是一段历史的改变。也许，要想改变历史，仅仅是捕住一只蝴蝶那么简单。可是往往这只蝴蝶就在周围，在你只知道观看它美丽的翅膀的时候，历史就已经按照另一个轨迹一去不返。

商纣王也并非是一个一开始就沉湎于酒肉的帝王，这仅仅是从一双象牙筷子说起。纣王让人打造了一双非常精美的象牙筷子。他的大臣箕子就感到很担忧，这双筷子的作用，超越了大家想象中的美女妲己。箕子觉得：因为选用了象牙筷子，所以搭配的餐具一定就不是粗制的杯碗，一定是犀玉之杯；当然了，用上了这样的餐具，就当然不能盛放粗茶淡饭、豆葵粮谷，而是要山珍海味，尽其所能。用上了这样的餐具，天天是这样的美食，穿着必然也要搭配绫罗绸缎的高档服装。衣食住行总是要在同一水平线上，于是必然要建造高阔宫殿楼台，大兴土木。而如此下去，很快就要强征税收和征召壮丁，大量的徭役，将会使管辖的国民苦不堪言，定然纷争四起，那么紧接着就是设置酷刑，如此，商朝的命运也就岌岌可危。很多人都在嘲笑箕子关于一双象牙筷子的理论。因为那个时候，商朝并没有出现任何亡国的征兆。

不到五年，纣王就酒池肉林，沉湎于酒色，设炮烙之刑，大兴土木，为所欲为，最终身陷周武王重兵重围，自焚鹿台而亡天下。那一双象牙筷子，竟然就是历史的转折点。



拇指文学欢迎读者来稿。近期选题“启航”，凡新颖有深度的故事均可。字数在350字左右。一经采用，每篇付稿酬200元。
邮箱：yilinyc@vip.163.com
网址：www.yilin.net.cn



π是个哲学符号

●秦　腔

他是个π迷。小时候，他就迷上了π。可以说，π像影子似的，牢牢地黏住了他。π是个什么东西呀？π是个无理数呀。π这个无理数，神奇得很哪，它的真值是一个无限不循环小数：π=3.14159265358979323846264 33……

这样一个无限不循环小数，将他迷得魂不守舍，颠三倒四。从数学老师那里，他知道了古今中外许多有关π的故事和数学家。中国的刘徽、祖冲之，古希腊的阿基米德、托勒密，伊斯兰的阿尔·卡西，法国的韦达，德国的林蔓……一代代数学大师探究了π的无穷奥秘，新的纪录不断诞生。而他们的探索，正像π这个神秘的数字，永不循环，永无休止。

π迷喜欢上了π，每天都在想π。π迷甚至能一口气背出来π的36位、48位、62位……他痴迷的样子，常常被人讥笑为“可爱的数学小傻瓜”。

π迷迷上了π，做事就难免出格了。有一天，他把家里的东西，凡是能锯开的圆形东西，都锯开了。后来，他的解释是要研究圆周与直径的关系，π究竟是什么？为什么是没完没了的3.14159265358979323846264 33……呢？家里一片狼藉，把家长气坏了。家长找到数学老师说，这是您教出来的学生；您说怎么办吧？数学老师笑道：“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爱好，有什么不对的吗？”

数学老师把π迷叫到了办公室，摸着他的脑瓜说：“其实，你只要计算到3.1416就够用了。你用不着破坏家里的东西，寻求π的尾巴。”

π迷看看老师，什么都不说，默默地走了。

老师就不再管他了。就像一个有主见的农民一样，撒下了种子，就不再管它了。因为，老师相信，好的种子，总能破土而出的，总能依靠自身的免疫力，排除杂草和疾病的干扰，长成丰硕的果实。

许多年后，π迷坐着轿车，重返了母校。他的身份，并不是数学家，而是哲学家。校长，也就是当年那位数学老师，拉着他的手，亲切地摇晃着。校长问：“想不到啊，你真成人物了！怎么样，π的尾巴，抓到了吧？”

π迷哈哈大笑：“幸好，我没揪住π的尾巴。否则的话，我就陷到π的泥坑里了，拔不出来了！据最新的资料表明，日本数学家利用计算机，将π计算到了515亿位！我的脑壳，怎能转过计算机呢？”

校长说：“但我想，你与π，是不会绝缘的！π曾经那样深入地进了你的骨子里。”

π迷笑了：“是的，我还是成了π的钟摆，一边是哲学，一边是艺术。哲学是理性的，待久了，我会麻木；艺术是灵性的，时间久了，我会烧焦。就这样，π让我在哲学和艺术间摆来摆去。说白了，我把哲学当艺术做，才不断地获得了哲学的真谛。是π给了我探索的动力和超越一切的想象。”

校长深有感触地说：“数学的文采，往往表现得简洁，寥寥数语，便道出自然界的基本法则。你从数学中汲取了营养，是π给你插上了想象的翅膀，你由此获得了抵达哲学彼岸的桥梁。”

π迷笑了：“是的，依照数学家创造的公理、公式，只要逻辑正确，完全可以发挥自由想象，让想象的翅膀超越时空，飞向自由王国！”

校长笑道：“说得好，你是母校的骄傲啊！想当年，我作为你们的数学老师，只要求学生没完没了地解析数学难题，恨不得把所有的学生都培养成解题高手！”

π迷说：“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我当初受益最深的，还是数学啊！校长，您是知道的，勾股定理有10个以上的不同证明，不同的证明是让人们从不同的角度理解同一个事实。这样做，不但引导了数学的发展，更重要的是，激发了人们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校长说：“正是这样，直追数学的本源，可达到高超的境界！”

π迷谦虚地说：“校长，我对π充满了感恩，充满了敬畏！为了答谢母校，我带来一件礼品，请一定笑纳。”说着，他把礼品从轿车里取出来，呈送到校长面前。

校长的眼睛一亮。华美的镜框内，装帧着一幅刺绣作品。那是一个漂亮而又华美的数学符号：π。

π迷动情地说：“π，是我们成长的哲学符号啊！”

（田生摘自《郑州日报》2008年11月30日 图/辛刚）

心灵鸡汤 心窗翁

生活是天籁，需要凝神静听。——王小波

永远的小女儿

●杏林子

那天，在医院看到周子祥时，我就在想这个问题。22岁的她，理应像任何一位正常发育的少女，婀娜多姿，闪耀着青春，灿烂的光彩，向往爱情，追逐流行，这是个多么意气风发的年岁啊！可是没有，子祥安安静静坐在一辆比婴儿车大不了多少的特制轮椅上，扎着两条可爱的小辫子，身穿一袭妈妈亲手缝制的童装，一张脸孔仍稚气未脱，就连讲话的声音也仍带着童音。如果别人不说，你会直觉地认为，她只是一个单纯的小女孩儿，看外表，最多不过五岁吧！

子祥并非侏儒症患者，她身体的比例倒是十分正常，只是比别人小了很多号。造成子祥长不大的原因是她和我一样得了"类风湿关节炎"，只不过她在幼儿期发病。

子祥的母亲在36岁高龄生下子祥。他们一家，上自老奶奶，下至两个哥哥，是多么高兴，尤其周爸爸，简直可以用欣喜若狂来形容。

子祥近两岁时，周妈妈无意中发现她的左膝关节处有一个小疱，不痛不痒，就私下带子祥到台大检查。骨科大夫用手在子祥的膝盖上按了按，脸色凝重，"哎呀"了一声，这一声也把周妈妈的心沉了下去。从子祥膝盖里抽出的一些青黄色液体，经过检查后，终于证实是"类风湿关节炎"。



在子祥自己写的一篇"今生今世的"文章中，她这样写着："美好的日子总是不长久，在我还来不及探索这世界，享受新生命时，上天已安排我承受这一场艰辛的磨炼，从此'类风湿关节炎'成了我往后每一个日子里必须面对的挑战，而医院、药物与病魔突如其来的捉弄和辗转反侧的住院，还有那些令人望之却步的医疗检查，已渐渐成为我生活中的一部分。"

直到今天，连医师也不敢确定，子祥的病发现得早，对她到底是好还是不好。太多的药物，特别是早期大量使用类固醇，抑制了她的生长机能，造成她始终无法长大的原因。

为了专心照顾她，周妈妈辞去公职。然而，一份薪水实不足以应付庞大的医药费，周爸爸只好卖掉房子，日夜兼课，周妈妈则在家开小吃店、小说出租店，或是帮附近学童补习功课，贴补家用，一家老少共同打这场仗。类风湿是一种到今天仍无法根治的慢性病，子祥发病的关节愈来愈多，但父母并未阻止她求学的愿望和机会，只要身体状况许可，周妈妈就会背着她上下学，尽管念书和住院的时间几乎是一样的多，但她的功课仍然非常好。原来，要强的子祥总是偷偷以三四个同学为她的"假想敌"，暗中和他们较劲，好不容易读到国二，因为食道血管破裂造成大出血，经过9个小时的手术，拿掉脾脏，才总算把她从死神手中抢救回来，但体力却急速衰竭，学校几乎没法去了，只有把功课拿回家自修。

不能继续升学是子祥最大的遗憾，周妈妈了解女儿的心事，总是劝慰她："有一颗上进心很好，但求知不一定非到学校不可，在家自修也是一样，你可以叫大哥哥教你计算机呀！"

聪明的子祥不但学会计算机，也跟小哥小嫂学画画、美工设计。不去医院的日子，她敲敲计算机，画几笔画，自得其乐。病了20年，子祥练就了一流的忍功，无论身体如何不适，她都很少呻吟诉苦，怕增加父母的负担，反倒是父母有时看到她脸色不对，才发

世间感动 亲子幸福图

脾性乖张，多是夭亡之子；语言深刻，终为薄福之人。——性格造就人

现病又发作。有一次，她肾结石开刀，由于身体太弱，医师不敢下麻药，就在无麻醉的情况下，开刀取出石子，她的勇敢令医师都敬佩。

子祥病得辛苦，但更辛苦的是父母，从小到大，他们对子祥的照顾无微不至。子祥上学时，因为肠胃吸收不好，只能少吃多餐，周妈妈经常一天要跑四五趟学校，给她送饭送点心。一直到今天，每晚夫妻俩都轮流在子祥床边打地铺，怕的是万一她有什么需要，或是突发状况。至于跑医院，则早已成了家常便饭。其实，再累再辛苦，他们都甘愿，惟独看到爱女的病情日益严重，却又无能为力时，才使他们的内心倍感煎熬，不论再多的爱和保护都不能阻止病魔对子祥的节节进攻，才真是让他们心如刀割啊！

反倒是子祥，因为父母这份完整无缺的爱，心理上不曾有任何的偏差，相反的，她十分开朗活泼、善解人意，看到父母的辛苦劳累，她总是体贴地说："你们不要管我，我痛一下没关系的！"目前类风湿已经侵蚀到子祥所有的内脏器官：心、肝、肺、肾……几乎无一幸免。每隔几天就会出一次状况，单单去年一年，她就住了10次医院，其中有9次都发出病危通知单。

子祥对自己的痛苦也很能坦然面对，对于不可知的未来，我问："你怕死吗？"她露出纯稚的笑容，说："有一点点，也不是很怕了，我舍不得爸爸妈妈！"

两个哥哥都已经长大成人，结婚生子，各自拥有他们的家庭，除了星期假日，平日也难得全家相聚，家中只剩二老和子祥，相较于许多空巢期的夫妻，有子祥这个长不大的女儿相伴，周爸爸周妈妈也算是福气吧；只是这样的福气充满多少辛酸无奈，其中的伤痛又岂是外人所能了解？

子祥说："这一生，虽然失去了健康，但老天爷赐给了我最好的妈妈和爸爸，拥有他们，其余失去的，我已不再执著，只是如果还有来世，能有再一次的机会，我依然眷恋做爸妈的小孩儿，而如果真有那么一天，但愿我能是个永远都健康的小孩儿，别再让他们那么辛苦、那么为难了。"

永远的小女儿，父母心头的最爱，也是最痛。

（**石景琼**摘自《在生命的渡口与你相遇》九歌出版社　图/**周弘**）



蟾蜍

●马未都

古人的书案上总要摆一些有用没用的东西，有用的首推笔砚，无笔砚写不成文章；没用的恐怕都是个人喜好的陈设，用以养眼。宋朝推崇文治，文人的地位提高，案头陈设随之也提高，在注重实用中加强了情趣。

我最近案头上放置两个蟾蜍砚滴，一铜一瓷，都是最近买的，铜蟾蜍在上海古玩城买的，瓷蟾蜍在香港荷里活道买的，凑巧两个蟾蜍都是宋代的，这让我忽然好奇，蟾蜍文房为何多出宋代？

文震亨（文征明之曾孙）在《长物志》写道："古铜玉俱有辟邪、蟾蜍……诸式滴子，一合者为佳。"所谓一合即一手所握，我这两只滴子皆可算一合。蟾蜍俗称癞蛤蟆、疥蛤子，听着就起鸡皮疙瘩，我小时候酷爱捉青蛙，觉得青蛙英俊，可为什么世道如此不公，让同祖同宗的蟾蜍有如此尊容？

古代纹饰中蟾蜍并不少见，殷商青铜器上亦有蟾蜍纹，战国至魏晋，蟾蜍一直被认为是神物，有辟邪功能。蟾蜍亦为五毒之一，恐也源于此说。可文人以此造型做砚滴并不是意在辟邪，而在乎另一番含义。传说月亮上有蟾蜍，有桂树，蟾宫折桂，科举及第。宋代是中国历史上文人地位最高的朝代，文人都是大爷，跟皇帝叫板乃家常便饭，史书相关记载很多；所以宋代文人荟萃，个个非等闲之辈。

世间事情很怪，英俊相貌的青蛙一事无成，体貌丑陋的蟾蜍却千古流芳，摆上大雅之堂，可见相貌对于生存不是最重要的。

（**乔真**摘自《马未都的新浪博客》2008年12月11日）

心灵鸡汤标杆集

有的人越学越无知的原因是，对书本的知识不敢有半点疑问，对自己的创见却往往怀疑。



雪夜

●〔美〕莫泊桑

黄昏时分，纷纷扬扬地下了一天的雪终于渐下渐止。沉沉夜幕下的大千世界，仿佛凝固了，一切生命都悄悄进入了睡乡。或近或远的山谷、平川、树林、村落在雪光映照下，银装素裹，分外妖娆。这雪后初霁的夜晚，万籁俱寂，了无生气。

突然，从远处传来一阵凄厉的叫声，冲破这寒夜的寂静。那叫声，如泣如诉，若怒若怨，听来令人毛骨悚然！喔，是那条被主人放逐的老狗，在前村的篱畔哀鸣。是在哀叹自己的身世，还是在倾诉人类的寡情？

漫无涯际的旷野在白雪的覆压下蜷缩起身子，好像连挣扎一下都不情愿的样子。那遍地的萋萋芳草，匆匆来去的游蜂浪蝶，如今都藏匿得无迹可寻。只有那几棵百年老树，依旧伸展着秃枝，像是鬼影绰绰，又像那白骨森森，给雪后的夜色平添上几分悲凉、凄清。

茫茫太空，默然无语地注视着下界，越发显出它的莫测高深。雪层背后，月亮露出了灰白色的脸庞，把冷冷的光洒向人间，使人更感到寒气袭人。和月亮做伴，惟有寥寥的几点寒星，致使它也不免感叹这寒夜的落寞和凄冷。看，它的眼神是那样忧伤，它的步履又是那样迟缓！

渐渐地，月儿终于到达它行程的终点，悄然隐没在旷野的边沿，剩下的只是一片青灰色的光在天际荡漾。少顷，又见那神秘的鱼白色开始从东方蔓延，像撒开一幅轻柔的纱幕笼罩住整个大地。寒意更浓了。枝头的积雪都已在不知不觉间凝成了水晶般的冰凌。

啊，美景如画的夜晚，却是小鸟们恐怖战栗、备受煎熬的时光！它们的羽毛沾湿了，小脚冻僵了；刺骨的寒风在林间往来驰突，肆虐逞威，把它们可怜的窝巢刮得左摇右晃；困倦的双眼刚刚合上，一阵阵寒冷又把它们惊醒。它们只得瑟瑟缩缩地颤着身子，打着寒噤，忧郁地注视着漫天皆白的原野，期待那漫漫未央的长夜早到尽头，换来一个充满希望之光的黎明。

（叮当摘自《未来作家报》 图/连国庆）

偷酒

年关将至，凯特买了一大桶好酒放在户外。

不巧的是，第二天他就发现酒少了四分之一，他很是生气，便在酒桶上贴了一个纸条，“不许偷酒”。

第三天，酒又少了四分之一，他很是生气，于是便又写了一个纸条：“偷酒者杀”。

第四天，他发现酒又被偷，只剩下了不到四分之一，他气得咬牙切齿，却又无能为力！

这天下午，他和朋友说起此事时，仍然义愤填膺。朋友却笑着说道：“你太笨了，你如果在酒桶上写上‘尿桶’二字，看谁还敢偷。”

他觉得朋友的话说得很有道理，就如此照做了。

第五天，他一觉到明，当他掀开酒桶的盖子时，立刻大吃一惊：“桶满了……”

开怀篇



奇迹

●〔加拿大〕布洛克

在一个寂静的洞穴里
水的面纱后面
一个奇迹在等待被一只
握着一朵花的手所创造。
河流两岸的蕨草
戴着绿色的束发带
水底的鹅卵石
雕刻着面庞。
芦苇间的一只手
把一颗星星投进水中。
那洞穴中的奇迹
在一束强光中爆炸。
隆隆的雷声滚下山谷
回荡在树林中间。



心灵鸡汤 心灵乡村

其实流言没有我们自己想象的那样可怕，前提是我们并不按照流言生活。

你是否适合当SOHO一族？

SOHO是人们对自由职业者的称呼，互联网是SOHO的根本。他们往往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来选择工作内容，并且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都充满了弹性。有人说SOHO代表着一种全新的生产力，这种独特的生存方式既让工作充满活力同时又非常浪漫。你具备SOHO的实力吗？这个测试会给出答案。

1.目前拥有几台电脑？(包括工作用和家用的)

没有电脑—3

1到2台—2

3台或者更多—4

2.最欣赏以下哪种人？

演员—3 歌手—4

主持人—5

以上均无—6

3.什么是浪漫？

一种感觉—6

一种氛围—5

一个惊喜—4

4.在感情问题上，常跟异性讲道理吗？

经常—7 偶尔—5

从不—6

5.有为生存发过愁吗？

有—8 没有—9

6.喜欢看日本动漫吗？

非常喜欢—7 比较喜欢—8

一般—9 不喜欢—10

7.防贼的最好方法是什么？

装穷—10 锁好门窗—8

安装报警器—9

8.想当明星吗？

想—10 不想—11

不知道—9

9.水让你联想到什么？

大海—12 天空—10

心灵—11

10.你能够完全相信一个人吗？

能—11 不能—12

不确定—13

11.最喜欢以下哪国语言？

韩国语—E 日本语—12

法语—F 德语—13

12.记忆数字的能力好吗？

非常好—D 一般—14

不好—B 不知道—15

13.连续工作16个小时，你可以吗？

可以—C 不可以—14

14.认为自己是个节俭的人吗？

是—A 不是—15

15.电梯像什么？

盒子—F 升降机—G

房间—H

A.做事张弛有度，你很清楚什么是自己想要的，也愿意为梦想付出，自由职业对你而言只是一种形式，如果这种形式与梦想有关，或者可以让你离梦想更近一步，那么尝试的过程就会充满幸福。无所谓适合不适合，只有喜欢不喜欢。

B.只有发自内心地想要把一件事情做好，你才会全力以赴，有时选择自由多半是出于对现实的逃避，不要让心灵中懦弱的成分蒙蔽了自己的双眼，自信多一些未来就会更好。从目前来看，比较不适合SOHO。

C.对梦想、对未来都有着一份超乎常人的笃定，你的坚韧以及智慧都会成为人生路上最好的财富，自由的工作方式让创意可以尽情发挥，别去给自己太多的限制，做自己想做的，把想做的做到最好，一定会成功！

D.有规律的生活让你感到踏实，束缚对你而言往往会带来更多的安全感和归属感，有时自由反而会让思想不那么自由，而这种状态使内心胜似煎熬。所以如果想要尝试做SOHO，还需三思而后行。

E.很多事情不是想出来的，而是做出来的，SOHO是否适合你，往往需要尝试一下才知道，不妨给自己定一个期限，既定时间过后如果离梦想还有一段距离，那么就要对前途以及人生重做打算了，不过尝试的过程一定会让你积累不少阅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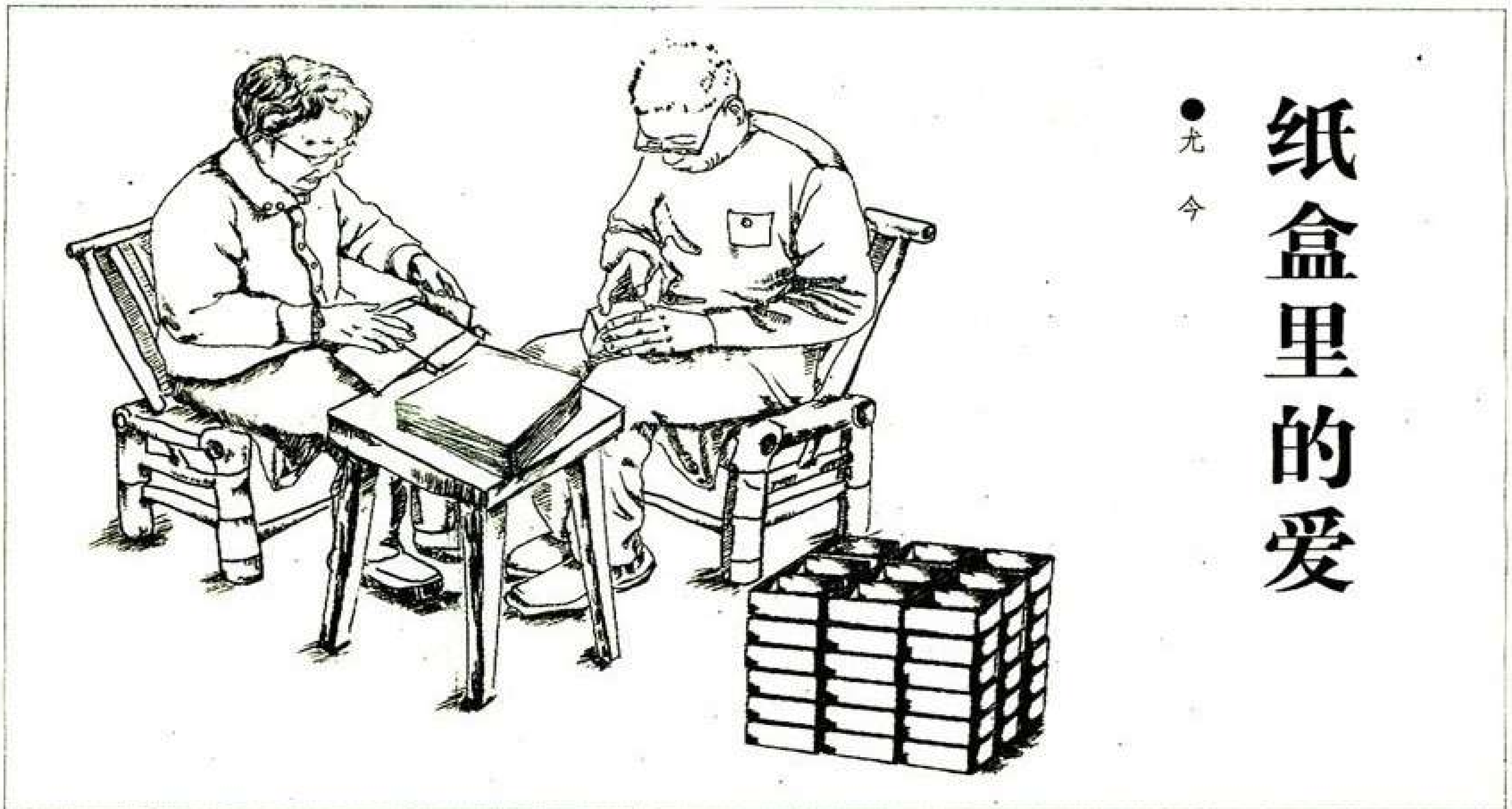
F.性格有时有些自闭，有时又热情的不真实，你本就是一个矛盾着的人，并常常在矛盾中进行着无休止的自我折磨，而解开这一个个矛盾的关键就是行动。自由职业可以让你对诸多不愿面对的事实有个缓冲，但只有在它真正为你的人生带来价值时才能说明是适合你的。

G.坚持每天进步多一点，那么每天的自己就都是新的。你具有很好的学习能力，也许目前不是最好的，但一定是最勤奋的那一个，并且也是日后成功时间持续最长久的那一个。SOHO会为你的能力提升创造广阔的空间，除了无限向上还是无限向上。

H.你是一个传统的人，传统的思想以及传统的思维习惯都已成了你灵魂中根深蒂固的东西，所以很难走出原有的既定模式去尝试新的东西。但有时不妨做些改变，这样你会在生活中寻找到更多激情。在尝试改变之前自由职业是你想都不敢想的，但是做些改变之后可就难说了。

(张昌希摘自国际在线)

多少人爱你青春欢畅的时辰，爱慕你的美丽，假意或真心，只有一个人爱你那朝圣者的灵魂，爱你衰老了的脸上痛苦的皱纹。——叶芝



纸盒里的爱

● 尤今

这口大箱子，沉甸甸的，重得好似放了金条。

箱子里，密密麻麻、层层叠叠，一个一个，全都是折得整整齐齐的纸盒子，数目惊人地多。

这些方方正正的小纸盒，手工细致、扎实，在粗犷中透着纤丽、在恬静里透着坚韧、在柔和中透着隐秘。它们稳稳地立在桌上，好似一个个恪守纪律而又守口如瓶的小士兵。

这一口大箱子，是黄美芬送来给我的。说来难以置信，搁在箱子里面那数目上千的小纸盒，竟然全都出自一名老人的手。

这名老人名字唤作卢金荣，年届86。

他是黄美芬的母亲黄玉莲女士的老邻居。

据黄玉莲女士告诉我，老人和妻子鹣鲽情深，相濡以沫。许多暮年人士都爱到楼下咖啡店去，和别人磨嘴皮子，消磨时间，但是，卢老却不同，他喜欢陪在妻子身畔，有滋有味地过着平淡恬静的生活。每天，夫妻俩总坐在大厅里，谈那说了一辈子也依然谈不厌的话题。细细碎碎的话语，就像是源远流长的水，日日夜夜，潺潺地流个没完没了。

附近有游荡的野猫野狗，夫妻俩在闲谈时，却没让双手闲下，他们共同折了许多可爱的猫盒和狗盒，送给善心人士，让他们拿去盛放猫食和狗食，喂饲野猫和野狗，这样一来，不但予人方便，且又保持了环境的清洁，一石二鸟。

对于年过八旬的老者来说，每一天都是一个金色的起点，然而，与此同时，每一天也可能是一个黑色的终点。

共折纸盒的这对老夫妻，尽管恩爱逾恒，可大家都心知肚明，诀别是迟早的事。

去年，比老人小一岁的八旬妻子，终于撒手尘寰了。

中年丧偶固然令人难过而怅恨，然而，老年丧偶，却是悲凉而又凄怆的，尤其是先走的那个人是无话不谈的良伴，那种痛，就犹如一只全身尖刺竖立的刺猬残忍地坐在脆弱的心上，有被凌迟的感觉。剧痛还没有消退，可怕的孤寂便"狼狈为奸"地化成了一座高高的楼房，重重地压在心头上，把耄耋之年的鳏夫或寡妇压得辗转难眠。许多老人，可能便会因此而失去了生存的欲望，一心只想和离他而去的配偶在黄泉路上重逢。

卢老在丧偶后，变成了一个比深海的鱼更为沉默的人。

为了化解死别的痛苦，也为了凝聚继续活下去的勇气，他把心中无可化解的思念通过干瘪起皱却仍然无比灵活的十指，塑成一只一只的小纸盒。他把时间和精力都投注进去了，每天完成的纸盒惊人地多。

我想，纸盒对于老人来说，多少有点儿移情作用吧？当他以风般的速度"折折折、折折折"的当儿，他或许也将那无法传递的思念一并折进了纸盒里。

一只纸盒一缕情，万千纸盒万缕情，寸寸都是爱啊！

美芬说："他每天所折的纸盒是那么、那么的多，我惟有一袋一袋、一箱一箱地替他到处免费派送。大家都用他的小纸盒，才能让他觉得他对社会还是有贡献的，也才能让他找到活下去的意义！"

（晨梦萧摘自《联合早报》2008年10月29日 图/周弘）

世间感动 我爱我家

一个小女孩被问及家在哪里，她回答："妈妈在的地方。"

一个人的大使馆

●吴钟华

基里巴斯是位于太平洋中部偏南的一个小岛国，被称为世界的尽头。首都塔拉瓦岛长不过27公里，宽不过一二百米，岛上仅有一条简易公路，路两旁点缀着岛民的小草房和高高的椰子树。这里没有报纸，没有广播电视，精神生活等于零。

1989年，基里巴斯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国内派我去建立大使馆，并任临时代办。1990年2月24日，我走马上任，开始了一人一馆、3年鲁滨孙式的荒岛生活。“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使馆再小，工作也是五花八门，全由我一人来做，工作量之大可想而知。

在基里巴斯3年，不仅要独立处理繁杂的馆务，而且还要学会适应那里的生活。基里巴斯与海水相连，睁眼是海，出门是海。基里巴斯不产任何蔬菜，当地人也不吃蔬菜，主食就是生鱼生虾。由于餐餐吃、天天吃、年年吃，后来一想到鱼，就受不了。首都塔拉瓦岛，每两个月有一班澳大利亚商船运来食品和生活用品，只有这时，才有些蔬菜和水果。

有一次，我教一个妇女组织做红烧鱼，她们偶然说起院内有几棵树，树的叶子可以吃。我如获至宝，挖了两棵栽在屋前，有时做汤时放几片嫩叶，以此解馋。有时来船买到点菜，我总是尽可能省着吃，就是剩下一个小菜疙瘩，我也舍不得扔，留下来每次啃点儿。一次，我听说岛上一个背阴处有青苔，把青苔铲下来，洗净晾干可以吃。我就铲了些，偶尔吃点儿解馋。

在基里巴斯，生活再艰苦，工作再累，我都能忍受，但有两次我确实情不自禁流泪了。一次是当我正式在基里巴斯这片我国最小的外交阵地上徐徐升起五星红旗的时候，我的眼睛湿润了。为了设计旗杆、底座和安装，我费尽心血，足足用了3个月。另一次是十一国庆前，因基里巴斯不能印请帖，我决定去斐济一趟。9月12日，我登上了去斐济的飞机。飞机到了瑙鲁后，还有3个小时就到斐济，我激动得不能自已，脸紧贴玻璃窗，眼泪止不住地流。我就要到了，就要回到集体的怀抱！下午4时45分，我来到斐济使馆。使馆同志们都在等着我，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我和大家紧紧地握手拥抱，欢笑伴着眼泪，言语带着激动。

吃过饭，招待员赶紧给我理发，当时，我已7个月没理发了，样子实在可笑。基里巴斯没有理发馆，头发长了，人们就用剪子剪。上任时，我自己带了理发的推子。但是，我自己没法给自己理。

在基里巴斯3年，使馆从无到有，从仅有草房一栋，到建成基里巴斯最标准的宅院之一，五星红旗在椰树林里飘扬，院内50米长、一米宽的小路弯弯曲曲通向海边，路两边栽有当地的一种花。小路是我利用废水泥块，以愚公移山的精神，每天下班后铺几块，花了3个月的时间铺成的。使馆的每一件事都浸透了我的血和汗。所有这一切，都在无声中度过，没人跟我说话，陪伴我的只有小狗一条。

岛国3年，苦辣酸甜。当我要结束在基里巴斯的工作时，我才真正体会到中国人特有的情感——苦恋。再苦再累，我也舍不得离开我为祖国亲手创建的我国最小的外交阵地——中国驻基里巴斯大使馆。

（爱铃摘自《新闻信息报》2008年10月10日 图/李坤）



成功之钥 事在人为

任何一个人童年的经历都决定了他一生的方向，因为世界最初的图像就是童年时来到一个人的印象中，就像复印机一样图案复制到人的脑子里，当长大后他远离故乡，做别的工作，但他对世界理解的基本图像是不可能改变的。——作家余华

寻找一个叫鱼的女孩

●阿　远

距离校还有一个星期的时候，摆地摊卖旧书又一次成为校园里一道亮丽的风景。我们几个兄弟一商量，也加入卖旧书的行列。幸好，我们几个都是爱学习的主儿，所以，我们有大把的英语复习题之类的书可以出售。

许多大一大二的师弟师妹围在我们的地摊前叽叽喳喳，却没有几个人真心想买。我急了，随手拿起一本书，朝着他们翻开：“看看，这可是京华的复习题，才半价，很值的。”

忽然，一张纸片从书里飘出，悠悠地落到脚下。

我捡起来一看，不禁怔住了，是一张书签，一张彩色的自制蝴蝶书签。正面，是一个压得很好的蝴蝶标本，反面是一行秀气的手写字：Jay，你知道我喜欢你吗？鱼。

拿着书签，我翻来覆去地看，没发现任何一个人的名字或拼音缩写，真是怪事。这本书明明是我的啊，可是，这个鱼是谁呢？这个被鱼称为Jay的人，又是谁呢？为什么书签又会夹在我的书上呢？

“师兄，这四本书我全买了！”一个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女孩指着我手中的书说。

我不耐烦地瞅了她一眼，又把视线挪开去：“对不起，今天不卖了，我们要收摊了！”

回到宿舍，我们立即把门反锁，把电话线拔掉，召开全体紧急会议。

半个小时过去了……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

毫无进展。我刚刚宣布“会议暂停，晚饭后继续”，老四突然大叫：“我想起来了，Jay好像是周杰伦的英文名字，老大，亏你那么喜欢周杰伦，连这点都没想起来！”

刹那间，我如梦初醒，同时，也想起了我满柜子的鸭舌帽。然而，那帮兄弟的智商也并不比我差，他们同时用手指着我大叫：“老大，鸭舌帽！你就是Jay啊！”

于是，我一下子成了重点怀疑对象。

“寻一个叫鱼的女孩：鱼，我是Jay，很抱歉直到现在才给你回音，论文答辩已经结束了，我就要离开学校了，能见你一面吗？”

第二天，一号教学楼大厅内的小黑板，出现了这样一段话。

我的弟兄真是热情，看这几天一号楼内专门刊登寻物启事的小黑板太寂寞了，又看我实在想不起那个叫鱼的女孩是谁，就合伙向管小黑板的阿姨求情，允许我使用两天。

一天过去了，小黑板被写满了。有六个女孩，用六种不同的字体向全校同学宣布自己是鱼。兄弟们全傻了，只好请我去辨别是非。我只看了一眼，就对那帮兄弟说：“都不是。”

顿时六个拳头向我挥来，她们以为受到了戏弄。

然而，她们又怎么知道，看似对此事漠不关心的我，已经把那书签看了不止千遍，怎会不认识鱼的字体，又哪来的心情去戏弄她们？

第二天，我一大早就去了一号楼。我有种预感，那个女孩就在我身边，而且一直在默默关注着我，她一定会出现。

大厅里，我看到一个女孩也在徘徊。她侧面对着我，但在墙上的大镜子里，我看到了她的脸。忽然觉得有些面熟，仔细一想，原来就是前天那个要买我四本书的女孩。我怀揣着心事，不想和任何人说话，只是把黑板上的字擦了，又重写了一遍。

中午的时候，我被兄弟们强行拉到了黑板前，那行秀气的字差点儿让我晕厥。

“Jay，我是鱼，送你的书签喜欢吗？那只蝴蝶好看吗？”

我立即用颤抖的手在下面回复：“鱼，我知道你迟早会出现的，书签和蝴蝶我都喜欢，能见你一



声音柔和了，就更容易渗透到辽远的空间；面庞柔和了，就更能畅快地传达温暖的情意；身体柔和了，就更能准确地表达与人平等的信念。——毕淑敏

面吗？”

这次写完后，老四建议我们不要离开，偷偷地躲在一边看到底谁是鱼。可我们在男厕所里待了两个小时，还是没人出现。我们不得不离开。

就这样算了吗？

一直等到晚上十点多钟，我第N次来看，黑板上才加了一行字：“Jay，据我所知，小黑板已经到期了吧？那么咱们的事也到此为止吧？希望你离校愉快。鱼。”

这怎么行呢，就这样了吗？这算怎么回事？

在兄弟们三个一声赛过一声的感叹中，我已经拎起小黑板向管理室走去了。

既然到期了，那就去还吧。

敲开管理室的门，我发现里面空无一人，于是，我把小黑板搁在侧面的墙上。我正想离开，忽然身后传来幽幽的声音：“你就这样走了吗？”

我吃了一惊，转过身去，发现不知什么时候从什么地方钻出来一个女孩，站在桌子旁边看着我静静地微笑。

“是你？”我说，“怎么，还想买那四本复习资料吗？”我已经感觉到什么，却只能选择这样的开场白。因为不管她是谁，除了这句话，我都无话可说。

“你说呢？”她仍然微微地笑着，淡淡地反问。

我已经确定她就是鱼了，却只能呆呆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一天到晚都希望见到的人，现在就在我的面前，可我又能做什么呢？

“你也许不知道，管小黑板的阿姨是我妈。你也许更不知道，你刚来这所学校我就注意上了你，那时我才读高三，我天天下午来这儿打乒乓球，每次都能见到你在篮球场上奔跑的身影。但我当时成绩并不好，是为了你我才开始努力的，最后终于如愿以偿考上了这所大学。但你不知道并且肯定也想不到的是，我考上来以后就对你失去了以前那份微妙的感觉了，而现在，我已经彻彻底底地把你放下了。”

听着她平淡的叙述，我忽然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冲动，我走上前去，拉起她的手：“我带你去一个地方。”

夜晚的篮球场，全然没有了白天的热闹与喧哗，安静得像个羞涩的少女，黑暗就像给它披上一件朦胧的黑纱。

我拉着她来到我经常打球的地方：“看，我大学四年一直都是在这个篮筐下打球的！”我抬起头来，仰望着已经破旧不堪的篮筐，回想着逝去的岁月，心中无限感慨。

在我的感染下，她也活泼起来，说：“我也带你去个地方。”

然后她拉起我的手，我们一路小跑，来到乒乓球场。

“看，这就是我经常打球的台子。喜欢你之前我在这儿打，喜欢你之后我也在这儿打，不喜欢你了我还在这儿打！”

她像绕口令似的，把我说得笑起来，她也忍不住笑起来。

那天晚上，我们就在“她的台子”和“我的篮筐”之间走来走去。互相回忆着大学的往事，直到很晚很晚。我一直没有问她的名字，因为我觉得没有必要。

那是我觉得大学四年过得最有意义的一个夜晚。照毕业照那天，她不知从哪儿钻出来，穿着一身雪白的娃娃裙，蹦蹦跳跳的，挤到我身边要和我合影。

“从哪儿来的小丫头，挺漂亮的嘛！”一哥们儿说。 “找上门来的妹妹，不行啊！”我有点骄傲地说。

她听到了，什么也不说，只是朝着我笑。

离校的前一天，我在管理室找到她，把我打了四年的篮球送给她，又送了她一顶鸭舌帽，她很高兴。

看着她如花的笑容，我真想告诉她，我是真的想让她当我的妹妹，也喜欢有她这样一个妹妹。

可我最终什么都没说。

（杨兴文摘自《青年时代》2008年第9期 图/贾雄虎）

开怀篇

后悔

匡文贷款买了一辆车。后来，因不能及时还贷，银行开走了他的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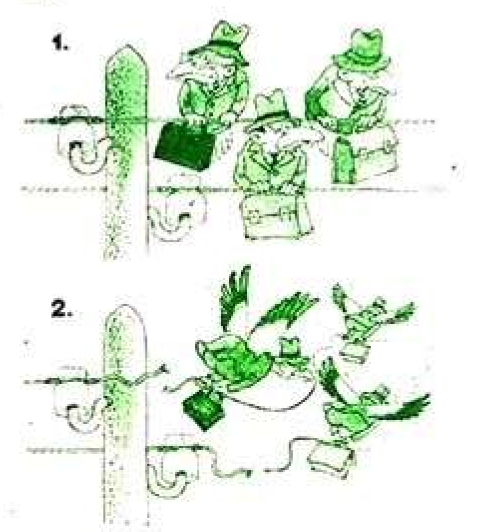
匡文懊恼不已，拍着大腿说：“早知如此，当初我应该贷款结婚！”

鸟与战斗机

天空中呼啸地飞过一架喷气式战斗机，小鸟看到后很惊奇。

小鸟：“妈妈，那个鸟怎么飞得那么快？”

鸟妈妈：“你在屁股上放把火试试！”



家乡的特色

有3个来自不同地方的士兵为了庆祝他们的相遇，每人带上各自家乡的特产聚餐。第一个人带来当地的火腿，第二个人带来了几瓶当地的红酒，而第三个士兵却带来了一个人来。

那两个人好奇地问：“你带来了什么？”

第三个人答道：“你门已经看到，我带来了我弟弟，这就是我们当地赴宴的特色。”

浮世绘 开怀篇

你必须按所想去生活，否则你只能按生活去想。

渣打银行的培训

● 程 玲

在我留学第三年的暑假，我非常幸运地获得了渣打银行Bankside分行的实习机会。

实习从培训开始。除了渣打的背景文化、基本业务，在培训的最后阶段，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上了一堂有关抢劫的理论课。在讲了一通抢劫的形式、抢劫犯的心理之后，培训官问："有谁知道，遇到抢劫时该怎么处理吗？"我们都会心一笑，这一招太值得学习了，伦敦的治安每况愈下，抢劫时有发生，让劫匪时常惦记着的银行确实该教些防劫高招。

当我们准备好洗耳恭听时，风度翩翩的培训官短促地吐出几个字的答案："那就是，要贪生怕死！"我们都掩口而笑。

培训官一脸严肃地说："这不是笑话，希望你们记住这几个字，我们贪生，是因为我们珍惜生命；我们怕死，是因为我们不希望别人失去生命。每一个人只能享受一次生命，我们的生命就是我们惟一的财富，我们一定要尊重生命、热爱生命——自己的和他人的。"听着培训官由严肃的教导转而深情地讴歌，我陷入了沉思。三年的伦敦生活中，我已深深领教了英国人的"贪生怕死"，而且我也渐渐入乡随俗。

一周的培训结束后，我和另两名中国留学生Cathy和Linda被安排在柜台实习。银行的柜台业务主要是开户、销户、存取款、代办交费之类的，和国内没有什么区别。每天我们三人都是最早到柜台的，争抢着要做银行的开门人。我抢到过一次，亲手打开防盗门、玻璃门，仿佛是打开通向财富之门。

那天早晨当Cathy赢得了开门的机会，当她打开双重大门，折回柜台的时候，一名黑衣男子冲进银行，二话不说，猛地将Cathy抱在怀中，用枪抵住她的太阳穴，疯狂地冲着防弹玻璃内的我们叫道："把钱交出来，否则我就要了她的命！"我们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惊得目瞪口呆。很显然，只要稍有迟疑或者反抗，Cathy很可能就要脑袋开花！我转头看Linda，她早已哆哆嗦嗦趴到柜台底下缩成一团了。我要像Linda一样"贪生"吗？我否定了这个想法，因为我知道Cathy的生命和我们的一样珍贵，此刻，她也一定不想死。

歹徒要的是钱，给他钱好了。盯着一沓沓整齐的钞票，我有主意了。我假装急急忙忙地从保险柜取钞票，趁机扯断捆扎条，然后抱着几沓钞票，往外一扔，那几捆钞票顿时如天女散花一般，散落在柜台外的地上。趁着歹徒分神捡钞票的当口，我向Cathy示意赶快逃跑。Cathy挣脱了，但她径直向柜台安全门跑过来，正在她准备用自己的指纹开启安全门时，歹徒一个箭步跟上她。情急之下，我拉响了警铃。一时间，营业厅铃声大作，歹徒惊慌之中对着Cathy一通扫射后，夺门而去。

我失声尖叫起来，警察、其他同事全都闻讯出现了。我迅速打开柜台的安全门，看见倒在地上血迹斑斑的Cathy，大喊："快叫救护车！"这时，Cathy竟然没事般地站起来，低头看着自己制服上的血迹，一副恶心欲吐的表情。

营业厅的值班经理走过来，微笑着说："这是一场防劫演习，你们的成绩都将记入实习评估表中。Linda，你很珍惜自己的生命，但是你忽视了他人的生命，你没有通过这次测试；Cathy，你不幸沦为人质，当你跑向安全门时，你不仅错失了逃生机会，还会将死亡带给你的同事。Xiao，你的行为是真正的珍视生命，是对'贪生怕死'的最好注解，你非常优异地通过了测试。希望你毕业后，来渣打银行工作。"



（刘忠辉摘自《视野》2009年第1期 图/李坤）

成功之钥 培训之术

人际关系这一门科学永远没有学成毕业的一日，每天都似投身于沙石中，缓缓磨动，皮破血流之余所得到的宝贵经验便是一般人口中的圆滑。——网民感慨



刺激与反应之间

●陈　冲

爱不能单独存在，它的本身并无意义。爱必须付诸行动，行动才能使爱发挥功能。——特蕾莎修女

1981年到1991年是我一生中生活得最困惑、最痛苦的阶段，经常失眠，曾经有过整整一个星期一分钟也睡不着。在外界看来，那十年中我似乎有过不少辉煌的时刻，但在我的内心世界里，那漫长的十年却充满了黑暗。不过，今天我想讲的不是那些不堪回首的往事，而是影响我走出迷茫的一个故事。

1989年的时候，一位朋友送给我一本书，讲到一位关在纳粹集中营里的、名叫Victor Frank的犹太心理学教授。在集中营里，他经历了种种精神与肉体的苦难，他的妻子、兄弟，父母都先后被纳粹送进煤气炉里，只有他和一个妹妹活下来了。每天他都不知道今天他将被送进煤气炉，还是将被迫帮纳粹把尸体从煤气炉中抬出来。

有一天，他抬完尸体，一个人疲惫不堪地坐在牢房里。他觉得自己跳离了自己的躯体，从另一个角度审视自己绝望的境地。Frank领悟到了一个真理：他其实是自由的。后来出狱后，Frank称此为“人类最后的自由”——没有任何人可以夺走的自由。那些折磨他的纳粹可以毫不留情地控制他的环境，随心所欲地摧残他的肉体，但是Frank将决定自己如何反应、或者不反应。在挑衅和反应之间是他选择的空间，想象的自由。看狱人体罚Frank的时候，他开始想象他出狱后的生活，想象他跟学生讲授在集中营里的学到的哲理……

Frank没有给他的折磨者期待中的反应，他们可以触到他的身体，但是他们触不到他的根本，他在道义上战胜了他们。通过一系列严谨的自我训练，利用记忆和想象力，Frank超越了他的境遇，把那块介于刺激与反应之间的空间变得越来越广阔，在受难中找到意义和尊严。他还帮助集中营里其他的受难者去体会这精神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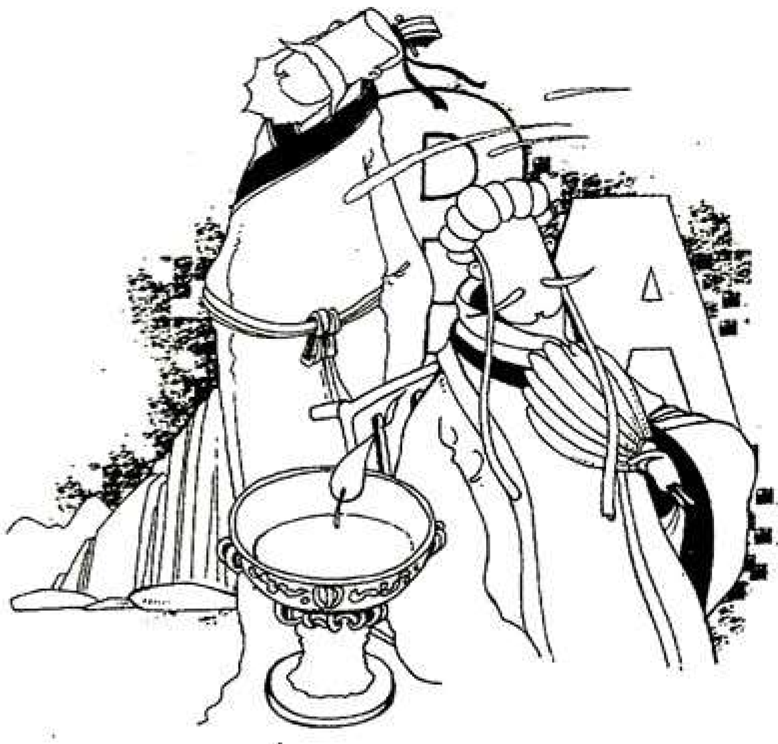
人有别于动物是因为我们有自我认识、有想象力、有良知、有独立的意志。我们有能力做选择。Frank选择的反应不是基于冲动或者情绪，而是基于他的人格和价值观。

读到这故事的时候我正爱着一个不该爱的人。自己知道这事不健康，可又不能自拔。当我说“我真的没法离开他……”时，我并不是不知对错。只是“对”太难了，而“错”是一种惯性，相对容易许多。我从Frank的故事中得到了深刻的启发，看见了自己与生俱来的价值。在刺激与反应之间我可以选择，也有义务选择。一旦创造了这选择的空间，“离开”就只是一个动词，只需付诸行为。仍然是难，但绝对不是“没法”。甘地曾经说过：“只要我们不交给他们（英国殖民者），他们就不能夺走我们的自尊。”没有人可以不经我们的同意而伤害我们。我们对伤害自愿的准许往往比伤害本身更有杀伤力。

我不再责怪境遇，责怪他人给我带来的不幸。我每天提醒自己，Frank在集中营里都有选择的空间，我凭什么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

（乔真摘自“陈冲的新浪博客”
图/潘英丽）

每个人一生中要信两种「较」，一个是不计较与不比较。——证严法师



最后的配角

●铜雀宫

我已经老了。

这一生，我曾扮演过无数的角色。然而最刻骨铭心的，是与你的对决。

上一次见到你，是太和四年的那个秋天。奉天子诏，大司马曹真出斜谷，车骑将军张郃出子午谷，我由西城，欲取汉中。整整一个九月，都是铺天盖地的大雨。于是诏命我等还朝。

你却出击了。我疲于奔命，你以逸待劳。面对你，已经够麻烦了；偏偏，还要面对那一群颟顸莽撞的下属：“公畏蜀如虎，奈天下笑何！”我硬着头皮和你打了一仗，大败而归。从此，“诸葛亮”这个名字，就成为我司马心中挥之不去的阴影。

其实我一直很羡慕你。你在朝中有着绝对的权威，不像我，一边统兵在外，一边还要提防主上的猜忌。你听说过“三马同槽”的佚事吗？那是太祖武皇帝心中，永远的不解之谜。

青龙二年，你又一次率领军队来了。那一年的秋天来得格外早。风已经开始变得寒冷，变得那么遥远。特别是从渭水上刮过来的风更显出了一片肃杀。林中的叶子棕棕黄黄的全部落尽了。它们就一片片一层层堆积在那潮湿的林中空地上，冷风吹来，叶被卷起，就形成了深棕色的浓重的叶的旋涡。那旋涡发出凄厉的声响。而金黄色的高高的蓬草，则一团团地纠缠在一起，衰老着，发干发黄，脆弱到不堪寒冷的袭击。

看着无边的衰草，就像看到了你。

尽管南征北战已有多年，可我从不知道，军旅竟是如此折磨人的，它可以使一个人像蓬草一样，瞬间凋落。

想起四年前的教训，我学着你，也坚守不出。你是那样地焦灼，不断派人来挑战。最后，连骂阵的人自己，都悻悻而去。你终于坐不住了，使出了绝招。

我看着面前的使者和女衣，心突然空了：孔明，你就那么急着激我出战吗，竟用了如此不堪的手段。左右立刻激愤不已。那个使者，年纪还很小吧，也就子元那个岁数，可脸上已满是风霜。你不顾惜自己，也不顾及他的性命吗？他的眼中却是能点燃冰块的火焰。可是孔明，我不能让你如愿。我轻轻拊掌，接受了你的礼物。众人瞬间噤若寒蝉。残酷的笑容在我唇角诡异地盛开。

当晚，我留下使者吃饭。席间，不经意地问起：“你们丞相，近来寝食、军务如何？”使者的目光在我脸上反复打转，最后只咬牙说了一句：“无可奉告。”我并不介意。纵然他不说，我也早就探听到：你夙兴夜寐，事必躬亲，每日所食，不过数升。我悠悠道：“诸葛亮事烦食少，岂能久乎？”筷子从他的手中坠落。我先是从他眼中看到了无法掩饰的惊惶，然后，就是愤恨。属下开始窃笑。我却肃然：“送蜀使回营。”

不久就是中秋。蜀营异常地安静。据说，你已如风中之烛。属下劝我乘势掩杀。我拒绝了。“天子命我等坚守，岂可违令?!”其实，我是不想看见你最后的模样。

八月二十三，成都遣使飞奔五丈原。是夜，有星子从天心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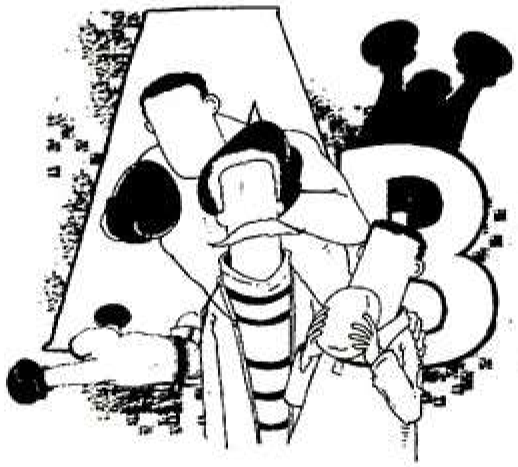
蜀军一营一营缓缓退向汉中，未曾举丧。我率大军追去。断后的姜维反旗击鼓，门旗开处，推出一辆四轮车，俨然是你的身姿。那是木像。我如何不知。让我，再陪你演一出戏吧。于是我下令退兵。面对众人不解的目光，面对百姓鄙夷的嘲笑，我什么都没有说。

只是忽然就想到了周郎。建安年间的三江口，曾为你们的琴心相通，异常动人。倚天照海花无数，流水高山心自知。我怎么能像周郎一样，成为你的知己。怎么能。转身望着遥远的长安，更远的洛阳，我露出了一丝苦笑。“从此天下，再无知音！”

如今已是嘉平元年。史载这一年有一场惊心动魄的政变：高平陵之变。我夺取了魏国最高统治权。只是夜深人静时，想起十五年前的渭水，依然会感到无比的失落。

如果，还有来世，孔明，我愿做你——最后的配角。

（**明月**摘自菊香书屋）



陪练手

●清　山

拉里·霍姆斯1949年11月3日出生于美国佐治亚州。

出生于贫民窟的他生性孤僻，平时少言寡语，但身体却非常强壮、结实。贫民窟的孩子们喜欢打架，小霍姆斯永远是旁观者。他安静腼腆的性格并没有使他能够躲开伙伴们的纷争，孩子们开始捉弄他，到后来发展到打他。但他没有还手，只是用双手抱头，蹲在墙角，默默承受着宛如冰雹般的击打。

有一天，贫民窟的孩子们又在围攻他。这时一位老者呵斥跑了这些调皮的孩子们。他递给了饥肠辘辘的霍姆斯一块面包：孩子，跟我走吧！我可以让你填饱肚子。

老人把霍姆斯带到了一处拳击训练房。成为一名陪练手。陪练手的工作是非常辛苦的，霍姆斯几乎每天都要被年轻的拳击手打得鼻青脸肿、伤痕累累。除去身体的伤痛，心灵的折磨更让他难以忍受，因为陪练手是跑龙套的角色，平时只能默默无闻地站在幕后的角落里，甚至连配角也称不上。在台前享受掌声和鲜花的永远只是他们的陪练对象。

随着他的陪练对象——那位名叫穆罕默德·阿里的年轻人声名鹊起，成为世界上炙手可热的重量级拳王。霍姆斯不甘寂寞，从1978年起从后台走到前台，开始了他真正的辉煌灿烂的拳击生涯。由于历经过多年千锤百炼的陪练磨砺，造就了霍姆斯隐忍顽强的品质和坚强体魄。在拳台上，他犹如火山一般爆发了，由此引发了世界拳坛的大地震。从登上拳王宝座，直至1985年期间，他一直是WBC、IBF世界重量级冠军，并且在一次卫冕战中，在第10回合技术性击倒了他昔日的陪练对象——世界拳击史上最伟大的拳王阿里。

拉里·霍姆斯不甘沉沦，从一名被人轻视的陪练手成长为一位拳王，堪称创造了奇迹。他的精彩表现，为以后的陪练手做出了表率。泰森的陪练迈考尔在1994年击败了世界著名拳王刘易斯，成为新的WBC重量级冠军；塔弗尔2004年5月10日击倒了他所陪练的拳王——在当时如日中天的小罗伊·琼斯。

是的，他们都曾是陪练手，不被人关心和重视，但那有什么关系。只要拥有一颗冠军的心，并愿意为了心中的梦想付出常人难以想象的汗水和努力，就完全可以主宰自己的命运，曾经的苦难留下的疤痕都会成为挂在身上最灿烂夺目的勋章！

（杨明摘自《辽宁青年》2008年6A）

意林专题

爱如果是完整的，一份就够了；爱如果是不完整的，多了也没用！——简丹

做好配角

●曾慧娟　李铁峰



“水立方”是奥运会国家游泳中心，它和“鸟巢”被誉为两大标志性奥运场。

“当我们赋予水立方人物性格的时候，她更像一位东方女性，有着柔美的皮肤。默默地注视着雄伟的鸟巢。”作为中方总设计师参与了北京2008奥林匹克运动会国家游泳馆项目“水立方”的赵小钧对记者说，“水立方和鸟巢的体量本身就是不可相比的，鸟巢是主角，水立方是配角，这是在最初就已经被定义了的，而且也是自然而然的。在这种已经被定义的关系里，如果极力表现自己，这是无聊的。鸟巢可以不顾一切，而‘水立方’需要创造和谐。”

“配角并不意味着无趣和呆板，配角一样可以灵动，只是它把对别人的善意放在第一位，不把张扬作为表达自己的方式。‘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但是水又无处不在，其实就是这样一种状态。‘水立方’愿意去担当鸟巢的配角。”赵小钧说。“创造一个最好的配角，并不比创造一个主角容易。”

（赵雨欣摘自《楼市·商务房产》2008年第8期）

永远的B角

●佚名

三个月后，一部国际大剧作将在大剧院进行首场演出，剧院青年演员奥马尔担任剧中男主角，他全身心地热爱着自己的表演艺术，在排练这部剧作时，奥马尔也一如既往地投入了全部热情。

排练中，奥马尔向导演提出了自己对剧本的看法：男主角死在情人的枪口之下，故事就该结束了，后面的两幕戏纯粹是画蛇添足，破坏了整个剧本的艺术感染力。

“奥马尔，请你闭嘴！”导演粗暴地打断了奥马尔的话，“砍掉两幕戏，就意味着我们的劳务费等等都将大幅度减少，知道吗？”

单纯的奥马尔没有想到导演会说出这种话来，他涨红着脸说：“先生，我真替你感到害臊，面对一个剧本，你首先想到的不是艺术，而是金钱，你不配做一名艺术家。”奥马尔说着，气冲冲地离开了排练场。

年轻气盛的奥马尔见无法和导演沟通，就直接找到剧作家家里，直言不讳地提出了自己对剧本的看法。剧作家听后勃然大怒道：“小伙子，你太狂妄了，竟然敢对我这样一个著名的大剧作家指手画脚……”奥马尔想解释，剧作家却断然地下了逐客令。

奥马尔很伤心，他失望地回到剧院，剧院院长向他大发雷霆：“奥马尔，你刚刚有了点儿小名气就不知道天高地厚了，竟然跑到剧作家的家里去提意见，这下好了，他要收回自己的剧本，你知道你的行为造成了多么严重的后果吗？”

原来，剧作家刚才已经把电话打到了剧院，院长好说歹说，剧作家才勉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让该剧院首演他的剧本；不过，奥马尔显然是不适合演主角了，剧组换上了老演员库克。院长不忍心将奥马尔一棍子打死，把他定为男主角的B角。



奥马尔并没有因为自己是B角就一蹶不振，他仍每天到排练场去看演员们排戏。有一天散场的时候，男主角库克拍着奥马尔的肩膀说：“小伙子，别灰心，是雄鹰总有展翅于蓝天的那一天。”

奥马尔眼圈红了：“库克大叔，其实我是太喜欢这个剧本了，才直言提出自己的看法……”

“我知道，我什么都知道，做好你的B角，等着瞧吧！”库克意味深长地朝奥马尔眨了眨眼睛。

三个月过去了，剧作即将公演，可就在上演的头一天，库克在上班的路上骑车摔了一跤，他的右腿粉碎性骨折，医生在经过一系列诊断之后宣布：作为演员，老库克以后只能扮演坐在轮椅上的角色了。院长和导演听了医生的结论，急得如同两只热锅上的蚂蚁。演出的一切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总统、政府高官都将前来看戏，改变演出计划已经不可能，库克上台无望，现在惟一补救的办法就是启用B角奥马尔。

那天晚上，大剧院里灯火辉煌，座无虚席。

第三幕进入了高潮：道貌岸然的男主角的画皮被一层层剥去，被他欺骗感情长达八年的情人终于看清了眼前这个衣冠禽兽的本来面目，趁着他酒醉酣睡的时候从枕头下面取出一把手枪，对准男主角头部开了一枪。

“砰”的一声，子弹从奥马尔左边的太阳穴穿进去，一股鲜血

对一个人品质的判断，不仅取决于他所结交的人，还取决于他拒绝与什么人来往。——生活的窍门之一

流了出来。扮演情人的女演员惊恐地睁大了双眼，吓得将那支手枪扔在舞台上，幕后的演职人员也被眼前这一幕震惊了，所有人的目光集中在导演身上，因为这个情节在排练的时候从来没有出现过。看着倒在血泊中的奥马尔，导演浑身颤抖。这时候，舞台灯光骤暗，演职人员乱成一片，他们将奥马尔火速送往医院，医生说，他已经死了。

出了这意想不到的事故，演出不得不停止。这场没有完成的公演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演员奥马尔被枪杀在舞台上，成了轰动一时的新闻，人们自然都想弄清楚谁是杀手，谋杀的动机是什么？

警察开始严密调查，然而却毫无结果。

一天，剧院院长收到一封信，竟然是奥马尔生前写给院长的，奥马尔在信上说，他得知自己将代替库克，能重新出演主角，真是太高兴了。这将是他今生今世最重要的一个角色。因此，奥马尔决定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来处理剧中的男主角。演出当天，观众看到的将是三幕话剧，而不是演出海报上写的五幕……

警方经过技术鉴定，确认这封遗书的确出自奥马尔本人之手，原来奥马尔是自杀的，他为了坚持自己的艺术主张，把道具手枪换成了真枪，不惜提前将自己的生命结束在他钟爱的舞台上。

剧作家被强烈震撼了，他修改了这部剧作，并且在剧本的第一页郑重地写了一句话：谨以此剧纪念伟大的演员奥马尔。后来，修改后的剧本成为一部传世名作。

（赵雨欣摘自《课外阅读》）



他是配角 却独一无二

●唐 磊

20世纪90年代称霸NBA赛场的芝加哥公牛队，培养了中国第一代NBA球迷，构建这个王朝最核心的两名球员乔丹和皮蓬，更是备受追捧。

乔丹的经历已被神化，而作为乔丹最得力的助手，不管皮蓬打得有多好，他在芝加哥公牛队永远只能是老二，一直被视为乔丹的助手。皮蓬不是没想过成为球队的领袖，在与乔丹共事之初，皮蓬很在意关于自己活在乔丹的光环之下的评论，也努力尝试转变自己的绿叶角色。但最后，他失落地发现自己天生就是配角，离开乔丹，他就失去可依傍的巨人的肩膀。

从皮蓬之后在休斯敦火箭和波特兰开拓者的经历可以看出，他并不适合做一位独当一面的领军人物，只有在和另外一个技术全面、有领导能力的巨星联手作战时，他的作用才会凸显。从球技上看，乔丹能做的，皮蓬基本上都能做到，但皮蓬需要巨星的引领，催动他的激情。在队内训练中，乔丹会用极其难听的语言嘲讽训斥队友，而皮蓬总是扮演鼓励被骂队友的角色。在这种默契中，皮蓬是乔丹的绿叶，而其他队员则甘愿成为皮蓬的绿叶，整支公牛队始终有着稳定的向心力，无形中增强了乔丹的威力。

只有和乔丹一同作战的时候，皮蓬才能显出最大威力。在公牛队两个三连冠中，乔丹和皮蓬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乔丹和皮蓬是一个联合体，少了他们任何一个，公牛王朝都不可能建立。

作为中国内地最早报道NBA的记者之一，著名篮球评论员徐济成认为：如今的NBA不是没有乔丹，而是没有皮蓬。

在公牛王朝解体、乔丹退役之后，球迷、媒体一直在寻找下一个乔丹，大家希望那个神话时代重现。其实从球技表现来看，科比、艾弗森和詹姆斯等人已经和乔丹的水平很接近了。但是他们不可能带领球队建立一个王朝，因为他们的身边都没有一个像皮蓬那样甘当绿叶的全能战士。

“一个巨星+另一个巨星的甘心协助”，这是一个王朝诞生的前提。而当今的NBA球队中，球星们不是互不买账，就是“一名炙手可热的球员+一名即将老去巨星”的组合，有人甘当绿叶的情景已然不见。在未来的球场上，哪支球队找到了自己球队的“皮蓬”，谁就能重新书写NBA的神话。

（十郎摘自《中国新闻周刊》
专题插图／孙洪岗）

意林专题

一切灾难中的第一个灾难，看起来都不像是一场灾难。

才重一技用其所长——曹操



一个人的孩子

●羽　毛

她是个悲观主义者，所以不相信爱情完美，所以更加小心翼翼地维护。

当男友提出分手时，仿佛早在她意料之中，只是，她的悲伤和愤恨，仍然超出自己的想象。她甚至想过在他的单位门前服毒自杀，让他永远忘不了她。

这值得吗？值得。对于一颗破碎的心灵，无所谓明天。

那天，她在外面呆若木鸡地行走，从东二环一直走到位于西三环的家。夜快要深到黎明，母亲仍在门口张望，等待晚归的女儿。看到母亲欲言又止的关注神情，负疚感油然而生，转瞬却被更深的厌倦代替，她不发一言，走进卧室，关门。

然后一个人蹲下来哭。哭累了睡着了，梦里又看见他绝情的面孔，再度哭醒。

其实他并不是那么珍贵，只是可惜了自己的初恋，可惜了3年的青春，可惜了一直薄如蝉翼的自尊和敏感，遭受了推土机般的损害。

她是母亲含辛茹苦地养大的。母亲常常对她说：今后好好爱一个人，爱一个值得的人。她起初不懂，慢慢懂了，便将实现这句话当成回报母亲的头等大事。

可是，她失败了。

她哭到第二天下午才打开房门。

开门，看见母亲就坐在门边的一把椅子上，沉默地，安静地，疲惫地，轻轻看她一眼，问："饿了吧？妈妈去帮你打两个荷包蛋。"

喝完热腾腾的蛋汤，忧伤仿佛也消化了一部分。她坐在那里发呆，母亲居然笑了："看你这副样子，跟你3岁那年一模一样。这么大了，还是爱哭。"

听母亲说，她3岁那年，父亲因为救火牺牲。据说当时她哭得天昏地暗，很多天都从梦里哭醒，叫嚷道：我要爸爸陪我玩儿，陪我开火车，爸爸去了哪里？

不知道母亲是怎么过来的。且又下了岗，白天推着馄饨摊子忙活，晚上还要讲故事扮7个小矮人当中的一个，安抚那个爱哭的孩子。她也模糊地记得，或许是失去父亲的缘故，自己非要坐到母亲的肩膀上逛街，非要母亲像爸爸一样抱着她"荡秋千"，非要母亲给她做弹弓捏泥球……母亲一一照做，耐心又细心。

7岁生日，她想要一把铁丝挽成的小手枪。母亲收摊回来，就拿出铁丝认真研究做法。细细的铁丝不小心划破了母亲的手，她呀地惊呼起来，赶紧说："我不让您做小手枪了！我让明明爸爸给我多做一把，好不好？"母亲摇摇头，缠好手指，继续将铁丝弯来弯去，折腾到很晚。第二天她醒来，发现枕头旁边放着一把铁丝小手枪，漂亮到完美。她拿着那把枪，在小床上又蹦又笑，冲着母亲喊："您对我真好，比明明的爸爸妈妈对明明还好！"母亲一边剁馄饨肉馅一边说："因为你是妈妈一个人的孩子。我要加倍地爱你。"

17年后，她坐在那里，突然想起这句话，心里很疼。她知道，她的疼，在母亲那里也是加倍的。于是，她努力说，我会好的，不要担心。

疗伤却是个漫长的过程。3个月了，她的情绪几度反复，人瘦得飘飘的，难以摆脱被抛弃的孤苦感。

那天，她下班回到家，看见一个陌生男人。修长，白净，戴着做工考究的眼镜，两鬓斑白，仍风度怡人。他正和母亲说话，看到她进来，放下茶杯，定睛看了几秒，神色怪异。

他很快告辞走了。母亲送他回来，拍拍围裙，平静地对她说："那是你爸爸。你3岁时，他爱上了别人，留下一纸离婚申请就走了。你当时不懂事，天天哭着要爸爸，闹得我头疼。原谅我骗了你。不过，他也的确是救感情的火，把父亲的责任和权利都牺牲掉了。"

说着，母亲笑了。她也想笑，把泪水都流在心里，像母亲一样。

冷漠式分手

●吴淡如

佩莉说她痛苦万分。七夕情人节时，三十岁的她才兴高采烈地宣布，她交了一个男朋友，而男友和她正以“结婚为前提”在交往中，要大家等着她的喜讯。

对方是科技新贵，看来斯文老实，朋友们都庆幸，佩莉这次遇到了好男人。

佩莉过往的情史相当惨痛。上一个男友，竟然带着新认识的美眉到佩莉最常去的意大利餐厅吃饭，给正在进行同学聚餐的佩莉碰个正着。

“当天我还问他，要不要参加我的同学会？他说，你们女人聚在一起叽叽喳喳，男人去干什么？他说他要加班。没想到，我一进那家餐厅，竟然看见他和一个女生在窗景最好的位置吃饭，有说有笑的……”

“让女人最痛苦的分手，是男人的背叛。”佩莉曾说。

这一次恋情也不美好，她说：“让女人最痛苦的分手，是男人冷漠的不告而别。”这位科技新贵，在与她交往两个月后，开始不再主动打电话来。她打电话过去，问他吃过饭没，暗示他可以约她度周末，他的口气变得十分客气而冷漠，嘴里说现在很忙，完全没空。

几次响应都一样，佩莉感到心灰意冷，直肠子的她直接问：“你是不是不想跟我交往了？”电话那头一味地沉默着，等于是说了“对”。

“为什么？”

“你会找到更适合你的人。”那个男人说。

“这是给你台阶下，别再问他为什么？”我叹了口气说，“再问也问不出真正的理由。”

感情走到了尽头，如果是男性主动提分手的话，默默撤退是他们最流行的方式。我知道，当男人这么说，口气虽然委婉，却等于是下了一记“将军”的棋，话里的意思很容易懂，就是他因为某些理由对你不再感兴趣。



现代的男人大部分都用悄悄撤退的方式来分手，他们认为这样比较不伤人，对女人来说，却很伤心。她所受到的打击、自尊心的摧残，恐怕比他劈腿来得更严重。

连可以咆哮的情敌、追讨的对象都没有，也不能指控他品性残缺，只能摸摸鼻子自认倒霉。

冷漠式分手，是公认副作用最少的分手法。不过，就像从绿灯没有经过黄灯，就马上转成红灯一样，哪一个爱情路上的驾驶人能不愕然？

（碧玉摘自吴淡如blog 图/连国庆）

母亲又说：“他良心发现，想来认女儿。我把权力交给你，由你做主，只是让他给你时间考虑。”

她问：“您不恨他吗？为何不干脆拒绝他？”

母亲说：“你一直是一个人的孩子，现在可以是父母两个人的孩子。不是一种幸福吗？再说，恨也是一种感情，恨他也是记挂他，那不便宜了他？”说着嘴角又翘了起来。

这次，她跟着母亲笑了。那一刻，她如梦初醒——被抛弃有什么大不了的，何苦一再惦记呢？不过是一个不爱自己的男人罢了，父亲也好，前男友也罢，消失就消失，她还有眉眼舒泰的母亲，还有更多理由感到幸福。

于是，她一边走向厨房一边挽起袖子说：“我就当您一个人的孩子，您也是我一个人的母亲。今后我会找个人一起爱您，所以现在要多吃点儿，好有力气等到真正的王子。我来下鸡蛋面，我一大碗，您也一大碗，好不好？”

当她回头时，却看见从不曾对她落泪的母亲，正用围裙擦拭不断涌出的泪水……

（杨金振摘自新浪博客 图/廖新生）

宽则得众——论语

有些事，我们明知道是错的，也要去坚持，因为不甘心；有些人，我们明知道是爱的，也要去放弃，因为没结局；有时候，我们明知道没路了，却还在前行，因为习惯了。



等了一整天

●海明威　译/刘文澜

我们还睡在床上的时候，他走进屋来关上窗户，我就看出他像是病了。他浑身哆嗦，脸色煞白，走起路来慢吞吞，似乎动一动都痛。

“怎么啦，沙茨？”

“我头痛。”

“你最好回到床上去。”

“不，没事儿。”

“你回床上去。等我穿好衣服就来看你。”

可是等我下楼来，他已经穿好衣服，坐在火炉边，一看就是个病得不轻、可怜巴巴的九岁男孩。我把手搁在他脑门上，就知道他在发烧。

“你上楼去睡觉吧，”我说，“你病了。”

“我没事儿。”他说。

医生来了，他给孩子量了量体温。

“几度？”我问他。

“一百零二度。”

在楼下，医生留下三种药，是三种不同颜色的药丸，还吩咐了服用方法。一种是退热的，另一种是泻药，第三种是控制酸的。他解释说，流感的病菌只能存在于酸性状态中。他似乎对流感无所不知，还说只要体温不高过一百零四度就不用担心。这是轻度流感，假如不并发肺炎就没有危险。

回屋后我把孩子的体温记下来，还记下吃各种药丸的时间。

“你要我念书给你听吗？”

“好吧，你要念就念吧。”孩子说。他脸色煞白，眼睛下面有黑圈。他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似乎超然物外。

我大声念着霍华德·派尔的《海盗集》，但我看得出他没有听我念书。

“你感觉怎么样，沙茨？”我问他。

“到目前为止，还是老样子。”他说。

我坐在他床脚边看书，等着到时候给他吃另一种药。本来他睡觉是轻而易举的，但我抬眼一看，只见他正望着床脚，神情十分古怪。

“你干吗不想办法睡一会儿？吃药时我会叫醒你的。”

“我情愿醒着。”

过了一会儿，他对我说：“要是你心烦就不用在这儿陪我，爸爸。”

“我没心烦。”

“不，我是说如果你心烦的话，就不用在这儿陪我。”

我以为他也许有点儿头晕，到了十一点，我给他吃了医生开的药丸后就到外面去了一会儿。

那天天气晴朗寒冷，地面上盖着一层雨夹雪都结成冰了，因此看上去所有光秃秃的树木、修剪过的灌木、全部草地和空地上面都涂上了层冰。我带了一条爱尔兰长毛小猎狗顺那条路，沿着一条结冰的小溪散散步，但在光滑的路面上站也好，走也好，都不容易，那条红毛狗跳一下滑倒了，我也重重摔了两跤。有一次我的枪都掉下来，在冰上滑掉了。

一群鹌鹑躲在悬垂着灌木的高高土堤下，被我们惊起了，它们从土堤顶上飞开时我打死了两只。有些鹌鹑栖息在树上，但大多数都分散在一丛丛灌木林间，必须在长着灌木丛那结冰的土墩上蹦几下，它们才会惊起呢。你还在覆盖着冰的、富有弹性的灌木丛中东倒西歪，想保持身体重心时，它们就飞出来了，这时要打中可真不容易，我打中了两只，五只没打中，动身回来时，发现靠近屋子的地方也有一群鹌鹑，心里很高兴，开心的是第二天还可以找到好多呢。

到家后，家里人说孩子不让

他首先是一个人

●张　放



最近，捷克开始解禁部分20世纪50年代的绝密文件。其中有一份报告非常引人注意，上面说，“一个生于1929年布尔诺……名叫米兰·昆德拉的学生，向我局揭发……一个名叫 Dvoracek 的人是个叛国者，曾非法逃往德国。”结果，这个年轻人经昆德拉这一告发，被投入监狱14年。

此事一出，不仅捷克，更在整个西方社会引起震动。很多人不敢相信，能写出《生命不能承受之轻》的作者，能坚定地反对集权统治的人，怎么会有这样不完美的人格呢？

事实上，天下哪有完人呢？更何况，当年捷克的形势，令多少人不得不卑躬屈膝地活着呢。1999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德国作家君特·格拉斯，他年轻时，不也参加了为希特勒摇旗呐喊的青年队伍吗？只是君特·格拉斯先生在人生进入耄耋之年时，写出了《剥洋葱》这本读上去似乎是一种灵魂探究意义上的书来，对自己曾有过那样荒唐的岁月，做了个基本交代。

米兰·昆德拉从1985年开始，就基本上不在公开场合说什么话了。现年已经79岁的他，却突然受不了这一消息的刺激，决定打开尊口。可惜，他拒绝承认白纸黑字上的事实。他说，那是一个谎言。看来，不肯承认错误，属于全人类。

那个仍然活着已经81岁高龄的被告发者，他是怎么看这个问题的呢？老人家的回答意味深长。他说：“昆德拉是个不错的作家，但我毫不怀疑的是，他首先是一个人。”

（韦子摘自《现代快报》2008年10月29日　图/潘英丽）

任何人上他屋里去。

“你们不能进来，”他说，“你们千万不能拿走我的东西。”

我上楼去看他，发现他还是我离开他时那个姿势，脸色煞白，不过由于发烧脸蛋绯红，像先前那样怔怔望着床脚。

我给他量体温。

“几度？”

“好像是一百度。”我说。其实是一百零二度四分。

“是一百零二度。”他说。

“谁说的？”

“医生说的。”

“你的体温还好，”我说，“没什么好担心的。”

“我不担心，”他说，“不过我没法不想。”

“别想了，”我说，“别急。”

“我不急。”他说着一直朝前看。显然他心里藏着什么事情。

“把这药和水一起吞下去。”

“你看吃了有什么用吗？”

“当然有啦。”

我坐下，打开那本《海盗集》，开始念了，但我看得出他没在听，所以我就不念了。

“你看我几时会死？”他问。

“什么？”

“我还能活多久才死？”

“你不会死的。你怎么啦？”

“哦，是的，我要死了。我听见他说一百零二度的。”

“发烧到一百零二度可死不了。你这么说可真傻。”

“我知道会死的。在法国学校时同学告诉过我，到了四十四度你就活不成了。可我已经一百零二度了。”

原来从早上九点钟起，他就一直在等死，都等了一整天了。

“可怜的沙茨，”我说，“可怜的沙茨宝贝儿，这好比英里和公里。你不会死的。那是两种体温表啊。那种表上三十七度算正常，这种表要九十八度才算正常。”

“这话当真？”

“绝对错不了，”我说，“好比英里和公里。你知道我们开车时车速七十英里合多少公里吗？”

“哦。”

可他盯住床脚的眼光慢慢轻松了，他内心的紧张也终于轻松了，第二天一点儿也不紧张了，为了一点儿小事，动不动就哭了。

（月月鸟摘自《海明威作品集》　图/贾雄虎）

响得最厉害的轮子，不一定最先被上油，更有可能被换掉。——美国

恐惧很可怕，要知道它是偷走我们梦想的贼。

杰出人物与不肖子孙

● 奉少廷

杰出人物特别是政治方面的杰出人物对一个国家乃至世界的兴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杰出人物的子孙优劣与否也事关重大，尤其是在封建社会及封建社会印记颇深的国度。

杰出人物有好儿郎，这固然不乏其例，但也有一种历史和现实的倾向，即因太优渥的物质生活、太污浊的官场情境和太狭窄的精神世界的影响和局限，杰出人物往往有不肖子孙，他们中有的人甚至给父辈、民族和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翻开历史，有些史实确令人触目惊心。

大秦帝国何以成为我国历史上最短命的王朝？细读秦史就可看出，这与嬴政的不肖之子胡亥不无关系。秦始皇一世英名，雄才大略，13岁即位，20岁亲政，先后灭韩、赵、魏、楚、燕、齐六国，结束了长期诸侯割据的混乱局面，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尔后罢黜了老臣吕不韦，巩固了自己的统治；继而废除分封，实行郡县制，统一文字、币制和度量衡，北筑长城，南凿灵渠，实现和巩固了国家的统一，成为我国历史上最杰出的伟人之一。然而，最杰出的人物常常有最致命的弱点。其中，秦始皇最大的错误是他疏远并调离“好提意见”的、刚毅果敢、文武双全、在将士中颇有威望的长子扶苏，而宠信平庸懦弱的公子胡亥。

秦始皇死后，胡亥的老师、太监赵高利用他生前未明文册立太子的失误，伪造诏书迫使扶苏自杀，拥立胡亥继位称帝。之后，昏庸淫逸的胡亥不但未能识破和制服野心勃勃的赵高，反而与赵高狼狈为奸，先后杀害了蒙恬、蒙毅、冯去疾、李斯等先帝的旧臣和胡亥的两个兄弟等近20个秦朝的宗室，把秦王朝的能臣骨干都杀绝了。接着，胡亥又在赵高的怂恿下，大兴土木，营造规模宏大的阿房宫，使“赋敛愈重，戍徭不已”。终于引发了陈胜、吴广起义。赵高官至中丞相，“事无大小，辄决于高”，但他还不为足，竟发动叛变逼昏君胡亥自杀，至此大秦王朝气数已尽，仅在秦王子婴用计乱刀砍死赵高46天后就为刘邦所灭，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仅二世十五年而亡。



蜀汉为何最先亡国？刘备扶不起的儿子阿斗难逃干系。刘玄德“求贤若渴”、“爱民如子”，深得人心，从一个“孤贫弱小”的皇叔发展成为独霸一方的蜀国之君，不可谓不“杰出”。但刘备的儿子刘禅却软弱无能，他继父位后，沉湎于酒色，经常不理朝政。加上诸葛亮“事必躬亲”、“包打天下”的缺陷，在很大程度上致使蜀汉后继乏人。诸葛亮死后，“孱弱”的刘禅又亲小人、远贤良，使本来不多的“贤人渐退”，而“小人日进”，在魏将邓艾偷渡阴平成功，大军直逼成都的危急之时，连其子北地王刘谌苦谏拒降都不听，使刘谌悲愤至极，一家五口自杀殉国。炎兴元年，刘禅率太子诸王、群臣60余人“面缚舆榇”而降，使这个既有“盖天下第一人”的智者诸葛亮，又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之地利的蜀国被魏国所灭，在“三国”中最先亡国。

李世民的悲剧亦由其不肖的

儿子们所为。李世民开明、卓识、胆略过人，著名的贞观之治，成就了大唐盛世。但他虽有14个儿子，却没有一个有作为的，3个被杀、3个自杀、3个早夭、1个被“幽闭”、两个被废为“庶人”；第十三子李福虽得善终，但平庸无能。最后，李世民不得不把帝位传给懦弱的第九子李治。难怪李世民在颁布杀其子李佑的诏书时说：“上惭皇天，下愧后土，叹惋之甚，知复何云”，禁不住“为之洒泣”。李世民死后，李治庸庸碌碌，使皇权旁落于武则天之手，改唐为周，李氏宗族60多人惨遭杀戮。

中唐重臣狄仁杰因儿子不肖使他死后都不得安宁。狄仁杰这位鸾台侍郎兼御史大夫很有胆识和政绩，他深谋远虑，“洞烛机要”，铲除来俊臣等酷吏，擢用张柬之等一批贤能刚正之士，为后来推翻武周政权重兴唐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可谓功盖当世，位极人臣。他先前在担任魏州刺史时，民众谢其仁政，自动为他塑造雕像和兴建生祠，这在当时是很了不得的荣耀。然而他的儿子狄景晖从小锦衣玉食，好逸恶劳，长大后虽然缺才无德竟也来到魏州担任司功参军，他倚仗父亲的威望和影响，常骄形于色，十分贪暴，引起民众的极大愤恨。虽然如此，在狄仁杰活着的时候，民众仍一直忍耐。但当听到狄仁杰去世的消息后，一举拆毁了狄仁杰的雕像和祠堂，当时民众的愤慨之情可想而知。死者若有知，不知在九泉之下作何感想？

历史是一面镜子。嬴政、刘备、李世民、狄仁杰等等杰出人物不肖子孙悲剧的上演，足以给我们撼人心魄的启示。

（归雁生摘自《资治文摘》2008年第11期 图/李坤）

草食男

●藤井树



据说因为《海角七号》的火爆，现在出现了一个新的族群——草食男。就是像片子里的阿嘉那样，平时看起来蔫蔫的，一副失魂落魄的鸟样。尽管是个男人，却一点儿也不刚猛，不具备任何进攻性。无论对女人，还是对事业，都毫无斗志，只会躲在家里当宅男。最后慢慢发霉，由肉食动物退化为草食动物。

起初我对于这个族群还没有什么认知，直到某位同学最近遭遇感情危机，跑来向我倾诉，我才意识到，哦，原来我们身边的确充斥着所谓的“草食男”。

话说该同学一直是才貌双全的大家闺秀，套用如今的时髦说法，便属“知性美女”。可惜，很不幸的，她爱上了一个典型“草食男”。

具体表现为，该名男子半年之内换了三份工作，均因上班迟到被公司罚钱，一时冲动便辞职走人。喜欢画画做设计，却又苦于无人赏识，后来只好窝在一家网站做编辑。“他其实很有才华，只是现在缺少机会。”看来朋友已经陷在爱里，非常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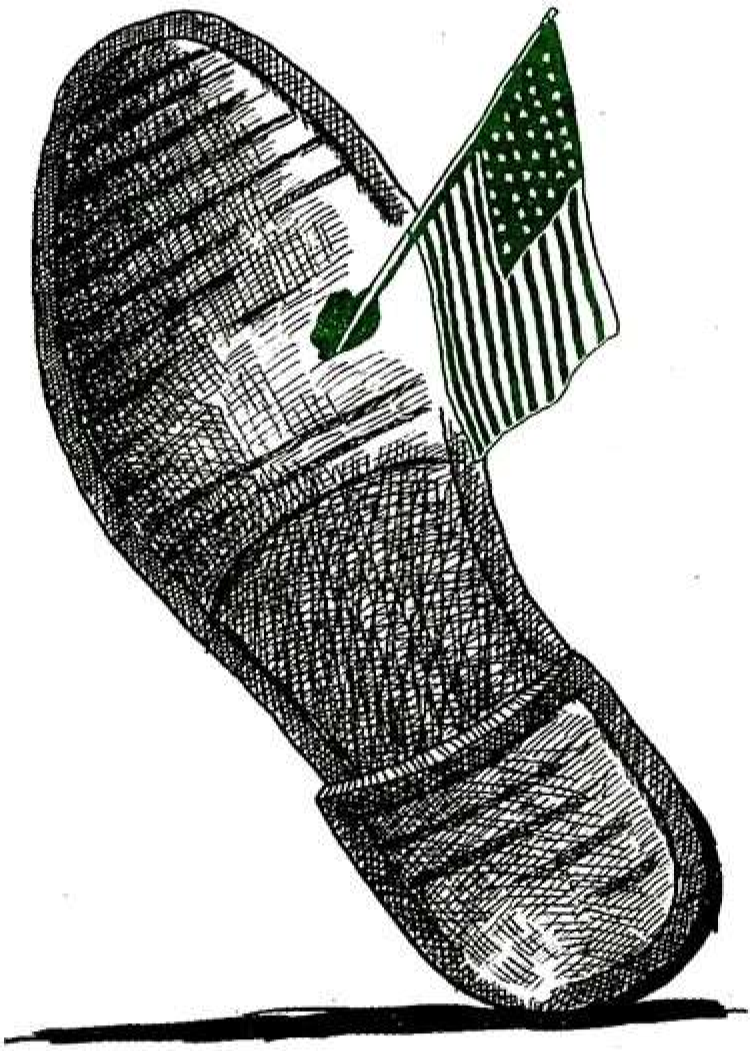
“机会是要自己争取的，何况现在这世道。金融危机已经让很多人失业，你还能指望谁雇一个常常迟到且动不动就辞职不干的艺术青年？做白日梦吧！”我的话或许不中听，却句句属实，想彻底震醒被爱情蛊惑的美女。

可是“草食男”的问题，不仅在工作，还有他的温吞性格，才是最让我的女朋友痛苦的事情。他对她总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态度，既不拒绝也不主动，叫人没方向。我突然想到了《海角七号》中，最终唤醒阿嘉重燃斗志的导火索，是友子离别在即。或许“草食男”们只有明白了“要想吃肉必须有所付出，否则一辈子吃草”的道理，才会激发出他们的雄性荷尔蒙。

于是，我建议女同学适当玩一下“人间蒸发”；或者干脆由知性变率性，强势出击。因为“草食男”说到底不过是害怕失败的胆小鬼，你真扯掉了他的遮羞布，他也就豁出去拼了。

（雅心摘自《外滩画报》2008年11月27日 图/朱慧卿）

99%的努力和1%的灵感，对于成功是不够的，你还必须要有200%的道德品质作保证。——罗曼·罗兰



鞋底上的选举

●感　动

2007年11月，当选美国弗吉尼亚参议员的卡普·彼得森当众展示了自己在竞选中被磨破的鞋底。这个带着破洞的鞋底，向人们展示了美国议员的工作方式和态度——除了在议会开会，其余时间都是在与选民打交道。

为了走访选民，竟把鞋底磨穿，美国议员为什么会有如此高的履职热情呢？原来，美国众议院的议员是两年改选一次，参议院议员是每六年改选一次，并且都通过直接选举选出，因此，在选区接待选民、走访选民、为选民办事成为议员的一项大事，选民遇到问题也会想到向议员反映。这种沟通既能帮助议员了解民情，也能起到监督议员履行职能的作用，在与议员的接触中，选民将根据议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自己的满意度决定是否在下次选举时还投他一票。

在美国，除了议员竞选，总统竞选中更不乏鞋底的影子。1953年，一幅名为《艾德雷鞋底洞穿》的新闻照片获得了当年的普利策新闻摄影奖。而艾德雷，就是1952年的总统候选人。这一年的总统竞选是在二战英雄怀特·艾森豪威尔和伊利诺伊州州长艾德雷·斯蒂文斯之间展开的。艾森豪威尔将军有着非常完美的军人记录；而斯蒂文斯是一位有先见之明的人，以其正直、能干和睿智而著称。为了赢得支持，两位候选人夜以继日地在全国各州走访选民，举行集会，以争取选票。在当年9月2日的一个竞选集会上，记者比尔·加拉格尔和斯蒂文斯一起待在主席台上，当时艾德雷正坐在沙发上专注地翻阅着演讲稿，并随意跷起二郎腿。此时，正蹲在他前方的加拉格尔看见了他的整个皮鞋鞋底——鞋底有个大洞！立刻，加拉格尔调好焦距，捕捉到了这个平常根本不可能见到的画面。照片《艾德雷鞋底洞穿》一经刊发，马上拨动了万千美国选民的心弦，因为这个带着破洞的鞋底，真切展示了这位总统候选人朴素、务实、亲民的作风。虽然后来斯蒂文斯竞选失败，但这个鞋底却成了美国民主选举的象征。

无独有偶，在美国首位黑人总统奥巴马的竞选细节中，也有鞋底的画面。在奥巴马选举过程中，美国《时代》周刊摄影记者卡莉·谢尔一直在对他进行着跟踪拍摄，2008年3月，罗得岛州进行总统初选，当时奥巴马正在一间储藏室里跷着脚看文件，这时卡莉偶然看到了奥巴马的鞋底上竟有两个圆圆的洞，卡莉立即按下了快门。奥巴马问她是否拍到了他的鞋底。卡莉说是的，然后奥巴马告诉她：其实在一年前开始竞选的时候，他已经为这双鞋换过一次底了。

一直以来，关于美国的选举和民主，我们的思维早已被打满了马克·吐温在《竞选州长》中描述的印记：为了当选，竞争对手之间互相攻击、诽谤、谩骂，甚至无所不用。但是当我们客观地看待美国近些年来的选举，则会发现许多真实动人、值得肯定的东西：候选人要不分昼夜地奔波劳碌亲力亲为；随时倾听、记录选民的意见；在选民面前要一直面带微笑；和选民握手握到手掌酸痛；向选民陈述自己的竞选理念时连声音也讲到沙哑；走访选民要走到鞋底出洞。

也许，要想了解一名美国候选人，为赢得选举需要付出多大的代价，他们的鞋底应该是一个不错的答案。

（丁强摘自《法治》2008年第12期　图/张建辉）

成功之钥 路标

君子在下位则多谤，在上位则多誉；小人在下位则多誉，在上位则多谤。——柳宗元

魏晋名士的裸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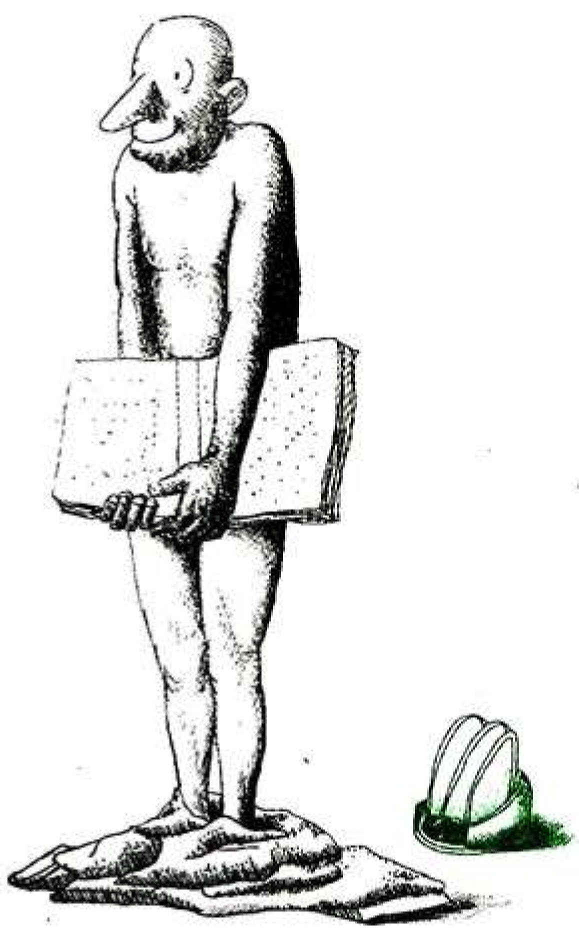
●丁启阵

弹琴、饮酒、写字(书法)、打铁、打呼哨(啸)、学驴叫、搞竹林聚会、炼丹服药,等等,魏晋名士们的兴趣真是五花八门,丰富多彩。这其中,最惊世骇俗的,无疑是裸体行为了。

裸体行为的创始人是阮籍。《世说新语·德行》"王平子、胡毋彦国诸人,皆以任放为达,或有裸体者"下,刘孝标注引王隐《晋书》云:"魏末,阮籍嗜酒荒放,露头散发,裸袒箕踞。"

阮籍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他喜欢读书,可以几个月不出家门半步;他喜欢游山玩水,可以一天到晚在外边逛,忘了回家;他能喝酒,会打呼哨,擅长弹琴。玩到高兴处,他可以得意忘形,如痴如醉。俗人嘲笑他发疯,名士推崇他高妙。更难得的是,阮籍内心坦荡,行为淳朴,一派天真。嫂子回娘家,他出面与其道别。有人说闲话,他回敬道:"礼仪难道是为我这样的人制订的吗?"邻居少妇长得漂亮,站在吧台后卖酒。他去那里喝酒,醉后就躺在她身边,酣然入睡。少妇丈夫看到后,知道阮籍没有任何不良企图和不当举止,并不介意。有个军官的女儿,长得漂亮,又有才华,可惜的是红颜薄命,没等出嫁就死了。阮籍虽然跟她的父亲兄弟素不相识,却主动跑去哭灵,哭完了就回家。阮籍虽然不拘小节,但是他开口说的都是深奥的道理,并不涉及现实问题。他喜怒不形于色,也不臧否人物。他孝敬父母,友爱朋友。母亲去世之时,因为悲痛,吐了很多鲜血,骨瘦如柴,命若游丝;不喜欢的人造访,他白眼相对,好朋友来访,他青眼相待。史书记载,阮籍"容貌瑰杰,志气宏放"。就是说,他是一个相貌、气质俱佳的美男子。这么一个人,在屋里裸体而行,应该是一幅不错的画面,肯定不会引发人污秽色情的联想。

阮籍的裸体行为,影响了后来不少贵族子弟。刘孝标引王隐《晋书》说:"其后贵游子弟阮瞻、王澄、谢鲲、胡毋辅之之徒,皆祖述于阮籍,谓得大道之本。"这些裸体行为艺术家,都不是普通人。例如,王澄被认为是有卓识之人,曾做过荆州刺史,胡毋辅之也做过湘州刺史。他们的行为,在当时显然相当有影响。王平子、谢鲲、阮放、毕卓、羊曼、桓彝、阮孚、光逸等人,时常聚会,"闭室酣饮",通宵达旦,"散发裸裎",被当时人称为"八达"。可以肯定,裸体行为艺术在这些人的提倡下,曾经风靡一时。自然,当时也有看不惯裸体行为的人,他们咒骂那些裸体行为艺术家是:"……去巾帻,脱衣服,露丑恶,同禽兽。"



阮籍之后,最有名的裸体行为艺术家,非刘伶莫属。这位"死了都要喝"的酒仙,只要一喝高,就会在家中表演脱衣舞,一丝不挂,像一只鱼,在屋子里游来游去。那个自在惬意!有人见了,就嘲笑他。他毫不客气地加以有力的回击:"我以天地为栋宇,屋室为裈衣,诸君何为入我裈中!"(《世说新语·容止》)

一般地说,魏晋时期是政治黑暗的时代,统治者采取恐怖残暴的手段管理国家,士大夫阶层生命没有安全保障。有如苏轼《读晋史》一诗所说:"沧海横流血作津,犬羊角出竞称尊。中原岂是无豪杰,天遣群雄杀晋人。"因此,名士们为了避害保命,纷纷采取了谨小慎微的处世方略。例如阮籍,《晋书》本传就指出:"籍本有济世志,属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与世事,遂酣饮以为常。"

名士们种种出格的、惊世骇俗的兴趣和行为,虽然可能遭到一些名教人士的抨击,但是,它们都无损于王朝利益,所以最高统治者通常不会加以追究。当阮籍受到礼法之士的嫉恨时,皇帝却总是想方设法予以保护。

从魏晋名士的裸体行为中,不难看出:那个时代虽然相当恐怖残暴,但是,名士们仍然巧妙地将郁闷发泄于各种无损于最高统治者利益的兴趣和行为之中,造成了一种和谐的小环境,既自得其乐,又保全了生命。源于珍爱生命的种种兴趣、爱好,无论多么另类和惊世骇俗,都是可歌可泣的。

(张广强摘自新浪网 图/潘英丽)

『人人内心深处都有一个蓄势待发的英雄。』——《幸福守则》作者杰克森布朗



●魏　炜

面具

海森是一个二流演员，他的经纪人辛诺给他介绍了一份工作，原来是大富翁费德诺聘请他去给父亲老费德诺去演场戏。老费德诺病重住院了，费德诺先生本该在医院里陪着他，但费德诺先生很忙，根本挤不出那么多的时间。但他又怕这事传出去会败坏自己的形象，这时他就想到了和自己长得很像的海森。

海森想了想，就同意了。海森是个演员，很会抓各种人物的行为特点和声音特点，经过两天的练习，已学得惟妙惟肖，就连费德诺先生本人也分辨不出来。再戴上根据费德诺先生的面貌特制的橡皮面具，简直就是费德诺先生再生了。他就和费德诺先生签下了合同，正式演出了。

尽管如此，海森还是演得小心翼翼。第一次走进病房时，他给老费德诺送上一束鲜花后，就老老实实地坐到床边。老费德诺先生看到他到来，已是很高兴了，就开始絮絮叨叨地说起了他童年的趣事。海森不敢搭腔，只是在一边不时地应和一句，或是笑笑。但即使这样，老费德诺先生也已经很满足了，脸上一直带着幸福的微笑。两个小时的时间过得很快，海森看时间一到，就站起身来。老费德诺一把拉住了他的胳膊，乞怜地望着他，“再陪我一会儿吧，我知道你很忙，但我真的想跟你再说说话呀。10分钟，只需要你10分钟。好吗？”海森看到老人眼睛里那份热切的期待和隐隐的凄楚，不忍拒绝，就又坐到床前，听他诉说着。老费德诺先生又说了10分钟，这才和他依依不舍地告别，并热切地要求他明天准时赶过来。海森点了点头，这才走出了老人的病房。

经纪人辛诺递给他一张支票，海森高兴地收起了支票，却觉得眼前猛地闪过一阵炫目的光，两个人慌忙闭上眼睛。过了片刻，两个人睁开眼睛，却见眼前站着一个年轻人，声称是《太阳快报》的记者，听闻费德诺先生放弃了很多生意，每天都赶到医院来陪伴父亲，很是感动，特地来采访的。

海森不愧是一个演员，很快就酝酿出了情绪，来了一个现场表演。他诉说了自己对父亲的爱，诉说了父亲对自己的好，说到动情处，还流下了两滴眼泪，感动得记者眼圈儿都红了，又不失时机地给他拍了一张大特写。

第二天一早，海森还没睡醒，就接到了费德诺给他打来的电话。费德诺先生异常兴奋，说《太阳快报》登出了那篇专访，非常精彩，感动了很多人。一大早，就有很多人打电话对他表示敬意，还有几个合作伙伴要尽快跟他签订供货合同。他要提高付给海森的酬金，还要把合同期延长。

海森继续如约赶到医院，慢慢地他不仅听老费德诺先生说话，还给他讲了几个笑话。老费德诺笑得前仰后合，一张脸乐开了花，一再要他讲下去。海森发挥着他的表演才能，把那些看上去平淡无奇的笑话讲得绘声绘色，喜得老费德诺像个孩子一样兴奋地笑着。不知不觉间，竟已过了半个多小时，海森想到和费德诺先生还有约，忙着匆匆告别了。

这天下午，海森又像往常一样，赶到医院。老费德诺的情绪很不好，他说已经感觉到了死亡的

逼近。海森也发觉他脸色很不好，去找主治医生询问病情。主治医生这才告诉他，老费德诺的情况确实不大妙，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刚从他的血液化验中发现了一种病毒变异。这种病毒原本是在药物的控制范围内的，不会致命，但变异后就变得非常疯狂，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药物可以抑制它，它会要了老费德诺的命。

海森给费德诺先生打了电话，通报了老费德诺的病情，然后恳求他抽出一些时间到医院去陪陪老费德诺，这可是他生命的最后几天了。费德诺连连推辞，“我没有时间，真的没有时间，还希望你能多陪陪他，我可以支付给你更多的钱。”海森生气了，“费德诺先生，在你的眼里只有钱吗？他是你的父亲，他现在需要你。”费德诺也生气了，“不用你来教训我，我知道该怎么做。请你按照合同做，不然……”他话里的意思很明白。海森将面临巨额合同赔款。

海森给气病了。

辛诺把他送到医院。医生对他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脸色变得凝重起来。海森开上了玩笑：“你不会说是在我的血液里化验出了变异的病毒吧？”医生点了点头。海森猛地一惊，愤怒地吼道：“费德诺，这个混蛋，他骗了我！他是制药公司的老板，是赫赫有名的病理学专家，他一定猜到了老费德诺身体里的病毒有传染性。这个混蛋，他让我替他得了病！”

骂了半天，海森才渐渐地平静下来。

第二天下午，又到了他该去陪伴老费德诺的时间。他本来已经恨透了费德诺，下定决心不再替他装下去了，但时间一到，他就再也坐不住了，还是悄悄溜出医院，换上了行头，戴上了面具，赶到了老费德诺所住的医院。老费德诺的神情更加委顿了，躺在病床上，有气无力地对他说：“你迟到了。我以为你不会来了。”海森笑了，“为什么不来？我听到了好几个笑话，一定要讲给你呢。”老费德诺欣慰地望着他，点了点头，眼睛里竟闪烁着泪光。他一挥手，从门外进来两个年轻人，他们是老费德诺的律师。老费德诺诚恳地说：“先生，请告诉我你的名字。我已经立下了遗嘱，要把财产全都转给你。”

海森一愣，“你早就看出了我不是你的儿子？”

老费德诺点了点头，目光中满是辛酸，“儿子的一言一行、一颦一笑，都装在了我的脑子里。自打你一进门，我就看出你是假冒的了。但我很喜欢你，孩子。你给我带来了快乐，我的生活再也不枯燥了，而是有滋有味了，我每天都在盼着你来呢，就连那个可怕的病毒，也被你的快乐赶跑了。我真要谢谢你啊，孩子。”海森更是惊愕了，“你都好了？那这几天……”老费德诺得意地笑了，“那是我和医生合演的一出戏，就是要看看你对我的感情。你通过了考验，我的孩子。”

海森去揭他的面具。

老费德诺拦住了他，“别揭掉它，孩子。”

海森更是愣住了，“你都知道我是假冒的了，我还戴着它干什么呢？”

老费德诺痛苦地摇了摇头，“你就给我留下这最后的一点儿希冀吧！”

海森点了点头，重新又把那个费德诺的面具戴好……

（汪新才摘自《中外故事》2008年第4期 图/贾雄虎）

专栏 望月亭

不自反者，看不出一身病痛。不耐烦者，做不成一件事业。

雪

●安娜·埃贝尔 译/王泰来

雪把我们带入梦境：那里平原广袤无比，
那里没有颜色，也没有人迹。
我的心清醒明澈，雪把我们送上
泡沫的马的背脊。
戴花环的童年来临，充满梦幻，
雪把我们抛上海的高浪，扯起张张白帆。
雪让我们着魔，一片白色层层叠叠，
鼓张的羽毛上那鸟的红眼烁烁闪闪，
我的心，冰冻的棕榈树下的火点，
鲜血涓涓地流，令人惊叹。



名牌大学高材生偷窃可以免罪？

《重庆晚报》12月24日报道，一成绩优秀的高三学生，因贫穷偷走同学4500元。检察院表示：如果考不上重点大学就起诉他。后来，该学生果然以超过重点本科线30多分的成绩考上名牌大学，即被免予起诉。据悉，这是重庆市首例附条件不起诉案件。消息一经报道，引来议论纷纷，有人对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表示赞同，有人认为此举有违法律公平原则。请就此谈谈你的看法。

专栏 花生

对一个小孩最残酷的待遇，就是让他『心想事成』！——柏拉图

检察院以是否考上重点大学作为免予起诉的条件并不是爱惜人才，而是爱惜高考成绩。在客观上有渲染应试教育的意味。

——海之风情

本以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完全没想到原来法律还可以附条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附条件让法律变得像商品一样，可以讨价还价，甚至可以打折扣。

——李树人

考取重点大学只能证明该生智商高、学习勤奋，然而智商高、学习勤奋的大前提，我们无法推导出高材生就能在道德上更为自律、绝不触犯法律的结论。如果硬要将学习成绩好和没有社会危害性等同起来，马加爵、付成励就是最好的反例。

——王鹏

检察院是不是可以对一个杀了人的高中生说：如果你能考上清华，我们就不起诉你了。如果成立的话，杀了人岂不成了一件“好事”，成了学生学习的动力，照此逻辑，望子成龙的家长们也不必发愁了，只管让他们的孩子考前犯一次罪就万事大吉了。

——真有意思！

人类设立监狱除了禁锢犯罪者的肉体之外，更重要的是重塑他们的心灵。刑罚不是目的，让污点生命回归正途才是目的。

——唐道碧



法治的视角来看“附条件不起诉”，检察院的“脉脉温柔”背后，是对审判权的逾越，是对业已确立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公然违背。如果说这也算得上“温柔”，那也只能是“残酷的温柔”。

——孙荣驰

从年龄上看，他还属青少年，有培养前途，加之退赃，有悔罪表现，不管从道理还是从法理上讲，这种做法都是可以的，是符合我国法律宽严相济政策的。并不一定非要他考上重点本科才可以不起诉，只要能考个一般大学继续深造，都可以不起诉。

——木子

有一种比暴力更可怕的东西是绝望后的孤独。无论是刑罚上的强制改造还是人性化司法手段的心灵拯救，抑或是社会关爱，这些都是在以丰沛的自由和希望去救赎被抛弃的孤独。给孤独者以希望，就是给公平正义和生命信仰以力量。

——罗敏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过而改之，善莫大焉，给予犯错者改过自新的机会，不仅是酌定不起诉中教育、感化、挽救原则的基本体现，更是司法机关及全社会对失足少年的宽容和关怀。

——烈日

媒体的这种宣传，实际上会起到一个负面的作用，这会使很多青少年误认为“学习好就可以取代一切”。这对青少年的价值取向，是一个很坏的引导。实际上，我们现代的教育，应该告诉青少年，遵纪守法，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比其他的一切都更重要。而且要让他们清楚明白地知道，法律的尊严是不可侵犯的。这样他们才会健康地成长。

——xiaoniu520

人们制订、执行和维护法律，固然是为了惩罚犯罪，以儆效尤，使社会能够在一种有序、和谐和安宁的状态下运行，但同时也是为了教化大众，倡导社会优良风气。在充分考虑受害人的前提下，挽救应该是强于推入绝境的惩罚。这是国家公权对公民私权的一种体贴，甚至致敬。

——语曼

通过这一深刻教训，有一“潜规则”必将深烙他的脑际，在这个年代，“成绩”就是保护神，甚至可以僭越法律，我得加倍努力，以防万一。

——期待

目标崩塌

●莫小米

本来，是好端端的一个家庭。丈夫，妻子，儿子。有爱，有关怀，有责任感。

悲剧起源于一次诊断，6年前，49岁的男人因为恶心、呕吐等症状，前往北京一家医院就诊。诊断结果如地震一般：胰头颈癌！晚期！存活率——百分之零！

医院下了病危通知书，对女人说，他活不过3个月，准备后事吧，想吃啥吃啥。

即便灾难降临，这仍然是一个很好的家庭。妻子为了照顾丈夫，办理了内退，收入少了，但她愿意分分秒秒地守住丈夫最后的时光。刚刚大学毕业的儿子，将大好前程、创业计划什么的统统搁置一边，父亲辛苦养育了自己，等不及自己报答，就眼看着要走了，怎能不全心全意地陪护他最后一程？母亲和儿子，一起含着泪，准备了骨灰盒、寿衣、遗像……

也许是他们的关怀和爱感动了上苍（他们一直是这么想的），原本被判了死刑的男人竟然活过了第4个年头，这让母子俩感到非常欣慰。他们感谢生活，觉得奇迹降临到了这个家庭。

一次偶然的就医，一次偶然的对话，另一家医院的医生听说一个胰头颈癌病人竟然活了4年，半信半疑地做了检查，证实是误诊，也就是说，只是慢性胰腺炎，根本没什么癌。

这个天大的好消息，却让一家人惊呆了，他们放弃了许多许多，只为让病人的生命在最后的日子里少些痛苦，多些温暖，可是忽然间，4年来的一切牺牲与付出都变得毫无意义。

儿子开始跑图书馆，啃那些厚厚的医书，他要与强词夺理的医院打官司，为父亲讨公道。让他不解的是，4年中求生欲望一直非常强烈、坚持遵照医嘱按时复诊吃药的父亲，在得知自己没有癌症之后，反而变得自暴自弃，甚至产生了轻生的念头。接着，父亲身体的多处出现不适，糖尿病、高血压、肝硬化、中风……两年后由于多种器官衰竭离开了人世。

为什么被判了“死刑”都能挺过去，而“死刑”警报解除反而丧失了活下去的信心？他与病魔抗争了1400多个日日夜夜，他的坚持与承受、他的成就感都来自一个目标，忽然间发现，这个目标是建筑在错误的、荒谬的基础之上，于是目标崩塌，信心崩塌，生命崩塌。

（飞天摘自《羊城晚报》2008年11月18日 图/周弘）



养猴

●魏向梅





老张和老李比邻而居，他们都养了几只猴，耍猴谋生。

老张的生意很火，猴子很敬业也很听话，赚了不少钱；老李却不行，他的猴子经常消极怠工，还不时有猴子逃走。老李请工匠加固了猴舍，每个猴子的脖子上都加了一道绳索束缚，但仍然收效不大。无奈之际，他找老张取经。

在老张家待了半天，老李也没发现老张有什么绝招，对猴子该打就打，该骂就骂，和自己没有什么两样。到了吃饭时间，老李才发现有些不同，老张准备了许多香蕉、葡萄等新鲜水果的模型，惟妙惟肖，比真的还多了几分水灵。吃饭的时候，老张总是先把模型摆出来，然后才拿真正的水果喂猴子，喂完猴子，就拿起水果模型，向猴子晃一晃，才小心地放回屋里。

老李不解地问：“你摆这么多水果模型干什么？虽然漂亮，但是不能吃不能嚼的。”

老张轻轻一笑：“虽然不能吃，但是可以激起猴子的欲望，想着这些新鲜的水果，就有了工作的动力和忍受委屈的理由。所以，我的猴子一般不会逃走，因为一旦逃走，它就永远失去了拥有这些新鲜水果的机会。”

老李恍然大悟：束缚猴子最好的手段不是勒紧它脖子上的绳子，而是吊起它心头的欲望。

（焦淳朴摘自《杂文报》 图/张建辉）

无事时，戒一偷字；有事时，戒一乱字。

我的成功为什么可以复制？

●唐 骏

1962年，出生于江苏常州。

1980年，考入北京邮电学院。

1985年，赴日本名古屋大学留学5年。

1990年，赴美国继续留学生涯，获得计算机学博士学位。在此期间开始创业，先后创办了3家公司。

1994年，加入微软公司，1995年起担任微软总部Windows NT开发部门的高级经理。

1997年，回国于上海筹建微软大中华区技术支持中心（即上海微软），任总经理。此后4年内，该中心先后升级为微软亚洲技术中心和微软全球技术中心。

2002年3月，出任微软中国公司总裁，并获得微软中国公司终身荣誉总裁的称号。

2004年2月，加入盛大公司任总裁。

2008年4月，卸任盛大网络总裁。直至今日，加盟新华都集团任总裁兼CEO。



在这样一张内容不可谓不精彩的丰富的履历表背后，自然有很多激动人心的成功瞬间：第一次乘飞机出国那天，因为兴奋难抑凌晨4点就起了床。从日本来到美国后，发明风行一时的卡拉OK计分器，被三星公司以8万美元买断专利，因此获得职业生涯的第一桶金。加入微软8个月后，就因为提出Windows多语言版本开发系统的全新模式而升任高级经理。在东京的一次微软新产品发布会上，第一次有了和比尔·盖茨面谈的机会，我用3分钟的时间讲述了自己的奋斗故事，盖茨不禁动容。2002年来到亚特兰大参加微软的万人全球高峰会议，意外地发现我提出的管理理念——“让他人变得伟大”竟成为大会的主题，从此成为微软公认的企业文化。出任微软中国公司总裁后的40岁生日，微软CEO史蒂夫·鲍尔默亲自为我祝贺生日，并称我为“一个伟大的人物”。率领盛大成功登陆纳斯达克市场后，陈天桥为我开庆功会，进入盛大后一直低调行事的我第一次在盛大管理层前发表意气风发的演说。以盛大公司总裁的身份重新回到微软总部，与比尔·盖茨、孙正义进行合作谈判，盖茨高度认可我对于互联网产业的独特理解，竟然当面委婉地建议我重回微软……昨天夜里，凡此种种场景，皆如电光火石一般，在难以入眠时掠过我的眼前。

但在辗转反侧之际，让我回忆得更多的，却不是人生旅途里这些成功的瞬间，而是那些刻骨铭心的失败或挫折，甚至其中的细节都一一纷至沓来：

2005年底至2006年初，是我在盛大，甚至是我职业生涯中最艰难的时候。当时盛大处在相当低迷的状态，员工对前途开始产生怀疑，媒体也纷纷议论盛大已经走下坡路了。盛大的股价跌到了12美元，而我的期权价是11美元，基本没有了价值。媒体质疑我为什么还不离开盛大，是不是无处可去了。在美国的父母打电话对我说：你回美国来吧，你又不是老板，你又不缺钱，还受那么大的委屈，有必要吗？我也不禁一次次问我自己：我究竟是不是在受苦？我是为了什么在受苦？

2003年8月，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微软总部突然对大中华区进行人事调动，原摩托罗拉中国区总裁陈永正空降微软。他随后重新设置微软中国区的管理架构，把市场、财政等最大块的“蛋糕”圈到他的直接管理之下。媒体开始变得无比热闹，我又成为自己绝不愿意成为的焦点。职业要求我保持沉默，以保证公司形象和利益不受损失。有关公司、陈永正以及我自己的未来，我只能闭口不谈。在承受着巨大心理压力的同时，

我苦苦思索：怎样才可以改变现状，重新找回激情？

1994年底，我狠下心放弃了自己一手在洛杉矶创办的3家小公司，以普通程序员身份加入微软。前往西雅图微软总部面试时，我一路幻想着进入微软后自己和比尔·盖茨言谈甚欢的场面，当我对微软人事部的招聘经理说面试后想见盖茨一面时，他像看外星人一样看着我，然后告诉我根本不可能。此后我第一次目睹盖茨本人，是在一座巨大体育场里举行的年度员工大会上，我坐在上万名同事之中，从几百米之外远远看见了他。那是我职业生涯初期最艰难的转型期，作为一个新人，我在工作上没一样比得过我的同事。每个周末的日子，我都在办公室里苦读Windows的技术书籍，同时近乎绝望地想着：在优秀人才扎堆的微软，是不是永远没有我的出头之日？

1984年，大四时的我为了获取公派留学的资格，毅然换专业考研，在经过近一年的奋战后，我取得全校总分第一的考研成绩。就在以为出国名额毫无问题时，我却在公布出国学生名单的布告里怎么也找不到自己的名字。来到研究生处，那里的老师告诉我，因为我在大学期间没有获得一次三好学生，按照规定不能出国。这都是因为大学前三年的我高傲、冷漠、毫无团队观念，还缺乏与人沟通的技巧，所以根本得不到老师和同学的认可。同学校方面的交涉完全无效后，我痛心不已又追悔莫及，莫非我的前途就这样断送在自己手里？

……

为什么在这个职业生涯重要转折点的前夜，我对艰难时分的记忆远多于对辉煌时刻的品味？也许是因为我自己本是一个非常普通而简单的人，我的人生没有奇遇，也不曾走过任何捷径。在我看来，成功固然让人欣喜，但失败和挫折更让人难忘，真正成功的人是那些可以跨越失败和挫折的人。

我大学毕业后又先后留学日本和美国，在学校里待的时间很长，因此有着很重的校园情结。成为职业经理人后，我在业余时间做得最多的一件事，就是给大学生作演讲。经常有学生朋友来问我，不知自己未来的前途在何处，人生的方向一片迷茫。当我回国领导上海微软时，手下的很多员工都是初入职场的年轻人，他们把我当做父亲看待，渴望从我这里得到帮助，甚至希望我指点他们的人生道路。其实，15岁的我、25岁的我，甚至35岁的我何尝不是一样困惑、彷徨和迷茫？

我是一个天生激情，也特别崇尚激情的人。成功的人生的确需要激情，但更需要掌控和保持激情的技巧。人生如果是一场长跑，激情就像火种，我们需要用一把质地优良的火炬，穿越风雨，经历霜雪，把火种保护到终点。

很多人问我：你成功的秘诀是什么？我可以给出一个简明的答案：简单+勤奋。做人简单，做事勤奋。这就是我的那把火炬的核心成分。

为什么我说我的成功可以复制？那是因为世间万事万物的运转，大到宇宙，小至一花一果，其实都遵循若干非常简明的规则。只要掌握这些规则，就可以不断加以复制，就像我们儿时玩过的万花筒，创造出缤纷多彩的人生内容。

如果我可以成功，你为什么不可以？

（罗珍雅摘　图/志荣）

浮世绘
欢乐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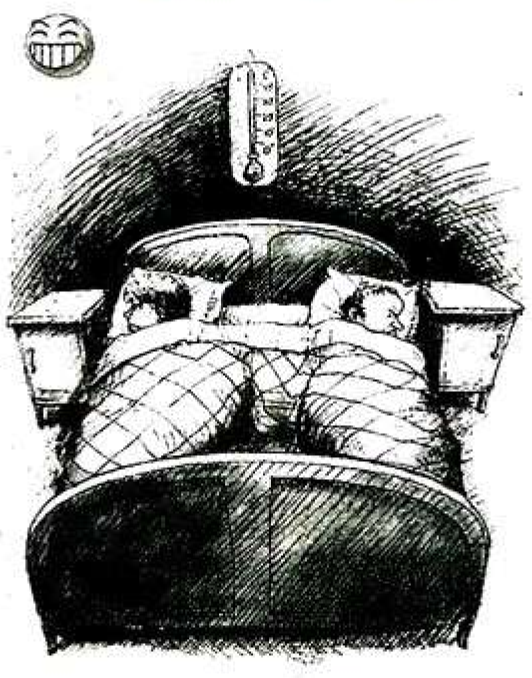
潇洒和快乐的人生，什么都吃；长寿和健康的人生，什么都不吃！
——香港作家倪匡风趣地用「吃」述说人生态度

欢乐家庭

鸭字

昨天放学后，儿子一回到家赶忙放下书包就做作业。儿子什么时候开始自觉了？做完作业，儿子一身轻松地说：“天啊，我终于把50个鸭字写完了。”

随后，我例行公事，翻了一下儿子的作业本，发现他一连重复地写了很多个“鸭”字，感到很奇怪，问他：“你写这么多鸭字，这也是老师布置的作业？”儿子支支吾吾，最终老实交代：“这是老师对我的处罚，重写50遍鸭字。”我问：“老师为什么罚你？”儿子说：“我昨天写的鸭字，把右边的鸟少点一个点，



写成‘乌’了，老师说这不是鸭，明明是‘甲乌’，‘甲乌’才是鸭字。本来老师只罚我重写20遍，可是我的一句话，又加罚了30遍。”

我问他说了什么，儿子说：“瞎眼的鸭子也是鸭，为什么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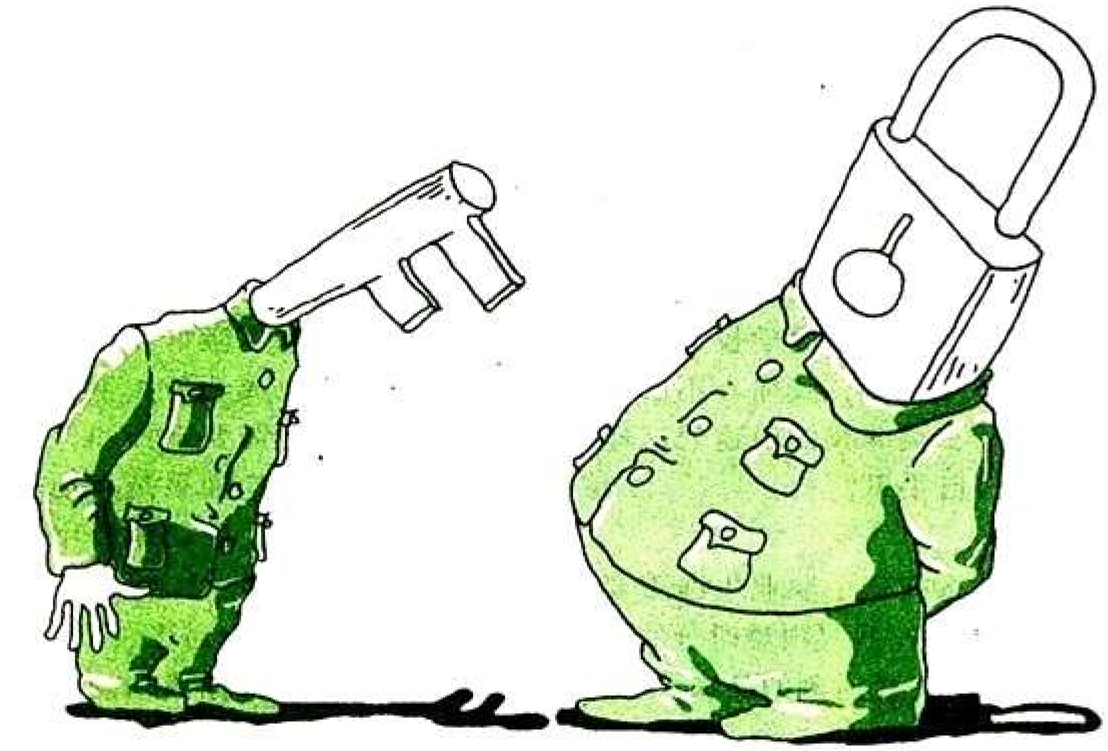
规定

两女友在交流。露茜：“我家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就是夫妻吵架，无论如何，睡觉前都要和好。”

尼娜：“好规定，不过，你们做到了吗？”

露茜：“做到了！记得有一次，我们两三天都没睡觉……”

我修好了千条万条路，就是没有修好自己的人生路。——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局原副局长廖雄文受贿落马后这样慨叹



做人的尺度

●冯雁军

南朝梁武帝时期，有个寺院与周围农家发生田地之争，双方互不相让，只好到官府去打官司。由于寺院的社会地位特殊，有关部门怕承担责任，最后竟将这个案子一直推到皇帝面前。梁武帝草草看后，顺手在案卷上批了一个大大的“贞”字，交给有关部门办理。然而，经办部门却被皇帝的这个判词弄得百思不得其解，几乎问遍了所有的人都得不到一个合理的解释。就在无计可施之时，有人突然想到时任尚书左丞的刘显。

在朝廷上下，谁都知道刘显是满肚子学问，而且脑子灵活。果然，刘显不负众望，他看了皇帝的朱批，不假思索地就道出了个中秘密：皇帝的意思是要把田地判给寺院。因为“贞”的繁体字可拆为“与上人”三个字，而“上人”是对僧人的尊称。经办人员这才恍然大悟，赶忙按皇帝的批示精神办结了此案。

刘显之所以能从一个“贞”字判词上十分准确地吃透皇帝的用意，是他作为近臣对皇帝的全面了解。他知道梁武帝不但崇尚佛教，甚至还有过不当皇帝想当和尚的强烈愿望，只是每次舍身都被群臣用不菲的银两赎了回来。作为曾是佛门弟子的当朝皇帝，碰上这种事也不便对寺院露骨地袒护，这才在案卷上批了一个“贞”字来暗示。然而，当梁武帝知道自己的判词被刘显破解之后，满肚子不高兴，一气之下，便把刘显尚书左丞的官职撸掉，让他去地方任职。刘显从此一蹶不振，直到老去。

写到这里，大家很可能又想到另一个聪明绝顶的人，那就是三国时期被曹操杀了的杨修。

刘显与杨修虽然下场不一样，但都犯了同样的错误——过于聪明。梁武帝在学识文才方面自负清高，无法容忍他人在自己之上，他希望群臣不清楚“贞”的意思，反过来再问他，才能显示他的水平和地位，树立他的威信。你刘显居然在皇帝面前逞能，让你永远离开皇帝，到地方当官该是最好的结局了。杨修呢，固然也是能猜透皇帝心思的人，但曹操又是其时罕见的“雄猜王”。这类人，猜忌心是最重的。他们最忌恨的，就是怕别人能猜透自己的心思。聪明反被聪明误，刘显与杨修算是历史上最有名的典型。

古往今来，无论是君臣之间，还是普通的人与人之间交往相处，有多少人希望别人把自己心里的角角落落给猜得一清二楚？其实，这也是做人应把握的一个尺度。

（高志榛摘自《羊城晚报》TPG/供图）

秋夜寄丘员外

●〔唐〕韦应物

怀君属秋夜，散步咏凉天。
空山松子落，幽人应未眠。

【赏析】

诗人在这秋天的夜晚，在清凉的夜里散步吟咏。空山中不时落下松子，幽居的人应该还没有入睡。

这是一首怀人诗。诗人与丘丹在苏州时过往甚密，丘丹临平山学道时，诗人写此诗以寄怀。诗的首两句，写自己因秋夜怀人而徘徊沉吟的情景；后两句想象所怀的人这时也在怀念自己而难以成眠。隐士常以松子为食，因而想到松子脱落季节即想起对方。一样秋色，异地相思。着墨虽淡，韵味无穷；语浅情深。



职业习惯

上周六表弟结婚，我和司机大刘一大早便带领车队，浩浩荡荡前往女方家接亲。

一路顺风到了女方家。表弟一个劲儿地散红包，没费太多的周折，就接到了新娘。回来的路上，大刘驾驶着载有新郎新娘的婚车打头阵。只见他行驶在路中央，突然一个急停，将婚车停在了路边。搞得人莫名其妙。

事后，我埋怨他说："哥们儿怎么开婚车的？说靠边就靠边，让后面的车队怎么办？出这么不大不小的纰漏，弄得多不好看呀？"

大刘一脸歉意，不好意思地说："唉，别提了，我是开出租的，今天临时客串开婚车，看到路边有人招手，就习惯性地靠过去了。"

牛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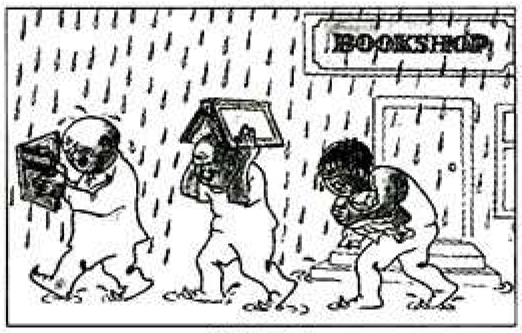
下午，我到一家人才招聘市场去参加报名职业资格考试。

进了市场办公室，就见一位工作人员边填写边问正在填报姓名想谋求一个职位的小伙子："姓名？"小伙子说了一句，可外面声音太嘈杂，我没有听清楚。工作人员却突然皱了皱眉，对小伙子说："牛什么？"我一听，坏了，敢情这小伙子不知天高地厚，不把工作人员放在眼里，牛着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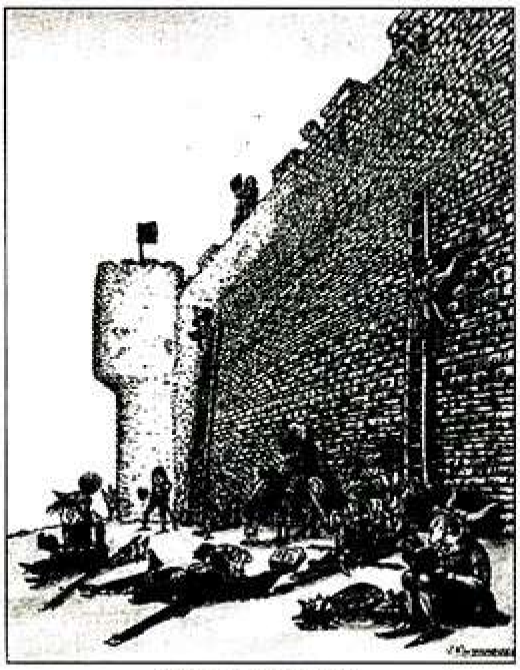
小伙子又嘟囔了一句，我还是没有听清楚。这下，工作人员有点不耐烦了，说："你到底牛什么呀？"我忙扯了扯小伙子，好言相劝地说："千万不能跟人家牛，否则你是没有好果子吃的。"小伙子一听，顿时哭丧着脸，说："我哪敢跟他牛啊？我叫牛祥民，但说了几次他就是没听清！"



大扫除



书迷百态



武斗不如文斗



闲言碎语不需惊

栅栏板

一位老人买了一辆低座安全的小摩托车。但他最多只敢骑到每小时20公里，因为，有一次他试过真正的摩托车，一启动，就冲进人家的栅栏，撞断了好几根肋骨，住进了医院。

当大夫给他看胸廓X光片的时候，老头大声喊道："不错，不错，栅栏板看得很清楚，怎么看不到摩托车呢？"

'升'上去

飞机的经济舱一般都很拥挤，因此，不时有乘客会要求空服员，免费将他们调到头等舱去。

最近有一次，经济舱所有的位子都坐满了，一个手里拿着帽子的乘客拦住我，请求道："把我'升'到头等舱，可以吗？"

我摇摇头说："不，除非飞机颠簸得很厉害，你又不扣好安全带，才有可能'升'上去。"

卡门

到新公司去上班，发现办公室内靓女如云，而且美女们个个都有个别致的外号。

我对面的位子空着，听业务员小王说，那属于一位外号叫"卡门"的姑娘，这几天正好请病假。我想"卡门"应该是一个有着西班牙风格的漂亮姑娘吧！

过几天，"卡门"来上班了。我大失所望，"卡门"竟是一个相貌平平而且体重足有一百四、五十斤的胖姑娘，我带着疑惑偷偷问小王："她就是卡门？"小王点头说："是呀，胖得都快把门卡住了！"

无论你在什么时候开始，重要的是开始之后就不要停止；无论你在什么时候结束，重要的是结束之后就不要悔恨。

30年，流行全记录

●拓 海

30年前，也许一件鲜艳一点儿的衣服也代表了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如今，大街上满是花里胡哨的年轻人踏着合拍或不合拍的节奏追逐着时尚的脚步。站在2008年秋天，让我们回望一段30年的时光，共同收藏。

1978年：谈恋爱——在此之前情书的开头一定要称呼某某同志，结尾也一定是革命的敬礼。但这一年，恋人们开始手拉着手逛公园，轧马路。

1979年：《追捕》——高仓健硬汉形象深入人心。留着披肩长发，穿着皮靴的真由美成了中国男青年第一代的梦中情人。

1980年：偶像时代来临——“文革”后的第一代青年偶像在这一年诞生，他们是：邓丽君、刘文正、罗大佑。

1981年：琼瑶点燃灰姑娘的梦想——女的温柔漂亮，男的英俊潇洒，除了哭哭啼啼的谈恋爱以外什么都不干。

1982年：山口百惠——《血疑》使山口百惠成为超级偶像，满大街“幸子衫”，“幸子头”，中国大众第一次明白了什么叫“名人效应”。

1983年：春节联欢晚会开始风靡。

1984年：《我的中国心》——当年春节晚会推出的香港歌星张明敏红遍南北，特别是他演唱的《我的中国心》成为中国人都会唱的歌曲。

1985年：《上海滩》——江湖、爱恨、快意恩仇的主题至今仍未过时。许文强头戴礼帽、西装革履，白围巾轻拭鼻尖的形象倾倒无数少女。

1986年：朦胧诗——创造这一时代的有3个人：北岛、顾城和舒婷。

1987年：费翔铸就第一批追星族——混血儿的外貌和奔放的舞姿在冬天点燃大火，第一批追星族出现了。

1988年：王朔年——王朔的4部作品在这一年被同时搬上银幕。

1989年：席慕蓉热——年轻人有两件大事：背英语，背席慕蓉的诗。

1990年：“里面的人想出去，外面的人想进来”——《围城》使婚姻关系变得耐人寻味而复杂。

1991年：卡拉OK——这种自娱自唱至今仍是很多人的休闲首选。

1992年：校园风——《同桌的你》《睡在我上铺的兄弟》等内地校园歌曲风起云涌，老狼等人将中国歌坛带入新时期。

1993年：出国热——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开播，声称不演电视剧的姜文扮演男主角王启明，王姬出演阿春。

1994年：超市革命——马来西亚零售商百盛进入中国，超市出现了。第二年，家乐福等蜂拥而至，将超市演变成国人最喜欢的购物场所。

1995年：全民奔小康——国人展开了如火如荼的奔小康运动。

1996年：网吧——第一家网吧在上海出现，这种高科技休闲方式很快被爱追潮流的年轻人接受。

1997年：MBA(工商管理学硕士)——到国外读个MBA成为时尚。

1998年：小燕子——《还珠格格》至今仍有电视台重播，女主角小燕子的扮演者赵薇一跃成为中国内地最热门的偶像明星。

1999年：E时代——都市里，对互联网经济的痴迷已到令人盲目的程度，E时代就这么来临了。



讽刺是站在理智的肩膀上往下砸砖，谩骂是蹲在鲁莽的脚趾上往上抛砖。——讽刺与谩骂的区别

在被人瞧得起的时候

● 蔡康永

我在一所私立学校，待了将近十五年的时间，从幼儿园一再免试直升，一直升到高中毕业。

我代表这个学校，参加很多比赛——作文、演讲、辩论，从这些比赛拿到的奖状，足够当壁纸；

我也不间断地当班长，当模范生，当学生会主席，当毕业生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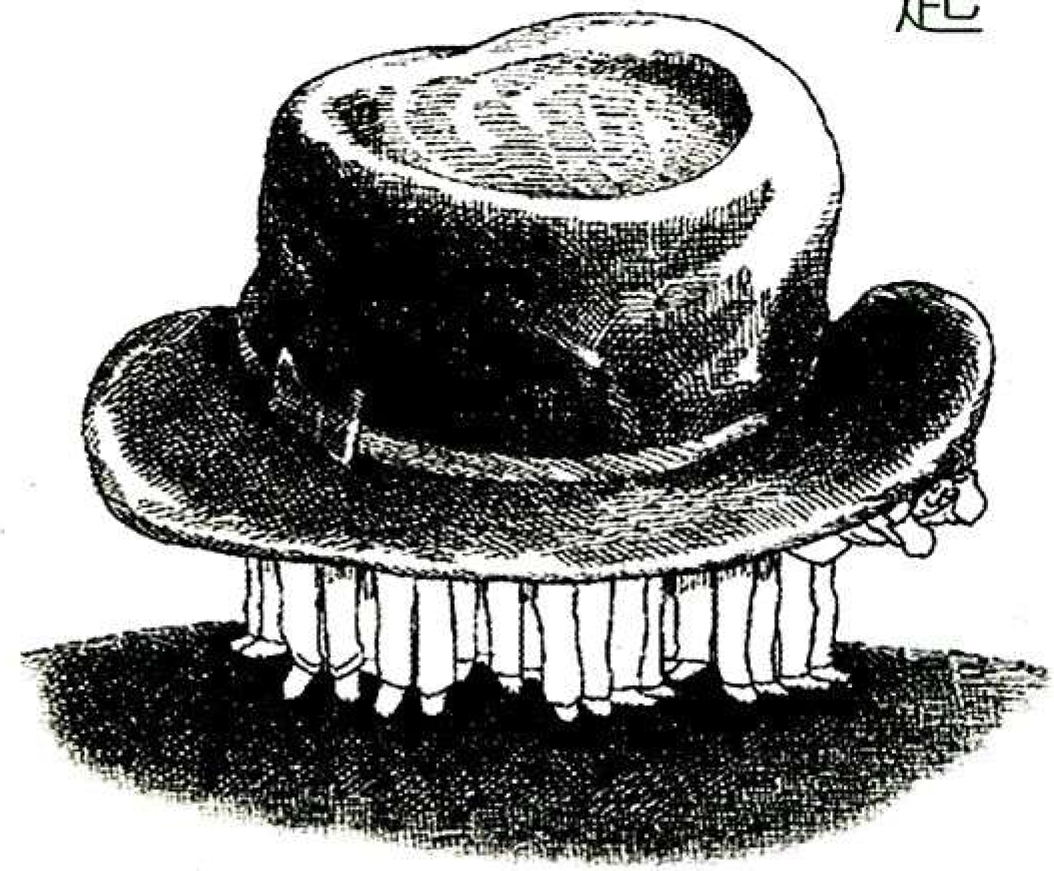
可是，我自己心里很明白——

对这些比赛，这些“公职”，我都没有热情。

我从来没有把那些冠军杯当成是光荣，我也从来不认为担任那些“公职”是为了“服务人群”。

我只是凭丛林动物的本能知道，这些冠军杯，这些公职头衔，都可以让我更任性，享受更多特权，也更方便地摆脱困住我的，课本里的世界。

我很冷淡而有效率地完成一次又一次的比赛，来赚取我要的空间。



爸妈常常困惑，搞不懂我为什么出去比赛得了冠军，回到家却绝口不提。

他们不晓得，我是以这些冠军为耻的。

我的作文、演讲、辩论，全部都充满了我一点儿也不信的谎言，用尽了我觉得很廉价的表达技巧。我不得不引以为耻，因为这些跟光荣无关，跟热情无关，只是为了换取更多小小的，不被控制的特权而已。

这是我在这家学校，从幼儿园到高中，学到的重要的东西：人，在某些别人瞧得起你的时候，你要学会瞧不起你自己。

高中的最后一年，我终于用行动唾弃了自己的特权，我编了说实话的校刊，让自己被学校记了大过，用烂成绩惊险毕业，离开这个学校。

我某个程度地珍惜这段“高度政治化”的少年岁月，我从中体会到的，不管是腐化的乐趣，还是反叛的快乐，都替后来的我，省掉了很多时间，让我没有再沉溺在无聊的权力游戏里。

教育，本来就应该是这样的——把你抛到空中，接近一下星星，再让你跌进沟里，闻闻自己的臭。

如果你运气不错的话，你会闻得到自己的臭，你会把自己洗干净。

我的运气还不错。

我闻到自己的臭。

（田生摘）

如果说金钱是现代社会的蛋白质，那时尚就是三聚氰胺，是形成社会的蛋白质假象的化学元素。——时尚名流洪晃说

2000年：哈里·波特——哈里·波特系列丛书中文版上市。

2001年：雪村——在1995年写成的《东北人都是活雷锋》做成FLASH后随着网络火遍大江南北，是继任贤齐《心太软》之后最流行的口水歌。

2002年：短信火爆——春节期间，共有70万条短信从手机发出。

2003年：杨利伟——“神舟五号”飞天。

2004年：“刀郎”——在2004年“火”得连刀郎自己都有些莫名其妙。

2005年：超级女声——当年夏天最热门的词汇。

2006年：易中天——百家讲坛中品三国火了起来。

2007年：“90后”——当人们还在讨论“80后”的时候，“90后”已开始活跃。

2008年：引人注目的一年，奥运百年圆梦，多少国人的骄傲。

30年，有多少记忆让人回想。也许今天流行的，明天将不再流行，也许照片会褪色，但历史决不会褪色。

（乔真摘自《辽宁青年》
TPG/供图）

被一颗门牙晃点的傻傻青春

●叶小刀

野心、知识、执著心、乐观、理性的思考和对美的感受，是培养创造力的六大条件。——日本数学家藤原正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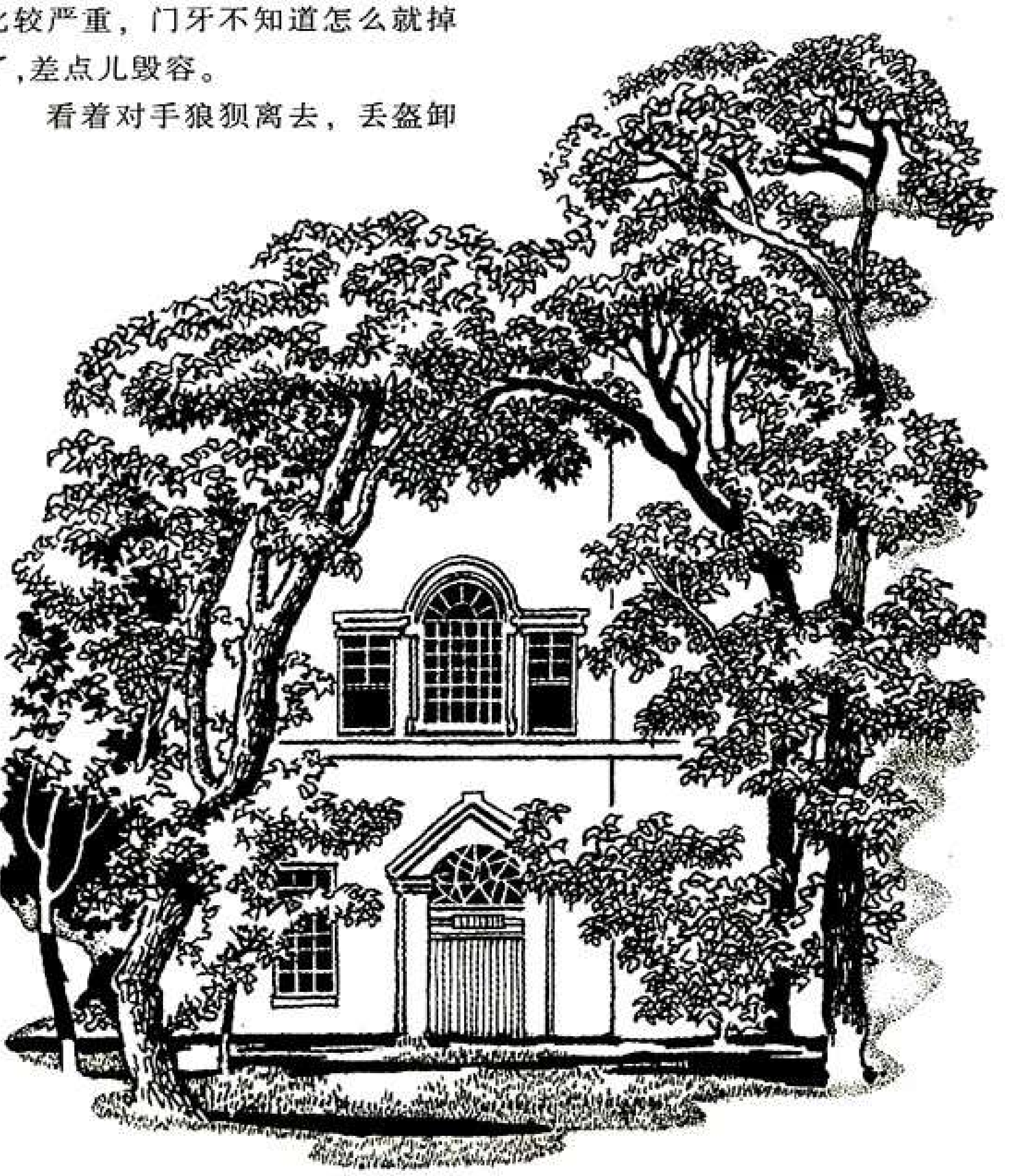
大一那年，和经济系男生打架，我们几个差一点被学校开除。

事情的起因很简单，就是足球赛时谁对谁下脚狠了点儿。其实挑刺的是经济系那几个家伙，如果不是他们叫嚣着要在午饭后到北树林等我们，这场架其实根本打不起来。

因为年轻，所以冲动。那年纪谁服气谁呀？四个对四个迎面站着，脑袋一热，根本想不到后果。可是，我们万万没想到经济系那几个书呆子如此不禁打，开战没几分钟，就躺下去两个。其中一个比较严重，门牙不知道怎么就掉了，差点儿毁容。

看着对手狼狈离去，丢盔卸甲，我们很是得意。大摇大摆地离开战场，嚷着去小吃部喝上几杯庆祝。一路上，这个说自己使了招无影脚，那个吹自己要了套少林拳，仿佛刚才动手不积极就不够义气，不够威风。

我们四个从入校第一天就住在一起。换过寝室，调过床位，却从来不曾分开。虽然彼此间偶尔也有内部斗争，但隔夜即忘，从不记仇。再大的矛盾，面对面几瓶啤酒下肚，就随着酒嗝烟消云散了。那天的酒喝到太阳落山，正意犹未尽，保卫科就带着人找来了。



北树林是学校新开辟的绿化试点。打造花园式校区，是新任校长上台后提出的口号。也的确是衰到家了，就在我们拳脚翻飞，你来我往的时候，新任校长带着教育局某些首长爬上顶楼来远眺绿化，顷刻间就被“绿”林中上蹿下跳的好汉们惊呆了。瞬时间，新校长怒不可遏，下令严查。

现在想来，也难怪校长暴怒，我们这点眼药，正上在最要紧、最致命的时候。评选校园等级，意味着大把的拨款，我们这一仗，打掉的绝不仅仅是一颗门牙。

保卫科的老师不愧经验丰富，一点串供的时间都没给我们。四个人，四间小屋，彼此分开那一刹那，我们相互看了一眼。我不知道他们三个是什么意思，我相信他们也不会明白我的意思。走进那小屋的时候，我的心冰凉冰凉的。

那个保卫科的人一遍又一遍问我事情的经过，生怕遗漏任何细节。其间，他出出进进地去看别人的供词，以便拿来对付我。可我一口咬定，就是我的原因。我说的是实话，踢球时，正是我下了狠脚，打架时，也是我第一个挥的拳头。至于那颗门牙，我说是我打下来的，由我承担。

直到晚上八点，我才被放出来。临走，那个人对我说，回去写一份材料，详细点儿。我警告你老实交代，校长说了，谁诚实就原谅谁。少玩儿那套哥们儿义气。

回到寝室，他们三个都回来



不停地生活

●张小娴

纽约市曼哈顿中央公园一头名叫吉斯的北极熊在两年前患上了过度活跃症。整天不停地游泳，经过专家的治疗，现在已经痊愈。

吉斯的病况，引起各方关注，成为各式商品和画册的主角，其中一款明信片是："吉斯看医生"，吉斯躺在床上，接受心理医生的发问。

原来凡是不停地做某一件事，便是心理有问题。不停地游泳、不停地跑步、不停地吃、不停地节食、不停地赚钱、不停地说话、不停地说谎、不停地工作、不停地逃避、不停地要求别人称赞、不停地骂人、不停地挤眉弄眼吐舌头，以至不停地找男人、不停地找女人、不停地找人上床、不停地找人爱自己、不停地负心、不停地爱上别人，都是病。

无论是不停地爱上别人或不停地负心，最后也和不停地游泳的吉斯一样，是会疲累而死的。

吉斯不知道自己有病，但专家知道。

不停地爱上别人或不停地负心的人却不知道自己有病，他们取笑那些不停地吃的人，厌恶那些不停地说话的人，却不知道自己和他们一样，都是病人，只是病症不同。

惟一不是病的是不停地呼吸。人不停地生活，也是一件吃力的事，却不能停下来。

有时候，我怀疑那些懒惰的人是智者，他知道不停地生活也是病。

（单骑摘自《永不说再见》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迟兴成**）

了。垂头丧气的样子，趴在各自的书桌上写材料。老二问我，你怎么说的？我说我承认了，就是我干的，一切都因为我。

他们笑了，老二对我说，你知道吗？我们三个也是这话。你别怪我们，谁让你是老大呢？再说也的确是因为你……

我预料到他们也会坦白从宽，但听到这些话，还是有一种被出卖的感觉。

据保卫科的人说，问题不在打架，问题在谁打掉了那颗门牙？别看门牙不起眼儿，那也叫毁容。说吓人点儿，可以负刑事责任。那么，我要不要扛？刚才我在保卫科一口承担下来，是出于哥们儿义气，但这颗门牙，的确不是我打掉的，这些家伙如此不仗义，我干吗还为他们扛着？

后来，寝室变得安静起来，每个人都在写自己的材料，捂得严严的，生怕被别人看到。友谊，这个情感总是我们离不开，少不了的，可遇到紧要时刻，也是我们最容易割得下的。

好吧，他们每个人都指向我，我又何必再推托。即使我说那颗牙不是我干的，谁又能相信呢？还不如大方一点儿，干脆揽下来算了。开除？我认了！

后来事情的发展，有点儿出乎我的预料。在我们都递交了自己写的材料后，善良慈祥的校长原谅了我们。他把我们叫到办公室，拍着桌子骂了我们一顿，然后处罚我们每人一份一万字的检讨，以及每人一百元的罚款。

我忍不住，小心翼翼地问，校长，那颗门牙……

校长一愣，随即笑了，他说，那颗牙是他自己小时候摔掉的，你们打掉的不过是颗假牙而已。假牙？我们几个面面相觑，全都恍然叹气，接着傻笑成一团……

我们被罚去种树，修复那些被我们踩坏的树苗。剩下的日子，我们依旧一起喝酒，一起踢球，一起快活着大学的时光。

毕业后工作，偶然认识了那个被我们打掉门牙的同学。熟悉后，他拍着我的肩膀说，我真羡慕你们几个的友谊。亲兄弟也就大概如此吧？

我笑而不答，他接着说，你知道吗？最可笑的是，你们四个在材料里说了四种打掉我的牙的办法，可其实我是跌倒时，自己摔的。

我心一颤，说不清的感觉慢慢涌起。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甘愿被人出卖的傻瓜。原来，在那个时候，还有三个比我更傻的家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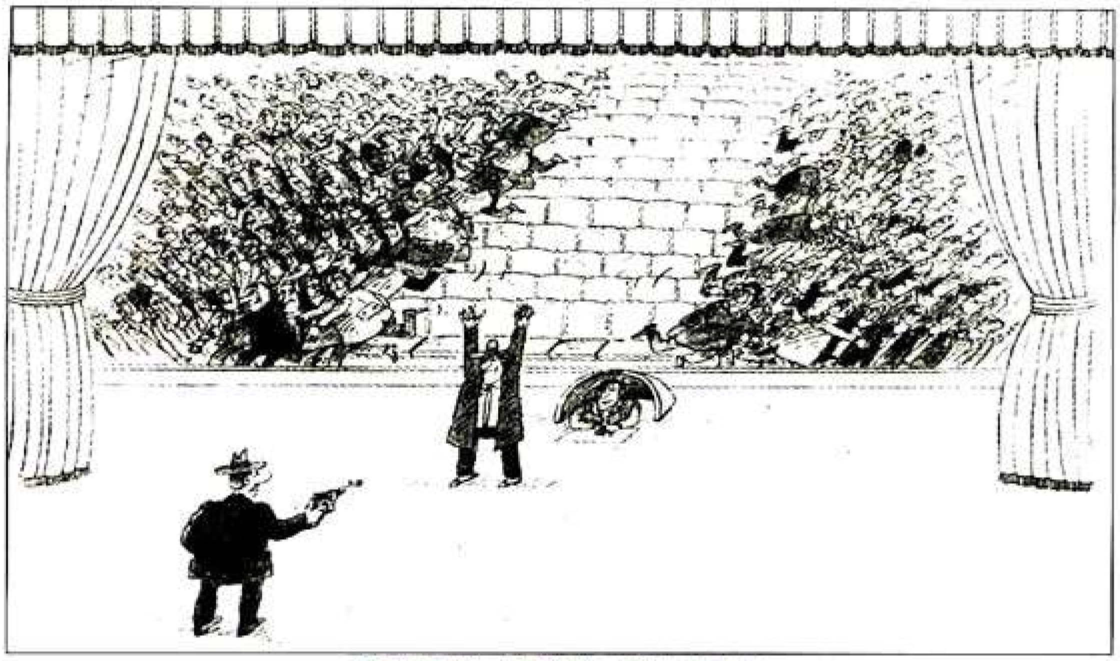
（陈璐摘自《私人坊》2009年第1期 图/**廖新生**）

心灵鸡汤 标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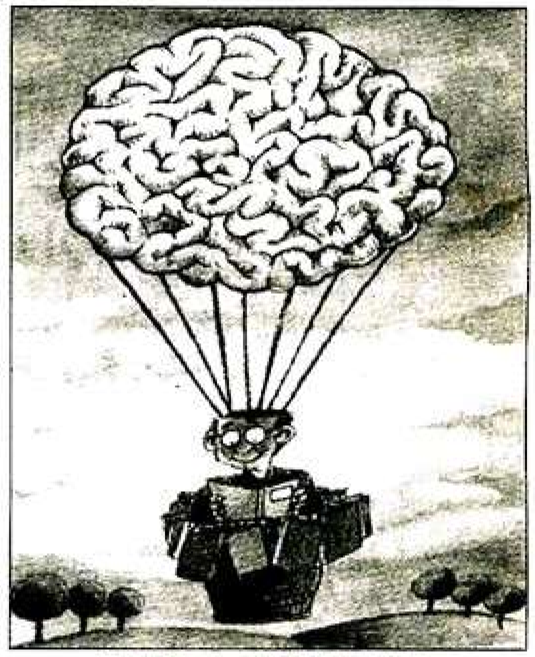
母亲老了，扶墙走路，已踏不出脚步声。——仅有小学文化的打工青年毛小军生平写的惟一一首诗

专栏 主题漫画

当你像捕鱼那样寻找一种简单的真实，语言就只是张松垮的大网，而真实却是个无限大的世界。”——《孤独的沙漠》一书的作者爱德华·阿比如是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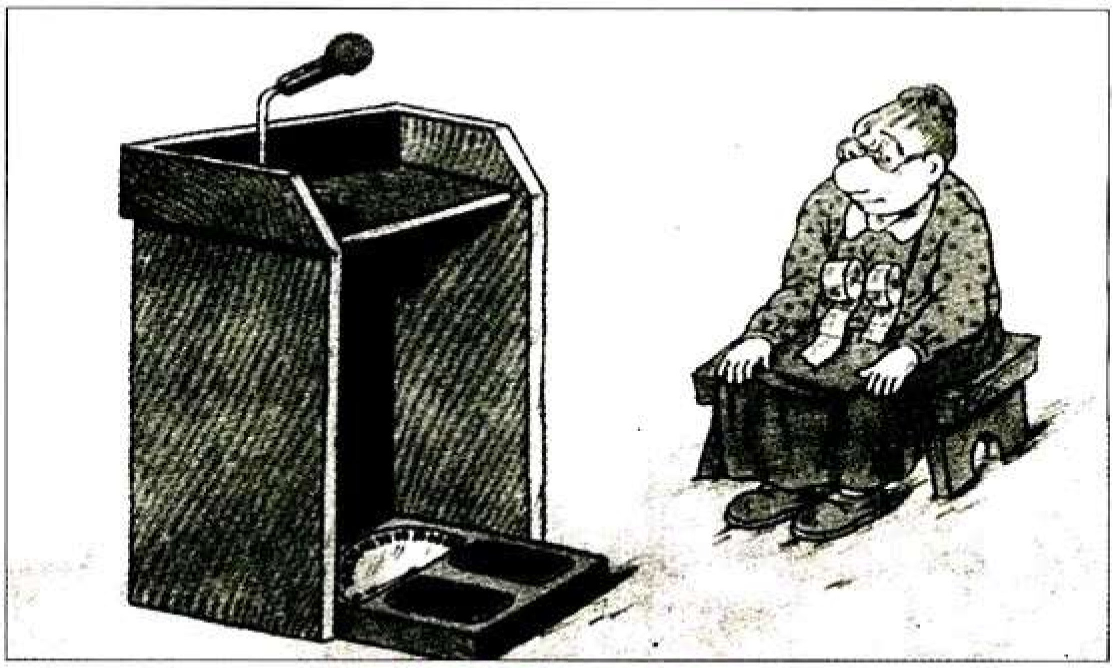
假戏真做（巴维尔 罗马尼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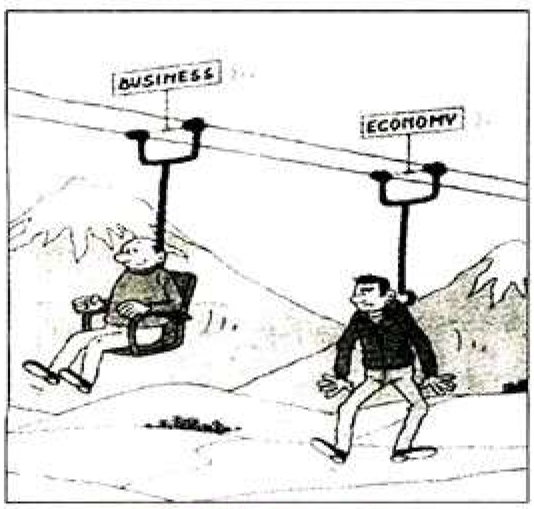
天赋奇才（托姆丹 印尼）

囧态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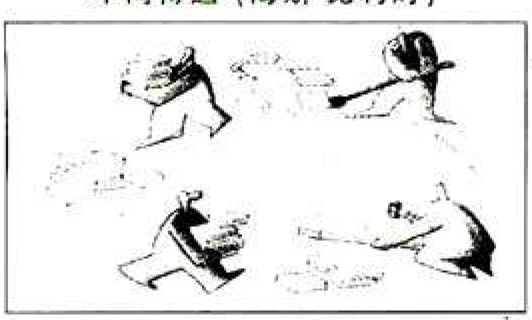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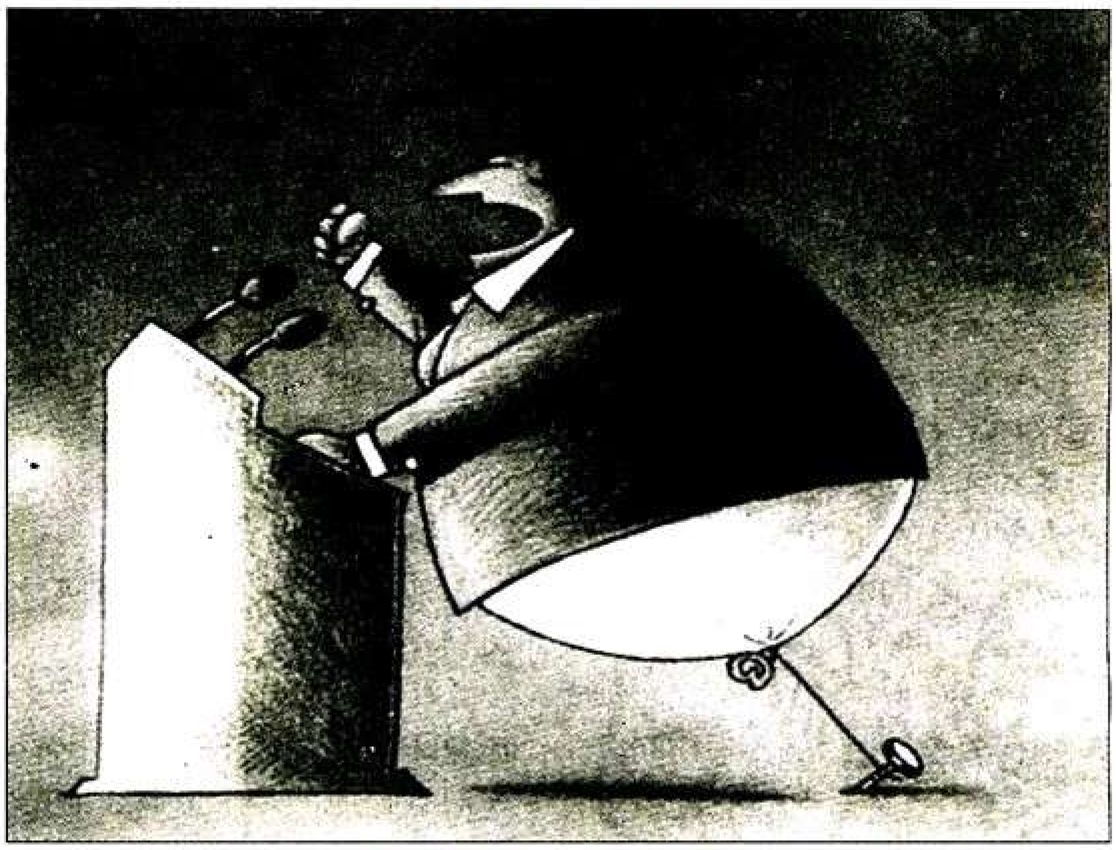
服务到家（赛米伦科 俄罗斯）



不同待遇（海斯 比利时）



拆东墙补西墙（格姆斯 土耳其）



另类演说家（格姆斯 土耳其）

·原创·

跨越人生的三重门

●金巧巧

很少人知道，从事演艺事业的我，最开始学的却是芭蕾。1993年，在即将从沈阳音乐学院附属舞蹈学校毕业时，想继续深造的我偷偷考上了北京舞蹈学院芭蕾舞表演系。

正当我一心一意在地板上旋转足尖时，却传来一个坏消息：因为我是舞蹈学校与当地芭蕾舞团签约的委培学生，芭蕾舞团勒令我必须退学回来工作。

从北京舞蹈学院办完退学手续，回到沈阳后，我一度消沉。这时学哲学的爸爸语重心长地对我说："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这也许是一件好事情呢，舞蹈学院虽然是一个学习的好场所，但就实践演出来说，在芭蕾舞团可以有更多的演出机会。只要你好好演出、训练，或许有上中央电视台跳芭蕾舞的机会呢。"

怀揣着"上中央电视台跳芭蕾舞"的梦想，我开始重新上路，之后我接连担任了团里好几场大型演出的领舞，还被派去省里参赛。退学的阴霾慢慢从心头退却。

虽然没有等来上央视跳芭蕾的机会，我却遇到了人生另一个机会。在与芭蕾舞团的合同即将到期时，一些影视圈的朋友纷纷建议我报考电影学院。1994年9月，我终于凭借优秀的成绩敲开了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系的大门。

1998年从北京电影学院毕业后，我陆续接到一些片约。正当我的演艺事业越来越红火的时候，一些负面的新闻开始弥漫开来。2002年年末，一则"富商宋祖德赠送金巧巧保时捷跑车"的消息更是将我置于舆论的风口浪尖。刚刚出道的我一下子被击蒙了，天天躲在家里以泪洗面，也不敢看任何报纸或电视节目。

无法忍受被别人说三道四的我一连拒绝了好几部片约，我对

> 一则"父亲被骗，700万积蓄打水漂"的新闻，让金巧巧这个已淡出人们视线的女子重新成为众之焦点。经历了凤凰涅槃般的痛苦心灵历程之后，重新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巧巧更加美丽而坚强。

父亲说："我受不了了，我决定不再当演员了。"看到我逃避的样子，父亲郑重地对我说："既然你选择了做一个公众人物，就要有这种心理准备和承受力。逃避不是办法，那会让人对你的误解更深。"

我非常气愤地说："可那些人说的话太难听了！我真想骂他们几句。"父亲又说："对那些无聊文章，你最好的方法就是置之不理。否则，那些人会更来劲儿。狗咬你一口，难道你也一样去咬狗一口呀？"

父亲幽默的话让我破涕为笑。在父亲的建议下，我主动地与一些媒体沟通，澄清事实。同时，我在网上开通了自己的博客。在博客上，我可以直接向大家展现我真实的想法与生活。



事情果真如父亲说的那样，那些无聊的绯闻再也掀不起什么波澜。经历了人生第二重门的我，心态也变得更加成熟。

我人生中的第三重门应该就算是近日被各大媒体大写特写的被骗700万的事情。刚从母亲那里听到这个消息时，我的脑子"嗡"的一下，连跳海自杀的心都有了。之后我一连很多天发起了高烧。

而之前一直支撑着我走过人生各种风雨的父亲看到我病成这个样子，因为内疚，也变得极为消沉，甚至留下了一封道歉信后想要自杀。那天夜里，看到父亲留下的信后，我拉着母亲一边流着眼泪一边冲下楼去。我们找了很久，终于发现了父亲，一家人在寒风里抱头痛哭。泪光中，看到父母斑白的头发，我突然意识到：我是父母的希望啊，我不能垮下去，我要是垮下去了，我们这个家就真正完了。

"700万没了我可以再挣回来，你们才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从小到大一直享受父亲安慰的我，这时才真的长大了，转而安慰起父亲来。

就像父亲以前劝我时所说的，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这件事改变了我对事业的态度，在这之前，我已经很少再接戏了，因为我觉得这700万的积蓄可以让我和我的父母舒舒服服地过完下半辈子了。但是当这700万没了之后，我不得不努力地再拍戏。

生活在继续，也许今后还会经历人生中第四重、第五重门，但是一想到我心爱的演艺事业，亲爱的父亲母亲，还有那些喜欢我、支持我的朋友们，我的心就无比地坚强，再艰难再坎坷的坎儿我都会跨过去。

生活之友 意林心出发

希望你下辈子不要改名，这样我会好找你一点。有时失去不是忧伤，而是一种美丽。



一个鲜为人知的日本“腔棘鱼”

●盒盒子

1854年，萩城人吉田松阴爬进狭小的渔船，在夜色中悄悄划向庞大的美国舰队时，必定需要相当的勇气。美国舰队荷枪实弹停泊在下田湾。当时，幕府家族已统治日本逾两个世纪，对西方闭关锁国两百多年，极少有人敢与“蛮夷”交善，但凡有人这样做，就是死罪。

作为美国舰队的指挥官，佩里准将正试图撬开日本国门，让日本与西方通商，所以他并没有按照当时的习惯，将来历不明的松阴绞死，只是命令手下将他交还给幕府，让日本人自己处理此事。松阴被投入监狱，之后押回他的家乡——日本最西端的萩城，最后被责令剖腹。

在萩城的死牢中，松阴开始教授学生，这些弟子成为日本卓越的——后来有些悲剧色彩的——现代化进程的思想先驱。明治维新时期，受到松阴及其他导师鼓舞的精英武士，将日本从封建锁国中拖了出来，其中一些人从萩城走向了世界各地，去学习铁路、枪炮、议会制度。

按理，萩城这个启发了日本现代化的进程的港口，应该成为日本的著名景点，实际上它却鲜为人知。尽管吉田松阴被称为“国际主义者”，但知道萩城的外国游客屈指可数。萩城蜗居在山海之间，山隔断了它与日本其他地区的联系，海阻截了它与世界的交流，外面的世界看不到它的存在。第一次鸟瞰这座城市和周边小岛星罗棋布的海湾，我感觉自己简直就像传说中的探险者，踉跄间无意发现了一个失落的文明。

日本鲜有萩城这样的守旧之地，也再没有哪个城市，像萩城有这么浓郁的封建气息。萩城就像是日本的腔棘鱼（全球十大生物活化石之首）——被认为已经灭绝了的古老的幸存者。

黄昏在萩城街头散步，几个中学生在一块尘土飞扬的练习场上打棒球，旁边的长椅上，两位年逾古稀的老人静坐沉思。我跟他们攀谈起来，自我介绍时，他们按着古礼，摘下了头上的棒球帽。但和我的预想相反，他们的观点一点儿都不保守，对世界大事也所知颇多，无论是日本政局、中国快速发展的经济，还是西班牙水果的质量、英吉利海峡隧道面临的工程挑战等话题，这两位老人都有许多话好说，他们还对农业补贴、日美棒球差异和两国板球的关系、中日关系的变化趋势以及会讲多种语言的好处分别发表了看法。他们都是土生土长的萩城人，很多时候是在脑海中静静想象着世界其他地方的存在。一位老人说：“有条件的时候，我们喜欢去旅行。”他一口气说出从法国巴黎到中国桂林等许多地方。“噢，是的，”另一位接着说，“一切都在快速地变化着，不像这儿。如今这里没什么留住年轻人了，他们都爱大城市，还有国外。”

（格格摘自《写真地理》 图/李欣）

《人类千古之谜①》



探索人类千古奥秘，
追寻中外未解悬疑。

《自然千古之谜①》



放眼自然纷繁百态
探求地球神奇造化

《改变历史的人物②》



展示伟大人物的传奇历程
解析推动历史的巨大力量
56页铜版纸 全彩精美印刷
超值价：5.00元

死并非生的对立面，而作为生的一部分永存。

在大悲与大喜之间，在欢笑与流泪之后，我体味到前所未有的痛苦和幸福。生活以从未有过的幸福和美丽诱惑着我深入其中。——村上春树

人的私心，往往伤害到的，都是最爱自己的人。



那年那月那情

●叶细细

孟小冬与梅兰芳相遇那年，她只有8岁。

18岁的孟小冬，已是须生之皇。戏台上的光鲜亮丽，是戏台下的辛苦付出。孟小冬出身于梨园世家，祖父擅演文武老生，父亲、叔伯唱京剧，在这样的氛围里，她很小便向姑父仇月祥学唱须生，12岁在无锡挂牌公演。

难道她走上这条辛苦的唱戏之路，就是为了遇见梅兰芳？

1925年8月，戏台上的那场《游龙戏凤》把台下的人都看呆了。梅兰芳演的是俏丽妩媚的李凤姐，孟小冬演的则是微服私访的正德皇帝。真正是男的扮相妖娆，女的扮相刚正。在华丽的唱腔中，那身段那眉目，真是让人叫绝。

同台次数多了，梅兰芳与孟小冬也互生好感。脱下戏服，台上的感情延伸到台下，两个人谈起情。

“梅党”之人也极尽撮合，想成就一段梨园佳话。

1927年正月，梅兰芳娶了孟小冬。这个婚结得并不顺，福芝芳异常伤心，不愿孟小冬进门，也不承认她。这让梅兰芳很为难。

梅兰芳也不愿让福芝芳不悦，便在外面找了一处四合院与孟小冬住，起名为“缀玉轩”。

他们在“缀玉轩”有过一段快乐的日子，梅兰芳常带一些朋友过来，一起谈论戏文，说古道今。

福芝芳非常不满，也无话可说，只能在心里生闷气。

但后来发生的一件事情，让梅兰芳对孟小冬的感情发生了转变。这是在他们婚后9个月的时候。

孟小冬是有很多戏迷的。她这个婚结得，让一个叫王维琛的戏迷头脑发晕了，这一晕就出了事。王维琛是一个大学生，喜欢孟小冬很久，如今见心上人被梅兰芳抢了去，便找到“缀玉轩”。这个大学生还拿了把枪，本来是吓唬人的，一急把一个来做客的人打死了，在警方赶来时，已发生了血案。

这场血案，把梅兰芳吓坏了。长年的男扮女装，让他的性格也极具阴柔，遇事容易惊慌，胆子也小。

加之大报小报对“缀玉轩”血案的报导，让梅兰芳无比慌乱，生怕影响了他正好的事业，心内对孟小冬的感情便熄了。

梅兰芳与孟小冬真正恩爱的日子，只有9个月。在这之后，两个人之间就淡了，确切说，是梅兰芳冷了下来。

1930年，梅雨田夫人过世，灵堂设在梅公馆。孟小冬依礼前去给婆婆守孝，在门口，便被福芝芳叫人挡住了，来人直呼孟小姐，并不承认孟小冬是梅家人。

孟小冬当时站在门口，心内异常难过，福芝芳还厉声道，这个门儿，她就是不能进，我有两个孩子，肚子里还有一个，我拿这三个孩子跟她拼了。

福芝芳对孟小冬敌意太深了。“梅党”便觉得为梅兰芳事业着想，是该“弃孟留福”。他们都觉得孟小冬是需要人服侍的，而福芝芳是服侍人的，一切都是为了梅兰芳好。

孟小冬没有想到，自己一心爱着梅兰芳，竟是如此凄凉的结局。感情来得快去得也快，一切都

扼杀源于喊叫

●薛峰

所罗门群岛位于南太平洋上，这里的一些村民使用一种独特的伐木方法。如果一棵树太大了，无法用斧子砍伐，当地人就用自己的喊声来砍伐。凌晨，力大无比的伐木工人爬上大树，突然放开喉咙大声叫喊，他们喊得淋漓彻底，喊得津津有味。连续这样做30天后，大树就自动枯死，然后倒地。其原理是：喊叫声已经扼杀了大树的意志。据当地村民讲，这种方法很灵。

听起来似乎不可思议，多么古怪的家伙，多么离奇的砍伐办法！竟然冲着大树叫喊，简直是有力气没处使了。的确，他们的方法太原始落后了，他们缺乏现代技术与科学头脑，实在是个遗憾。

可是，我们难道没有这样做过吗？当不如意的时候，我们曾对着领导喊叫，对着孩子喊叫，对着妻子喊叫，对着母亲喊叫，对着路人喊叫。还有些时候，我们对着空荡荡的房间喊叫，对着辽阔的天空喊叫，对着镜子喊叫，对着墙壁喊叫，对着大地喊叫，对着原野喊叫。我们喊得莫名其妙，可又喊得无法阻止。



住我对面的一个男人经常冲着他的妻子喊叫，每当他在外面遇到烦心事时，就回到家里向妻子发脾气。妻子是一个老实忠厚的女人，常常忍受着丈夫的无端喊叫。那年夏天，男人的工厂倒闭了，他郁闷地回到家又冲妻子喊叫，整整唠叨了一个下午。第二天，妻子终于走了，离开了这个时常充满叫声的家。是否，她的意志也在丈夫的喊叫中枯死了呢？

真不知道喊叫起到了什么作用，但我们却常常喊叫。机器和物品都只会静静地接受我们的喊叫，甚至你踢它几脚，它也毫无反应。但是，那些人呢？那些我们身边的亲人呢？我们的喊叫扼杀了爱与温暖，扼杀了信任和善良。直到有一天我们会明白的，那些喊叫，其实是一种破碎，一种遗憾。木棍和石块可能会打断我们的硬骨，但是语言能打碎我们的心。

（科荷摘自《青年心理》2008年12月 图/朱慧卿）

像还没有焐热。

孟小冬也是骄傲的，她要的是爱情，但她不乞讨爱情。

孟小冬在《大公报》第一版连登三日启事："冬当时年岁幼稚，世故不熟，一切皆听介绍人主持。名定兼祧，尽人皆知。乃兰芳含糊其事，于祧母去世之日，不能实践前言，致名分顿失保障，毅然与兰芳脱离家庭关系。是我负人？抑或负我？世间自有公论，不待冬之赘言。"

启事虽然登了，孟小冬也傲然地离开了梅兰芳，但她心内留下的是难愈的伤口。为了养伤，她也一度皈依佛门。沉寂了一段日子，再返京时，孟小冬将所有的心思给了京戏与戏剧。

婚姻的失败成就了孟小冬的事业。1954年孟小冬复出后，更是一票难求。孟小冬拜在梨园大师余叔岩的门下，成了京剧第一女须生。

孟小冬中年嫁给杜月笙。杜月笙待她还是极好的，但俩人婚后相伴时日不长，杜月笙过世后，孟小冬独居香港，深居简出。

孟小冬与梅兰芳在香港有过一次碰面，但两个人已经无话可说。没有说话，不代表已经忘记。那毕竟是孟小冬倾心爱过的第一个男人。那时梅兰芳自然不知，在孟小冬的房内，只存放着两张照片、一张是恩师余叔岩，另一张则是前郎梅兰芳。只是旧照依然，旧情已不复存在。

人的私心，往往伤害到的，都是最爱自己的人。

（乔荫程摘自《暗香》 图/志荣）

朋友还是必须分类的——例如图书，一架一架混不得。过分混杂，匆忙中急着找，往往找错类别。——三毛